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
（债券通）
定向募集说明书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二/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Seller/ Servicer II/Initial Backup Servicer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Shenzhen) Co., Ltd.
融资人/资产服务机构一 Originator/ Servicer I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All-Trust Leasing Co., Ltd.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Issuer Administration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Guangdong Finance Trust Co., Ltd
技术服务方 Technology Servier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WeShare Technology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Underwriter/ Bookrunner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注册发行总额 Total Registered Amount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RMB 2 billion
本期发行金额 Series Amount	38,600 万元人民币 RMB 386 million
基础资产类型 Underlying Assets	应收账款债权 Receivables Claims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定向投资人范围 Target Investors	This series of ABN is issued to speci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selected specif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f any)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证券分级	金额 (元)	占比	预期到期日	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利率 类型	评级情况
优先 A 级	244,000,000	63.21%	2025/2/27	1.44	按月付息, 过手 摊还本金	固定利率	AAAsf
优先 B 级	59,000,000	15.28%	2025/8/27	1.93	按月付息, 过手 摊还本金	固定利率	AA+sf
次 A 级	46,000,000	11.92%	2026/1/27	2.35	过手摊还本金	-	NR
次 B 级	37,000,000	9.59%	2028/8/28	4.94	过手摊还本金	-	NR
合计	386,000,000	100.00%	-	-	-	-	

Product	Issue Size (RMB yuan)	Percentag e of Total Issue Size	Expected Maturity Date	Term To Maturity (year)	*Repayment Type	Interes t Rate	Rating
Class A Senior Notes	244,000,000	63.21%	2025/2/27	1.44	Interest: Monthly Principal: Pass- through Amortization	Fixed Rate	AAAsf
Class B Senior Notes	59,000,000	15.28%	2025/8/27	1.93	Interest: Monthly Principal: Pass- through Amortization	Fixed Rate	AA+sf
Class C-1 Subordinated Notes	46,000,000	11.92%	2026/1/27	2.35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	NR
Class C-2 Subordinated Notes	37,000,000	9.59%	2028/8/28	4.94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	NR
Total	386,000,000	100.00%	-	-	-	-	

2023 年 8 月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AND DECLARATION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The issuance of this series of Asset-Backed Notes (“ABN”) has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NAFMII”), and registration does not represent any assessment of the value of the investment of this issuance by NAFMII, nor does it represent any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is issuance. Investors of this ABN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make independent analysis on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integrity and timeliness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ake independent judgment of investment value, and assume any investment risks associated with it.

发起机构股东及董事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起机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起机构股东、发起机构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发起机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The seller's shareholde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has approve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all of the seller's Board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rs (or persons with the equivalent responsibilities) commit to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completeness, the absence of false records,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major omissions, and assume individual and joint liability for its authenticity, accuracy, completeness, and timeliness. All of the seller's Board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rs have fulfilled the relevant internal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n Corporate Credit Bonds" and the relevant self-

disciplines of NAFMII.

发起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发起机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The chief executive / responsible officer(s), the head of the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the seller, and responsible officer(s) of the accounting firm certify that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mention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true, accurate, complete and up to date.

发起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The seller has confirmed with the relevant intermediaries on the content of the intermediaries' opinions quot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The intermediaries have confirmed that the content quoted does not conflict with the relevant opinions on the issuance and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content.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Any purchase and holding of the ABN through the subscription, resale or other legal means shall be regarded as a voluntary acceptance by the relevant investor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defined by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The seller and the relevant intermediaries undertake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based on the terms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accept the supervision of investors.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起机构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As at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other tha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there are no other significant matters affecting the solvency of the seller.

发起机构通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中包含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分别代

表在信托中的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其他任何人的债务，亦不代表享有对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主承销商或其关联公司的权益。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资产支持票据只能通过信托财产予以支付。发起机构没有义务向投资者支付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或本金，并且，除了遵循其在信托合同中作为委托机构的义务以及在服务合同中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发起机构对于资产支持票据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The notes issued by the trustee include the senior notes and the subordinated notes, which represent the respective beneficial rights in the trust and will not constitute obligations of the seller, the trustee or any other person. The notes do not represent interests in the seller, the servicer, the trustee, the fund custodian, the notes registry and depository, the paying agent, the lead underwriters or any of their affiliates. The notes represent limited recourse obligations payable only from the trust property. The seller has no obligation to pay the interest or principal on the notes to the investors and, apart from its obligations as settlor under the trust agreement and as servicer under the servicing agreement, the seller assumes no obligation or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es on the notes.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信托资金保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If the Seller, the Trustee, the Account Bank or any of the other involved institutions enters into liquidation as a result of dissolution by operation of law, deregistration by operation of law or declaration of bankruptcy, the Trust Asset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part of the liquidation property.

定向投资人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定向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Each Private Investor contemplating purchasing any notes should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legal opinion, the underlying assets cashflow forecasts and the agreed-upon procedure report) carefully and shall make its own independent analysis on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integrity and timeliness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and shall make its own independent judgment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and shall assume any investment risks associated with it.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定向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定向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了解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该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会员义务，同意发起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则增加定向投资人，认可发起机构信息披露标准和频率，了解、愿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会员义务。

Each investor purchasing and holding the notes voluntarily by subscription, assignment or other legal mean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provisions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ve understood the risk characteristics and investment process, have the willingness and capacity to accept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e notes, be willing to be subject to the self-disciplines and membership obligations of NAFMII voluntarily, have agreed on the increase of private investors by the Seller and the Underwriters pursuant to relevant rules, have agreed on the standards and frequency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nducted by the Seller, and have understood and be willing to undertake the risk of investment in the notes, as well as willing to be compliant with the self-disciplines and membership obligations of NAFMII voluntarily.

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本定向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对声明各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The above representation,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are irrevocably and legally binding on the parties hereto.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series of Asset-backed note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custod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under the "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utual Bond Access between Hong Kong SAR and Mainland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有关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This series is issued unde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shall apply to all relevant terms, includ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 disputes resolution.

THE ENGLISH TERMS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CHINESE VERSION”)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WHICH ACCOMPANIES THIS VERSION.

THE ENGLISH TERMS:

- 1. IS ONLY PROVIDED FOR YOUR EASE OF REFERENCE;**
- 2. IS OF NO LEGAL EFFECT;**
- 3. MAY NOT BE AN ACCURATE TRANSL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GRAMMAR AND LEGAL TERMINOLOGIES. TERMS OR WORDS USED IN THE CHINESE VERSION MAY HAVE DIFFERENT MEANINGS OR CONNOTATIONS COMPARED TO THE ENGLISH TERMS;**
- 4. IS NEITHER REVIEWED NOR APPROVED BY ANY REGULATORY AUTHORITY (WHETHER IN THE PRC OR ELSEWHERE);**
- 5. MUST NOT BE RELIED UPON IN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OTHER THAN AS A GUIDE AS TO THE CONTENT OF THE CHINESE VERSION.**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OVER THE ENGLISH TERMS FOR ALL PURPOSES AND IN ALL CIRCUMSTANCES (WHETHER OR NOT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THE ENGLISH TERMS ARE INCONSISTENT).

THE STATEMENT MAKES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AS TO THE TRUTH OR ACCURACY OF THE ENGLISH TERMS. TO THE MAXIMUM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STATEMENT DISCLAIMS ALL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MISSIONS, DEFECTS OR MISREPRESENTATIONS IN, OR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AND HOWSOEVER CAUSED) BY ANY PERSON WHO USES OR RELIES 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ENGLISH TERMS.

ANY RECIPIENT OF THE ENGLISH TERMS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O THE TERMS OF THIS IMPORTANT NOTICE AND AGREES NOT TO MAKE ANY CLAIM, OR TO TAKE ACTION OR PROCEEDING, AGAINST THE ISSUER IN RESPECT OF THE ENGLISH TERMS.

目录

重要提示	III
IMPORTANT NOTICE AND DECLARATION.....	III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24
第三章 风险提示与风险防范措施.....	31
第四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45
第五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方式.....	61
第六章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65
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59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213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25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22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27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233
第十三章 定向投资人名单.....	247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248
第十五章 有关税费安排.....	249
第十六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51
第十七章 评级状况	281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283
第十九章 发行有关机构.....	286

第一章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相关机构

1.1.1 信托当事人

- (1) **和赢保理/委托人/发起机构**：系指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2) **受托人/受托机构/粤财信托**：系指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3) **受益人**：统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 (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 (5)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 (6)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
- (7)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
- (8)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包括“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 (9) **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
- (10) **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

1.1.2 参与机构

- (11)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系指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12) **主承销商/华夏银行**：系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承销团(如有)**: 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如有)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票据”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 (14) **承销商**: 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如有)负责承销“资产支持票据”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 (15) **汇通信诚**: 系指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 (16) **新分享/技术服务方**: 系指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17) **资产服务机构一**: 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汇通信诚”,或“《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18) **资产服务机构二**: 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资产服务机构二”的“和赢保理”,或“《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19) **资产服务机构**: 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
- (20)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为避免异议,本“信托”项下“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为“和赢保理”。
- (21)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22) **资金保管机构**: 系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23) **替代资金保管机构**: 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任命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24) **登记托管机构**: 系指“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票据”登记托管服务的机构。
- (25) **支付代理机构**: 系指“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
- (26)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7) **法律顾问/金杜**: 系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28) **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 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9) **会计师**: 系指经“受托人”委托为“信托”提供跟踪审计的审计机构。

(30) **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1.3 相关机构

(31) **原银保监会**：系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2) **金监局**：系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33) **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34) **上海清算所**：系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5) **北金所**：系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6) **交易商协会**：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2 交易文件

(37) **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协议》”、“《资金保管合同》”、“《资产赎回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如有）、“收费文件”以及其他与“信托”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38) **《主定义表》**：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YCXTPH-C-HT202302-DYB-202306】的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主定义表》。

(39) **《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YCXTPH-C-HT202302-HT-202306】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0) **《服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签署的编号为【YCXTPH-C-HT202302-ZCFW-202306】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1) **《技术服务协议》**：指“委托人”与“受托人”、“技术服务方”签署的编号为【YCXTPH-C-HT202302-JSFW-202306】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技术服务协议》及其附件、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42) **《资金保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YCXTPH-C-HT202302-BG-202306】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3) 《承销协议》：系指“发起机构”、“受托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年度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4) 《承销团协议》(如有)：系指“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年度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 (45) 《资产赎回协议》：系指“委托人”、“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与“融资人”签署的编号为【YCXTPH-C-HT202302-SH-202306】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资产赎回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6) 《募集说明书》：系指为通过“发行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专门撰写并制作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定向募集说明书》。
- (47) 《发行人服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发行人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8) 收费文件：统指“委托人”、“资金保管机构”、“技术服务方”、“评级机构”、“会计师”、“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为“信托”提供服务的机构签署或出具的、有关报酬和费用支付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1.3 资产池与信托

1.3.1 资产池与资产

- (49) 资产：系指由“委托人”为设立“信托”而根据“《信托合同》”信托予“受托人”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每笔“资产”的具体信息见“资产清单”。
- (50)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资产”的总和。
- (51) 资产清单：就“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资产”而言，系指由“委托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含该日)的、有关每笔“资产”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受托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应加盖委托人公章并交付给受托人)。“资产清单”至少应载明的信息见“《信托合同》”附件一。
- (52) 附带质押资产(如有)：系指各“《底层资产质押合同》”(如有)项下

“租赁合同”对应的“底层资产”。“委托人”承诺于“信托”设立前解除“附带质押资产”（如有）上设立的质押。

- (53) **质权人(如有)**: 系指在“信托”设立前基于“《底层资产质押合同》”（如有）对“底层资产”享有质押权的企业或个人。
- (54) **底层资产质押合同(如有)**: 系指“委托人”和/或“融资人”与“质权人”（如有）签订的以“底层资产”为质押标的的《质押合同》或其他形式的质押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55) **远期转让资产(如有)**: 系指“《底层资产转让协议》”（如有）项下“租赁合同”对应的“底层资产”。“委托人”承诺于“信托”设立前取得“远期转让资产”（如有）的所有权。
- (56) **底层资产权利人(如有)**: 系指在“信托”设立且“委托人”合法有效持有“底层资产”之前，持有“底层资产”的企业或个人。
- (57) **底层资产转让协议(如有)**: 系指“委托人”与“汇通信诚”和/或“质权人”（如有）和/或“底层资产权利人”（如有）、签订的，明确“委托人”受让“底层资产”等相关安排的《底层资产转让协议》或其他形式的资产转让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58) **附带权利限制资产(如有)**: 系指“附带质押资产”（如有）以及“远期转让资产”（如有）。“委托人”承诺于“信托”设立前，取得“远期转让资产”（如有）的所有权，使该等资产归属于“委托人”，并于“信托”设立前解除“附带质押资产”（如有）上设立的质押。
- (59) **资产保证**: 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 6.4 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基准日”和“信托生效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60)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
- (a) “资产”所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及“基础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b) 除“附带权利限制资产”（如有）以外，“资产”项下各笔“应收账款债权”均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其他“融资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针对“附带权利限制资产”（如有），“委托人”承诺于“信托”设立前取得“远期转让资产”（如有）的所有权，使该等资产归属于“委托人”，并于“信托”设立前完成“附带质押资产”（如有）上设立的质押的解除；
 - (c) “承租人”为自然人时，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在“起租日”为年龄 18（含）到 60（含）周岁之间的自然人；承租人为非自然人时，

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在“出租人”已知或应知的范围内均未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营运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

- (d) “承租人”为自然人时，不是与“出租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承租人为非自然人时，不是出租人及其关联企业，且存在自然人作为其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担保；
- (e) “承租人”不存在违反其在“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下的偿付义务（以下第(j)项标准规定的迟延支付除外）或其他主要义务的且尚未补救的行为；
- (f)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g) “底层资产”已经全部起租且同一“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将全部转让给“受托人”；
- (h) “底层资产”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i) “底层资产”未根据“出租人”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 (j) 在“基准日”，“底层资产”均为正常类，且“承租人”累计迟延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金额未超过【30天】；
- (k) 在“信托生效日”，“底层资产”已存在【一期】(含)以上实际还款；
- (l) “租赁合同”的执行利率不高于【24%】；
- (m) 对单一“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债权”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 (n) “租赁合同”的到期日均不晚于“法定到期日”前 36 个月；
- (o) “底层资产”的还款方式均有确定的还款计划；
- (p) “承租人”已经支付了其应付的与“底层资产”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且“出租人”无需向“承租人”退还；
- (q) 除非相关“承租人”提前偿还完毕相关“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已有的和或有的），“承租人”均无权单方终

止该“租赁合同”;

- (r) “租赁合同”中对融资租赁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的债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禁止性规定条款;
 - (s) 针对“底层资产”而言,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出租人”和相关的“承租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
 - (t) 针对“底层资产”而言,“出租人”已经按照约定支付了“租赁物件”购买价款,“承租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
 - (u) “资产”及“底层资产”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 (v) “出租人”已经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车辆”已经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除以“租赁保证金”(如有)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约定的抵销情形;
 - (w) 在“基准日”,为防止“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车辆”,“承租人”已与“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第三方签订“抵押合同”,该“租赁车辆”已在或正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且唯一登记的抵押权人为“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第三方,或根据“出租人”的内部业务制度免于办理抵押登记,或由于内外部制度和政策等原因无法办理抵押登记;除此之外,“租赁车辆”均未设定其他抵押权、质权等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 (x) “租赁车辆”依据“出租人”的标准评估程序和政策进行评价或估值;
 - (y) 该融资租赁款为“出租人”在其日常经营中根据其标准融资租赁程序及其他与融资租赁款业务相关的政策、实践和程序所支付;
 - (z) “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如有)、“抵押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
 - (aa) “租赁合同”均要求“承租人”对相应“租赁车辆”进行投保;
 - (bb) “中国”“法律”、“租赁合同”禁止或限制相关“承租人”在未经“出租人”同意时转让其在该“租赁合同”中的义务或相关“租赁车辆”;
 - (cc) “中国”“法律”、“租赁合同”或“抵押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承租人”在未经“出租人”同意时以任何方式处分“租赁车辆”。
- (61) **应收账款债权:** 系指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由“委托人”依据“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的权利,且该等“应收账款债权”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人”。
- (62) **附属担保权益:** 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委托人”的利益而设

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 (63) **《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如有)**: 系指“委托人”与“融资人”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64) **《三方协议》**: 指“委托人”与“融资人”、“债务人”共同签署的明确“底层资产”转让安排的《三方协议》及其附件、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65) **保理合同**: 指“《底层资产转让协议》”(如有)、“《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如有)及“《三方协议》”(如有)的统称。
- (66) **融资人**: 系指与“委托人”签订“《底层资产转让协议》”(如有)、“《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如有)、“《三方协议》”(如有), 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委托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汇通信诚”。
- (67) **底层资产**: 系指“融资人”转让予“委托人”的、“融资人”依据“基础合同”项下现有或未来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在真实、合法的交易的基础上所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权利, 即“融资租赁债权”及其“融资租赁债权附属担保权益”。
- (68) **融资租赁债权**: 系指由“出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 且该等“融资租赁债权”根据“保理合同”由“融资人”转让予“委托人”。
- (69) **租金**: 系指“出租人”依据“租赁合同”要求“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赁本金、利息、手续费、相当于税金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依据“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偿还的款项。
- (70) **融资租赁债权附属担保权益**: 系指与“融资租赁债权”有关的、为“出租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押担保”、“第三方保证”、与“租赁物件”或“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保险单(如有)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如有)、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 (71) **基础合同**: 系指“融资人”作为“出租人”与作为“债务人”的“承租人”就车辆租赁及购买安排签订的业务合同, “融资人”基于该等合同对“债务人”享有“底层资产”, 并将其转让予“委托人”获取保理融资,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保险合同”(如有)、业务申请表、租赁申请发车通知函、“租赁车辆”交接单、“租金”支付时间表、放款通知函及其任何附件、修订协议、补充协议及任何相关附属文件。
- (72)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系指“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附件、附录、附表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

- (73) **保证合同**：系指“保证人”为保证“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租赁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 (74) **抵押合同**：系指“抵押人”为担保“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而签订的“抵押合同”或“租赁合同”中的抵押条款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75) **担保合同**：系指“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的统称。
- (76) **保险合同**：系指“承租人”或“出租人”与“保险人”签订的与“底层资产”或“租赁物件”相关的保险单、保险条款、或其他保险凭证或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77) **租赁物件/租赁车辆**：系指“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车辆。
- (78) **出租人**：就各笔“底层资产”而言，系指各“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人“汇通信诚”及其分公司。
- (79) **承租人/债务人**：就各笔“底层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租赁合同”负有支付租金义务的承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 (80) **保证人**：就各笔“底层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为“融资租赁债权”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 (81) **抵押人**：就各笔“底层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抵押合同”为“融资租赁债权”提供抵押的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 (82) **担保人**：系指“抵押人”和“保证人”的统称。
- (83) **保险人**：系指在任何“保险合同”项下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保险公司及其承继人。
- (84) **租赁保证金/保证金（如有）**：系指“承租人”或第三方为担保“租赁合同”的履行而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提供的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如有）及相关权利的交付和转移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执行。
- (85) **抵押物**：系指“抵押合同”项下作为“抵押担保”标的的抵押财产及其代位物。
- (86) **抵押担保**：系指为防范“承租人”擅自处置“租赁物件”的风险，由“承租人”作为抵押人、“出租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作为抵押权人而签署“抵押合同”，并根据“抵押合同”办理的“租赁物件”抵押登记手续。
- (87) **第三方保证**：系指“保证人”为担保“融资租赁债权”的偿还而为“出租人”设定的保证。

- (88) **抵销**: 系指“承租人”依据“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融资人”已转让予“委托人”且“委托人”已交付予“信托”的“资产”。
- (89) **资产文件**: 就一项“资产”而言, 系指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前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 或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 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资产”偿付的或与“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与“抵押担保”相关的权利凭证、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为避免异议, “资产文件”分为电子档资料和纸质资料, 其中电子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身份证正反面、“租赁车辆”注册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客户)、客户授权使用人行征信相关影像资料、纸质资料扫描件的影像资料(格式为: jpg, pdf, mp4); 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及“基础合同”。

1.3.2 信托与信托财产

- (90) **信托/发行载体**: 系指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
- (91) **信托财产**: 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在“信托生效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资产”、“回收款”以及“受托人”因对前述“资产”、“回收款”等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 (92) **信托资金**: 系指“信托财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93) **保管资金**: 系指“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 (94) **流动性储备资金**: 系指“信托账户”中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留作“流动性储备资金”的款项。
- (95) **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 (a)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得到全部清偿或发生“违约事件”、“清仓回购”或“信托终止日”之前, “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为“基准日资产池本金余额”的【2.40】% (为避免疑义, 在“信托财产交付日”扣除的“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对应的款项由“融资人”实际承担); (b)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得到全部清偿或发生“违约事件”、“清仓回购”或“信托终止日”之后, “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为 0。
- (96) **回收款**: 系指从“资产池”中的“资产”所产生的以下各项, 包括但不限于:
- (a) “承租人”正常归还的“租金”(包括但不限于罚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 (b)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出租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款项;
- (c) “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所支付的款项;
- (d) “违约资产”回收资金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 (e) “资产服务机构”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扣除依据“租赁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返还给“承租人”的部分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 (f)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款项(如有);
- (g) 因实现“抵押担保”而回收的款项(如有);
- (h)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如有);
- (i) “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
- (j) “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支付的任何“清仓回购价格”;
- (k) “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l) “受托人”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97) 不合格资产: 系指在“基准日”、“信托生效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不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资产”(包括自“基准日”(含)至“信托生效日”(不含)期间“债务人”主张法定抵销权的“资产”)。

(98) 违约资产: 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资产”:

- (a) 该“资产”的任何部分,在“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过90日仍未偿还;
- (b)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资产”;
- (c)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资产”。

“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资产”后,即便“债务人”、“担保人”或“保险人”又正常还款或通过行使“附属担保权益”回收“资产”,但该笔“违约资产”未结清或被“赎回”的,该笔“资产”仍属于“违约资产”。若“债务人”、“担保人”或“保险人”已结清该笔“资产”或“融资人”已对该笔“资产”进行“赎回”的,该笔“资产”将不属于“违约资产”。

- (99) **累计违约率**: 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 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 除以 B 所得的百分比, 其中, A 为该“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所有“违约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B 为“基准日资产池本金余额”。
- (100) **赎回**: 系指“信托”设立后, “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回购“不合格资产”。为避免异议, 如“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或之前发现“不合格资产”, 则发现“不合格资产”的一方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于“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或之前通知前述其他方。“资产服务机构一”应于“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人”, 且在第一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针对前述“不合格资产”, “委托人”及“融资人”一致同意, “受托人”有权于“信托生效日”自“委托人”有权获取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直接扣收等同于前述“不合格资产”“赎回价格”的款项, 且“委托人”有权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在前述“受托人”扣收范围内向“融资人”追偿。
- (101) **赎回价格**: 系指“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的价格, 即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 (24:00), 以下两项数额之和: (a) 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b) 从“基准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时有关该等“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但未回收的款项。
- (102) **清仓回购**: 系指“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回购届时的“资产池”, 是“融资人”的选择权。
- (103) **清仓回购价格**: 系指“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由“融资人”和“受托人”共同协商确定的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 (24:00) 的“资产池”的市场价值。

1.3.3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票据

- (104) **信托利益**: 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与“信托”相关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后属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105) **信托受益权**: 系指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 “受益人”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 (106)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系指由“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 (107) **次级信托受益权**: 系指由“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劣后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 (108) **资产支持票据**: 系指依据“《信托合同》”和“《募集说明书》”通过“发行载体”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收益票据, 是证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享有本“信托”项下相应“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 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 (109)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系指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票据”。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
- (110)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 系指代表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
- (111)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 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但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
- (112)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包括“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
- (113) **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 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但优先于“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
- (114) **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 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

1.3.4 账户信息

- (115) **信托账户**: 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该账户名称为【】, 账号为【】, 开户银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16) **信托账**: 系指用以记录“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的会计账。“信托账”下设立子账, 即“回收款账”、“保证金账”和“流动性储备金账”。
- (117) **回收款账**: 系指“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回收款”的子账。
- (118) **保证金账**: 系指“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租赁保证金”的子账。
- (119) **流动性储备金账**: 系指“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流动性储备资金”的子账。
- (120) **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系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的接收“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该账户名称为【】, 账号为【】, 开户银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号为【】。
- (121) **汇通信诚收款账户**: 系指“汇通信诚”开立的用于归集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日常经营租金的银行账户, 该账户名称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为 1001221019068143813, 开户银行为工行上海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为 102290022101。
- (122) **保理回款专户**: 系指以“和赢保理”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名义开立的, 在“保

理合同”项下确定的用于接收“保理业务回收款”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名称为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账号为 755946761210901，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大额支付号为 308584001153。

1.4 日期、期间与报告

1.4.1 日期类

- (123) **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零点（00:00），从该日起（含该日）“资产池”产生的“回收款”应归入“信托财产”。
- (124) **发行日**：系指以“簿记建档”方式通过“发行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日期，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 (125) **缴款日**：系指“主承销商”自行或指定的各“承销团”（如有）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 (126) **信托财产交付日**：系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财产交付日”、“信托生效日”拟为“缴款日”后一“工作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 (127) **信托生效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3.6 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生效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财产交付日”、“信托生效日”拟为“缴款日”后一“工作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 (128) **起租日**：系指“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开始之日。
- (129) **租金支付日**：系指“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租金”之日。
- (130) **计算日**：系指“信托生效日”后每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 (131) **服务机构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将其“汇通信诚收款账户”和/或“保理回款专户”收到的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转付到“信托账户”之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时，“服务机构转付日”系指每个“计算日”后第【7】个“工作日”与“支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两者孰早之日。
- (132) **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
- (133)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 (134) **信托利益核算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
- (135) **受托机构报告日/付息兑付公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5】个“工

作日”。

- (136) **计息日**：系指每个月第 27 日。但每一类别“资产支持票据”的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该类别“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支付完毕之日。
- (137) **支付日**：系指每个月第 27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个“支付日”应为“信托生效日”所在自然月次月的第 27 日。
- (138) **回购起算日**：(a)就“交易文件”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或者“受托人”同意“融资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当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为避免异议，如“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或之前发现“不合格资产”的，相应“回购起算日”系“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b)就“交易文件”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融资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之日。
- (139) **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40) **预期到期日**：《信托合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载明的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到期日。
- (141) **法定到期日**：系指“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到期日”后届满三年之日。
- (142) **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 (a)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b)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c) 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d)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 (f) “信托财产”（不含“合格投资”）全部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
 - (g)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全部偿付完毕，“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书面要求提前终止“信托”。
- (143)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144) 日/天: 除“工作日”另有定义外, 均指自然日。

1.4.2 期间类

(145) 收款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146) 计息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 第一个“计息期间”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最后一个“计息期间”指自最后一个“计息日”前一个月 27 日(含该日)至全部“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之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47) 信托期限: 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148) 年、季、月: 系指日历年、日历季、日历月。

1.4.3 报告

(149)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系指由“资产服务机构一”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50) 资金保管报告: 系指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六(月度资金保管报告)或附件七(年度资金保管报告)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51) 受托机构报告/资产运营报告: 系指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六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52)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系指“会计师”按照与“受托人”商定程序针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出具的报告。

(153) 分配指令: 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在“信托账户”进行会计记账及相应分配的指令, 其格式见“《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一。

(154) 划款指令: 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二所约定格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划付“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的指令。

1.5 重大事件与指标

1.5.1 项目涉及的重大事件

(155)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受托人”未能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及报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未偿付完毕的情况下)或“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已偿付完毕的情况下)。
- (b) “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 (c) “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融资人”、“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 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156) 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与“融资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c) “资产服务机构一”在公开市场上的债券或融资工具发生违约情形。

为避免疑义, 发生以上任一“权利完善事件”的, “权利完善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

(157) 受托人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 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 (b) “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 (c)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 (d)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 (e) “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f) 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解任。

(158)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服务机构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服务机构转付日”顺延），且在“服务机构转付日”（如发生前述顺延情形，则指顺延后的“服务机构转付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一”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融资租赁业务，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停止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保理业务。为避免疑义，“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应视为在“受托人”认为“资产服务机构”发生本项情形并通知“资产服务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通知“受托人”发生本项情形两者孰早之日发生；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为避免疑义，“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应视为在“受托人”认为“资产服务机构”发生本项情形并通知“资产服务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通知“受托人”发生本项情形两者孰早之日发生；
- (e)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在“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可抗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一”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由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信托”/“受托人”受到处罚；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资产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汇通信诚”为“资产服务机构一”且“和赢保理”为“资产服务机构二”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合同》”的规定，在“信托生效日”后90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资产文件”原件以及与上述“资产文件”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159)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担任资产支持票据资金保管机构的法定资格;
-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规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60)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委托人”和/或经“委托人”授权的“融资人”为完善“受托人”在“资产”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而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递交的通知。

(161)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应视为在前述破产申请提出之日发生。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应视为在以下几项情形孰早之日发生:(a)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之日;(b)破产申请提出未被驳回或撤诉届满第 120 个“工作日”之日;(c)“受托人”得知上述机构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破产且“受托人”认为这一申请可能影响上述机构履行“信托”项下义务并通知上述机构之日。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应视为在上述机构作出解散决定或上述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提出解散申请两者孰早之日发生。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应视为在相关监管机构发布解散公告之日发生。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

件”应视为在相关监管机构发布接管公告之日发生。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应视为在“受托人”认为上述机构发生本项情形并通知上述机构或上述机构通知“受托人”发生本项情形两者孰早之日发生；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应视为在“受托人”认为上述机构发生本项情形并通知上述机构或上述机构通知“受托人”发生本项情形两者孰早之日发生。

(162)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包括商业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3)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受托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资产”的可回收性；(b)“委托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益；(e)“信托”或“信托财产”。

1.5.2 项目涉及的与指标有关的定义

(164) 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合格实体”中。“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信托利益核算日”前第 3 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金或违约金。

(165) 受托人合格标准：系指符合以下要求的信托公司：

- (a) 具有“原银保监会”或“金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b) 经“原银保监会”或“金监局”批准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 (c) “金监局”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及
- (d) 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认可（初始“受托人”除外）。

(166) 合格实体：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或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金融机构。

(167) 基准日资产池本金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

之和。

- (168) **基准日资产池租金余额**: 系指“资产池”中全部“资产”的“基准日租金余额”之和。
- (169) **基准日租金余额**: 系指每笔“资产”截至“基准日”零点(00:00)时的“未偿租金余额”。
- (170) **基准日本金余额**: 系指每笔“资产”截至“基准日”零点(00:00)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 (171) **未偿本金余额**: (a)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笔“资产”而言,系指 A-B-C: A 指其该笔“资产”截至“基准日”零点(00:00)时“承租人”未偿还的本金金额; 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C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坏账核销)的本金。(b)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而言,系指 A-B: A 指“信托生效日”该类别“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余额; B 指自“信托生效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类别“资产支持票据”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172) **未偿租金余额**: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资产”而言,系指 A-B-C: A 指其“基准日租金余额”; 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租金”; C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租金”。

1.6 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所涉及的定义

- (173) **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 系指通过“发行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而募集的资金总和。
- (174) **承销报酬**: 系指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主承销商”提供承销“资产支持票据”服务而获取的对价。“承销报酬”包含“主承销商”主承销费以及各“承销团成员”(如有)收取的承销佣金。
- (175) **簿记建档**: 系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或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 (176) **发行成功**: 系指全部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完毕。反之,视为发行不成功。

1.7 与信托有关的费用

- (177) **簿记建档费**: 系指按照“北金所”的相关规则,就“资产支持票据”的“簿记建档”程序应支付给“北金所”的服务费。

- (178) **执行费用**：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对“承租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违约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处置“违约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执行费用”由“资产服务机构”先行垫付，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全部或部分收回了任何一笔“违约资产”，则“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从上述“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中扣除其以往已经为全部“违约资产”垫付且尚未得到偿付的所有“执行费用”。
- (179) **费用支出**：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a)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b)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如有）、相关级别“资产支持票据”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发生的费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会计师”发送征询函或为所“信托”审计之目的而发生的费用（如有）等；就“资产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资产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和因变更“租赁合同”、“担保合同”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承担的额外费用等，但不包括“执行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资金汇划费等（如有）。

1.8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 (180)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会议。
- (181) **特别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9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
- (182) **普通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

1.9 关于资产服务的定义

- (183) **服务**: 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 (184) **后备服务**: 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将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 (185) **服务机构解任通知**: 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后, 由“受托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向每个“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发送的通知, 其格式须遵循“《服务合同》”附件四。
- (186) **资产服务移交方案**: 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将“服务”移交至“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方案。
- (187) **数据文件夹**: 系指在“受托人”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后, 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三的格式整理并递交给“受托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信息数据文档, 该文档以为“资产”提供“服务”为目的。
- (188) **资产数据报告**: 系指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五的格式, 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提供的关于“资产”的数据报告。

1.10 其它

- (189) **税收**: 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
- (190) **中国**: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相关“交易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 (191) **法律**: 系指“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CHAPTER II DESCRIPTION OF THE NOTES

本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交易流通及其他处置方式仅限定向投资人之间，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售。

2.1 主要发行条款

2.1. Issue Terms of the ABN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名称: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
Name: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发起机构: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Seller: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Shenzhen) Co., Ltd.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0.38】亿元(截至 2023 年【7】月末)
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 Outstanding by the Seller:	As of the end of [July] 2023, the balance is RMB [6,038.00] billion
注册通知书文号:	【】
Registration Acceptance:	NAFMII Notice []
基础资产:	应收账款债权
Underlying Assets:	Receivables Claims
注册金额	【20】亿元整(RMB2,000,000,000 元整)
Registered Amount:	RMB 2 billion (RMB 2,000,000,000 total)
本次发行金额(面值)	3.86 亿元(RMB386,000,000 元整)
Series Issuance Amount (Face Value):	RMB 386 million (RMB 386,000,000 total)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Denomination:	RMB 100 Yuan
定价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发行,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及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价格
Interest Rate Determination Method:	Fixed interest rate, the Senior Notes and the Class C-1 Subordinated Notes to be determined via centralized bookbuilding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nderwriter / Bookrunner: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代销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及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Underwriting Method:	Underwrite on a commission basis by lead underwriters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Senior Notes and Class C-1 Subordinated Notes only)
发行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进行, 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持有到期的部分除外
Issuance Method:	Centralized bookbuilding, centralized allocation (except for the Notes retained by the Seller)
发行日期:	【】年【】月【】日
Issuance Dates:	【】
起息日期:	【】年【】月【】日
Interest Accrual Start Date:	【】
法定到期日:	2031年8月27日, 法定到期日并不是资产支持票据的实际到期日, 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Legal Maturity Date:	August 27 th , 2031. The Legal Maturity Date may not be the actual maturity date of the Notes, as the principal of the Notes may be repaid in full prior to the Legal Maturity Date
信托受益权登记日:	【】年【】月【】日
Title Registration Date	【】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Issuer Administration:	Guangdong Finance Trust Co., Ltd
资金保管机构: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Account Bank: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现金流预测评估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ashflow Forecast Agency: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Legal Counsel:	King & Wood Mallesons, Shanghai Branch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Rating Agency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Registry and Depositor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资产服务机构:	资产服务机构一: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二: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Servicers:	Servicer I: All Trust Leasing Co., Ltd. Servicer II: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Shenzhen) Co., Ltd.
技术服务方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Technology Servier:	WeShare Technology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资产支持票据分层结果:

产品分层	优先 A 级 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 B 级 资产支持票据	次 A 级 资产支持票据	次 B 级 资产支持票据
发行金额(万元)	24,400	5,900	4,600	3,7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产品分层	优先 A 级 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 B 级 资产支持票据	次 A 级 资产支持票据	次 B 级 资产支持票据
占比	63.21%	15.28%	11.92%	9.59%
评级	AAAsf	AA+sf	NR	NR
预期到期期限 (年)	1.44	1.93	2.35	4.94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	-
预期到期日	2025/2/27	2025/8/27	2026/1/27	2028/8/28
摊还方式	按月付息, 过手 摊还本金	按月付息, 过手 摊还本金	过手摊还本金	过手摊还本金
支付频率	按月支付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 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 部分由 融资人自持(如 需)	全国银行间债券 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 部分由 融资人自持(如 需)	全国银行间债券 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 部分由 融资人自持(如 需)	全国银行间债券 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 融资人 计划认购不低于 所有档次资产支 持证券发行规模 5%的次级资产支 持票据(该部分 简称“融资人最少 认购部分”), 融 资人最少认购部 分在次级资产支 持票据的存续期 内不得转让

注: 1、上述表格中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如与实际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后造成。

2、预期到期期限及预计到期日计算假设如下:

假设本期票据起息日为【2023】年【9】月【22】日

Capital Structure:

Tranche	Class A Senior Notes	Class B Senior Notes	Class C-1 Subordinated Notes	Class C-2 Subordinated Notes
Issue Amount (RMB ten thousand yuan)	24,400	5,900	4,600	3,700
Percentage	63.21%	15.28%	11.92%	9.59%
Rating	AAAsf	AA+sf	NR	NR
Expected Period (Year)	1.44	1.93	2.35	4.94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Tranche	Class A Senior Notes	Class B Senior Notes	Class C-1 Subordinated Notes	Class C-2 Subordinated Notes
Type of Interest Rate	Fixed interest rate	Fixed interest rate	-	-
Expected Maturity Date	2025/2/27	2025/8/27	2026/1/27	2028/8/28
Amortization Type	Interest: Monthly Principal: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Interest: Monthly Principal: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Payment frequency	Monthly			
Target Investors	Speci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selected specif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f any). To be Partially retained by the Originator if necessary	Speci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selected specif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f any). To be Partially retained by the Originator if necessary	Speci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selected specif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f any), To be Partially retained by the Originator if necessary	Speci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selected specif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f any). Originator plans to subscribe for no less than 5% of the total issuance size of the subordinated asset-backed notes (which is referred to as "Originator Minimum Subscription Part"), and the Originator minimum subscription part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during the duration of the subordinated asset-backed notes

note: 1. Figures in the above table are rounded and retain two decimal places, which may cause the mangle deviation due to rounding.

2. The calculation assumptions for the expected maturity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maturity date are as follows: Assume that the Trust Establishment Date is 2023/9/22.

2.2 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起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

定向投资人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对象为专项机构投资者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如有)。

2.2.1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按面值发行,优先级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3. 【2023】年【】月【】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募集说明书》。

4. 【2023】年【】月【】日簿记建档,接受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统计有效申购量。

5. 【2023】年【】月【】日,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发送《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2.2.2 分销安排

1. 分销期:【2023】年【】月【】日-【2023】年【】月【】日

2. 分销方式：承销商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分销期内分销，所分销的资产支持票据按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托管。

3. 分销对象：认购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分销价格：承销商与分销对象协商确定分销价格。

2.2.3 缴款和结算安排

1. 【2023】年【】月【】日，承销团成员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认购款划至华夏银行指定的缴款账户；

2. 【2023】年【】月【】日（缴款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通过华夏银行向托管机构提供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主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3. 【2023】年【】月【】日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债权债务登记日；

4. 【2023】年【】月【】日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实际发行规模、发行价格、期限等情况；

5. 【2023】年【】月【】日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开始在银行间市场流通转让；

6. 主承销商根据签订的承销协议有关条款办理承销手续费；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向承销团成员支付手续费。

2.2.4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束后，由华夏银行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工作。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照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需交纳任何附加费用。

认购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

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认购数额以人民币 100 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数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

2.2.5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年【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对于本期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融资人计划认购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5% 的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该部分简称“融资人最少认购部分”），融资人最少认购部分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存续期内不得转让。

2.2.6 境外投资者认购安排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series of Asset-backed note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custod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under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utual Bond Access between Hong Kong SAR and Mainland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第三章 风险提示与风险防范措施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现金流预测报告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等),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追索仅限于信托财产。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设置不合格资产赎回等增信措施,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发起机构此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3.1 投资风险

3.1.1 利率风险

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3.1.2 流动性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可能由于市场不活跃,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票据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1.3 偿付风险

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资产未来收益和现金流发生较大偏差,导致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能按期得到兑付。

3.1.4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劣后受偿风险

本项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分配顺序优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不能足额覆盖全部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本息，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能因劣后受偿产生损失。

3.1.5 发行利率上行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对本息覆盖倍数下降的风险

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发行利率上行会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付利息上升，进而造成基础资产现金流对本息覆盖倍数下降。

3.2 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3.2.1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年化违约率、资产实际收益率及其本息回收方式，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 A 级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

3.2.2 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

本信托计划基础资产均为固定利率，基准利率下降会导致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本信托计划过手型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进而影响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增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

3.2.3 承租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如果承租人违约，将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

3.2.4 承租人逾期还款风险

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承租人非恶意的租金延迟支付。由于本信托计划按月度分配，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月度的逾期，可能将导致资产支持票据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

3.2.5 租赁物件权属及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发起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物件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信托计划造成损失。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或在信托生效日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都可能发生争议，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发起机构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信托计划造成损失。

3.2.6 租赁物件灭失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基础资产的回收享有抵押权作为保障。对于尚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的租赁物件，相关法院是否会对发行载体对基础资产所涉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作出有利判决存在司法不确定性，不确定性中包含租赁物件灭失风险。

3.2.7 承租人地区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本期票据入池资产中,分布最多的三个省级地区贵州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未偿本金合计占比 54.15%,地区集中度相对较高。基础资产地区集中度相对较高,基础资产可能受到区域整体经济发展影响,从而影响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安全兑付。

3.2.8 抵押物处置风险

信托资产包含以抵押车辆作为标的的抵押权,由于抵押物的特殊性,存在随着抵押车辆的折旧、汽车价格在未来可能下降等相关因素,引起抵押车辆贬值的风险。

3.2.9 提前退租率上升风险

本信托计划基础资产存在提前退租率上升的可能性,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率上升将加速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本信托计划过手型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

3.2.10 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主承销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律师及评级机构仅对基础资产的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如遇到对于出具调查意见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依赖于发起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并按照所了解的业务实质进行合理分析。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依赖于发起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并按照所了解的业务实质进行合理分析及对本信托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尽职调查结果不就基础资产的投资价值作任何承诺或担保,基础资产产生的风险由信托受益人承担。法律顾问仅对初始基础资产是否真实有效、权属明确,且形成、取得及转让是否合法有效进行调查。受托人设立本信托,不代表受托人认可基础资产的投资价值,受托人不对基础资产未来是否发生损失

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对因该等基础资产价值贬值、或损失、或投资回报不理想承担任何责任。

3.2.11 资产池尽调时样本选取风险

为核查底层资产的真实有效及权利归属、底层资产的权利负担，律师对具有同质性的底层资产进行了抽样尽调，基于租赁车辆的类型、底层资产形成省份、未偿本金余额等基础资产信息，抽取了 50 笔样本资产，对该等抽样资产进行审查，并认为抽样样本能够代表资产池状况。由于抽样方式无法全部覆盖基础资产，故存在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3.2.12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账龄较短风险

本信托计划入池融资租赁款的加权平均账龄较短，仅为 3.47 个月，大部分基础资产尚未度过违约高发期，可能给信托计划造成损失。

3.2.13 二手车分布占比较高的风险

本项目基础资产的租赁标的物包括新车和二手车。其中，二手车涉及未偿本金在未偿本金总额中占比为 67.96%。与新车相比，二手车存在关联交易以及承租人套现交易的风险。此外，二手车的评估价值依赖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可能存在单一评估结果过高或过低的风险。

3.2.14 外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不安，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经济受到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反复冲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继续下行。我国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对冲疫情负面影响，经济逐步复苏。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3.2.15 保证金的管理和运用风险

信托设立后，受托人将委托汇通信诚（作为初始的资产服务机构一）代为管理租赁保证金（如有），汇通信诚（作为初始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在信托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承租人的全部租赁保证金（如有）划付至信托账户，并按照租赁合同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汇通信诚的保证金与其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如果汇通信诚未能按照租赁合同、《信托合同》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支付和使用租赁保证金，将可能对信托资产造成一定损失，进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正常偿付。

3.3 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3.3.1 发起机构、融资人的破产风险

发起机构在将基础资产信托予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担任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如果发起机构破产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将对信托的正常运作和信托财产的安全产生重大风险。如发生如下情形：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信托的约定继续经营相关业务或履行基础资产相关合同项下义务，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信托的约定代信托催回收款、或未如期向信托转付回收款；将对信托财产的安全与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融资人将担任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的回收和管理。如果融资人破产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将对信托的正常运作和信托财产的安全产生重大风险。如发生如下情形：融资人未按照信托的约定继续经营相关业务或履行底层资产相关合同项下义务，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信托的约定代信托催回收款、或未如期向信托转付回收款；将对信托财产的安全与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融资人的破产申请，且融资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融资人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融资人的破产财产。

3.3.2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资金保管机构尽责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资金保管机构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造成损失。

3.3.3 信托账户管理风险

若信托账户被挪用或因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信托计划资产的安全。

3.3.4 资产服务机构的资金混同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的现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3.3.5 不合格资产赎回风险

按照《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融资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应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但由于融资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受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在能力与意愿上存在不确定性，故存在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3.3.6 操作风险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上海清算所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3.3.7 信托流动性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可能由于市场不活跃,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票据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3.8 提前或延迟分配风险

如信托提前终止,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先于其预计到期日分配,前述分配计划提前的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将受到影响。如信托财产于预计到期日未能全部变现且已变现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资产支持票据可能迟于其预计到期日分配,前述分配计划延迟的利息将受到影响,且延期期间的利息可能无法落实。

3.4 发起机构及中介机构相关风险

3.4.1 财务风险

3.4.1.1 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发起机构成立于2018年7月,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处于起步阶段。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起机构资产总额分别为18,443.16万元、16,943.21万元和15,992.52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5,022.70万元、15,044.01万元和15,082.23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55%、11.21%和5.69%。随着发起机构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渠道的拓展以及商业保理业务的资金属性,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上升,公司存在着一定的资产负债率提高风险。

3.4.1.2 盈利能力受利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由于发起机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20年度,和赢保理实现营业收入521.59万元,实现净利润16.31万元,营业毛利率为62.90%,净利率为3.13%;2021年度,和赢保理实现营业收入952.00万元,实现净利润21.32万元,营业毛利率为35.72%,净利率为2.24%;2022年度,和赢保理实现营业收入1,141.15万元,实

现净利润 38.22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6.46%，净利率为 3.35%。发起机构的利润来源主要为保理业务净利息收入及保理服务费收入，发起机构保理业务定价会随着市场利率波动而波动，从而存在盈利能力受利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3.4.1.3 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起机构负债总额分别 3,420.46 万元、1,899.20 万元和 910.29 万元。从和赢保理的负债构成来看，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维持下降趋势，主要为其它应付款下降导致。和赢保理目前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其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规模波动较大，若公司投资、经营所需资金不断增加，负债规模可能呈现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出现后续融资困难，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发起机构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3.4.1.4 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发起机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311.66 万元，主要系本年保理业务新增投放资金流出。2021 年度，发起机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24.43 万元，主要系前一年末发行项目中涉及的代收代付封包期信托计划回款跨年所致。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291.06 万元，主要原因为保理业务规模扩张，且年末发行项目涉及的部分代收封包期信托回款尚未转出。总体来看，发起机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尚未稳定，整体仍存在现金流波动风险。

3.4.1.5 企业其他相关会计科目波动较大风险

随着发起机构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例如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科目可能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企业可能存在一定不利变化。

3.4.2 经营风险

3.4.2.1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所在的保理行业，行业的技术、业务服务模式仍处于发展阶段，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和更替较快，竞争激烈。未来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引进升级和业务创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3.4.2.2 经营战略风险

经营战略风险主要来自于错误的战略导向，对某些客户过分依赖，不恰当的公司文化，信息的缺乏等，如果发起机构重点推进的业务模式与客户未来需求不相符，可能会对发起机构的经营战略造成不利影响。

3.4.2.3 营运安全风险

目前发起机构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企业处于发展扩张阶段，不排除后期发展中公司运营出现激进等因素影响发起机构运营安全。

3.4.2.4 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虽然近年来商业保理行业政策频频出台，但各地监管政策不统一和规范，发起机构未来适用的相关法规和监管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化。前述情形可能会对发起机构未来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4.2.5 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起机构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起机构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4.3 管理风险

3.4.3.1 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发起机构规模和经营能力的提升,未来发起机构将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通过构建和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和实施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加强风险管理基础工程建设,形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避日常经营中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3.4.3.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起机构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弱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起机构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3.4.3.3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起机构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保理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起机构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起机构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发起机构指定综合管理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保理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保理项目的法律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发起机构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4.3.4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起机构保理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融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回收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起机构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起机构的资产带来损失。未来随着发起机构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起机构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起机构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起机构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3.4.3.5 人才流动风险

发起机构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起机构的发展十分关键。发起机构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适应行业周期波动。若发起机构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有效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将对发起机构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4.3.6 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起机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管层相对稳定，各部门经营情况正常。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导致的董事、高管层变动引发的管理链条变化风险。

3.4.4 政策风险

3.4.4.1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保理行业还属于新兴行业，对行业的监管以及各项法律法规制度仍在不断完善，如果相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继续履行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进而对资产支持票据的兑付造成影响。

3.4.4.2 发起机构主管部门变动风险

2018年5月8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随着商业保理公司主管部门的变动，金融行业统一监管的趋势下，未来不排除制定相对严格的监管规则对类金融企业进行监管，进而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3.4.4.3 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起机构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起机构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起机构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3.4.4.4 监管政策风险

2019年10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简称“205号文”），205号文涉及六大方面，规定了商业保理公司的行为规范，自查自律，接受监管，确立责任，提高风险审视，以正规金融机构的要求来进行约束和规范商业保理公司。205号文对商业保理公司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并明确规定，商业保理公司不得从事催收、讨债业务。205号文的出台可能对发起机构的业务产生影响。

3.4.5 中介机构违规风险

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资金保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尽责服务。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资金保管机构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支持票据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5 其他特有风险

3.5.1 税收风险

根据财税[2016]140号及财税[2017]56号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信托计划分配信托利益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按照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征收政策等的规定，受托人须就信托财产缴纳相应税负的，则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征收的任何额外的税负应由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5.2 不可抗力风险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信托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5.3 技术风险

在信托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上海清算所等等。

3.5.4 操作风险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上海清算所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第四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CHAPTER IV TRANSACTION STRUCTURE

4.1 交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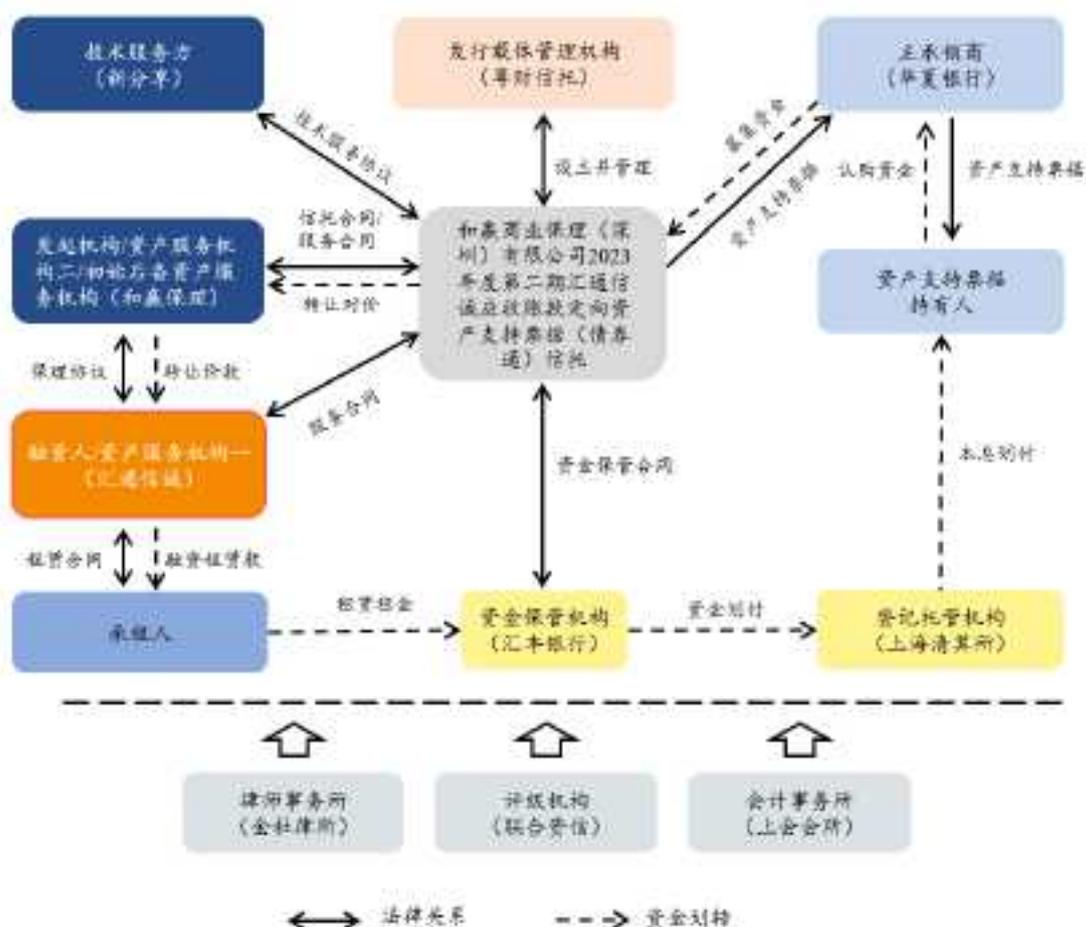
4.1. TRANSACTION STRUCTURE OF THE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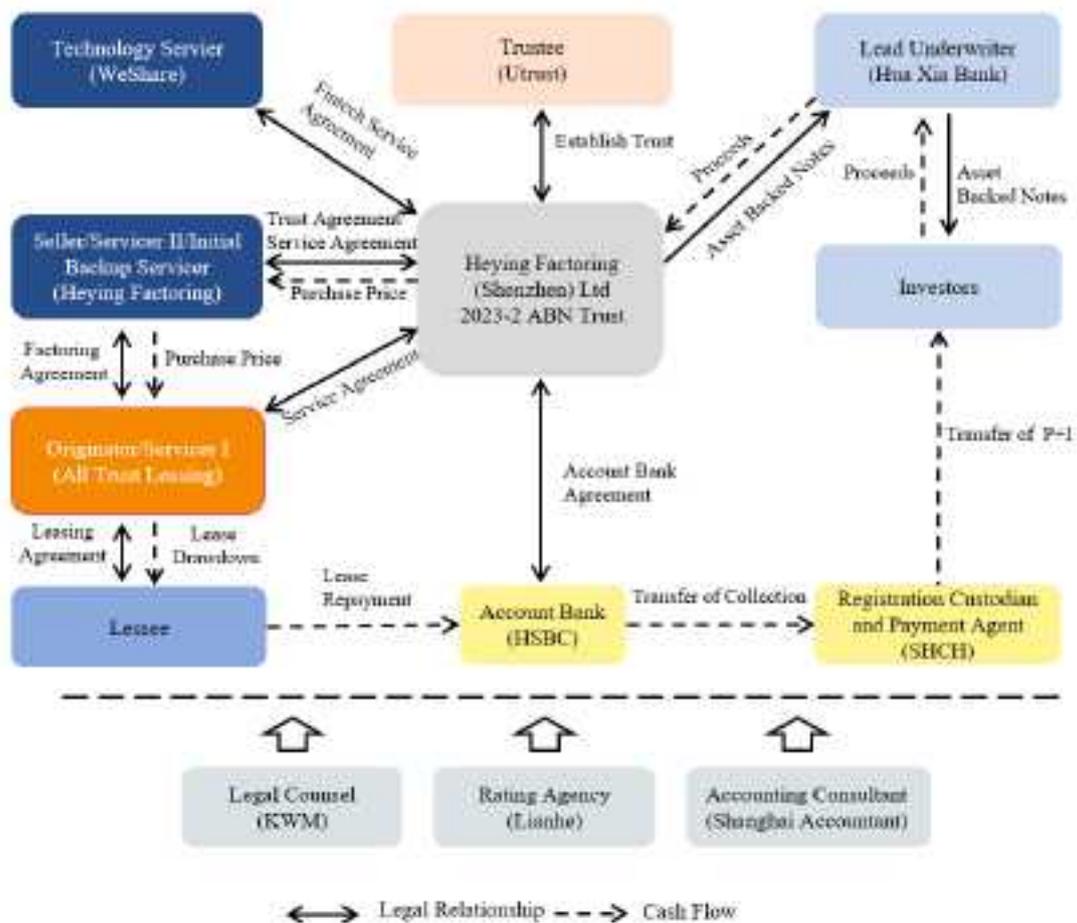
下图中列出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框架及现金流转过程:

The chart below shows the basic transaction structure, the legal relationship among the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and the cashflow with respect to the Notes:

图 4-1 交易结构

Chart 4-1 Transaction Structure of the Notes





发起机构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特定目的信托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Seller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Shenzhen) Co., Ltd.	Trustee/Issuer	Guangdong Finance Trust Co., Ltd
特定目的信托管理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ssuer Administrator	Guangdong Finance Trust Co., Ltd	Underwriter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技术服务方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 I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Technology Servier	WeShare Technology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Servicer I	All Trust Leasing Co., Ltd.
资产服务机构 II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金监管/保管机构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Servicer II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Shenzhen) Co., Ltd.	Account Bank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投资者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选的特 定机构 投资人 (如有)		上海分所
Noteholders	Speci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selected specif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f any)	Legal Counsel	King & Wood Mallesons, Shanghai Branch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Accounting Consultant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Registry and Depositor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Rating Agency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4.2 交易结构介绍

(1)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 和赢保理拟作为发起机构以其持有的资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作为受托人的粤财信托, 设立“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作为发行载体。粤财信托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向投资人发行以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的资产支持票据, 所得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扣除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及受托人有权扣除的其他款项后由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支付给发起机构。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 在信托生效日, 融资人不可撤销地确认立即将底层资产所对应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 受托人同意据此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ust Agreement,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as the Seller shall entrust certain Receivables Claims as the Trust Assets to Guangdong Finance Trust as the Trustee for creation of the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as the SPT. Guangdong Finance Trust as the Trustee shall pay to the Seller the subscription amount deducting the necessary amount of liquidity reserve and other deductions that the trustee is entitled 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ust Agreement, on the closing date, the originator irrevocably confirms the immediate transfer of the ownership of the leased object corresponding to the underlying assets to the trustee, and the trustee agrees to obtain the ownership of the leased object accordingly.

(2) 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相应税收、费用支出、信托应承担的报酬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预期收益。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又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包括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

(b) The Trustee shall issue the Notes to the investors, and pay the relevant Taxes, Expenses and Expenditures, remuneration and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by collection generated from the Trust Assets. The Notes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Senior Notes and Subordinated Notes, with the Senior Notes including Class A Senior Notes and Class B Senior Notes, the Subordinated Notes including Class C-1 Subordinated Notes and Class C-2 Subordinated Notes.

(3)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签署《承销协议》，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及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c) The Issuer Administrator shall execute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with the Seller, and the Underwrit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and the Syndicate Agreement, the Trustee shall engage the Lead and the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to underwrite the Senior Notes and Class C-1 Subordinated Notes by way of Bookbuilding.

(4)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委托汇通信诚、和赢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作为信托财产的资产的管理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rvicing Agreement, the Trustee shall engage All-Trust Leasing and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as the Servicers to provide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s for the Collec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Assets.

(5) 根据《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受托人委托新分享作为技术服务方对资产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方案设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

(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ervice Agreement, the Trustee shall engage WeShare Technology Services as the technology servier to provid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support, program design and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consulting services.

(6)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委托汇丰银行对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count Bank Agreement, the Trustee shall engage HSBC to provide custody services for the cash generated from the Trust Assets.

(7) 根据《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融资人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配合完成底层资产项下的租赁物件抵押权的移转登记，并同意根据《资产赎回协议》约定对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满足清仓回购条件下，融资人有权根据《资产赎回协议》约定进行清仓回购。

(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sset Redemption Agreement, the originator will send a Right Perfection Notice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 Right Perfection Event and cooperate to complete the transfer registration of the mortgage rights of the lease object, and agree to redeem Ineligible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sset Redemption Agreement. The originator has the right to execute Clean-up C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sset Redemption Agreement provided that the conditions for Clean-up Call are met.

(8)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进行登记托管，并向投资者转付由资金保管机构划入的到期应分配的信托利益。

(h) The Notes shall be circulated and trad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s Market. SHCH as the Registry and Depository of the Note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Notes, as well as the remittance of the Interests due and payable credited by the Account Bank to Noteholders.

4.3 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4.3.1 委托人/发起机构

1、主要权利

(1) 有权获得扣除“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及“受托人”有权扣除的其他款项后相应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

(2) 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 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3)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1) 委托人应聘用法律、会计、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 委托人应对该等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尽量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2) 委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

(3)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4)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5) 在信托设立后, 如果委托人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 则委托人应将该资金及时交付给受托人或届时受托人指定的资产服务机构, 归入信托财产;

(6) 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外, 委托人不得将资产、底层资产或资产文件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 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底层资产或资产文件的所有权, 不得在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文件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且不得放弃其对资产、底层资产或资产文件的所有权;

(7) 委托人不得行使其在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修改、修订或更改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或豁免债务人或担保人在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以致对资产的可回收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委托人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机构职能或根据受托人授权而做出的行为除外；

(8) 如果在租赁期间内租赁物件发生毁损、灭失，委托人应要求出租人将其所受领的保险赔偿款项（如有）作为资产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但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由承租人领取的除外；

(9) 委托人承诺不得以显失公平为由主张撤销《信托合同》、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信托；

(10) 在租赁期间，除非出现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否则委托人不得解除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委托人应妥当履行其在保理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并监督出租人妥当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

(11) 如信托设立后委托人与受托人分别对同一债务人享有债权（就受托人而言，该等债权特指属于信托财产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分别对同一担保人享有担保权益（就受托人而言，该等担保权益特指属于信托财产的附属担保权益），当债务人、担保人偿还的款项不足以完全清偿其对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到期应付款项，且无法识别债务人、担保人偿付的款项的归属时，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将债务人、担保人的还款优先偿还受托人（代表信托）的到期应付款项；

(12)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2 受益人

1、主要权利

(1)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并参与相关信托利益的分配，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行使相应的权利；

(2) 在信托期限内，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市场规则，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3) 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

(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票据信息资料;

(5) 在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撤销权自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6)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解任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

(7)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提议召开或者自行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8)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享有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1) 受益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合理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或其它类别受益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 受益人对依《信托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受益人负有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

4.3.3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机构

1、主要权利

- (1) 受托人有权作为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 (2)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 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 (4)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 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 (5)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 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 (6)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 (7) 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 (8) 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 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 (9)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 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 (10)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会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 (11)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 (12) 受托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发现不合格资产时要求融资人进行赎回;

(13) 当信托财产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受到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融资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受托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14)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15)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16)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1)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的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留存于信托账户并计入流动性储备金账，并将扣除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及受托人有权扣除的其他款项后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

(2)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如果登记托管机构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名单或其复印件，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其取得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名单或其复印件；

(3) 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4) 受托人应委托符合《信托合同》约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5)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

(6)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7)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8)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9)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10)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2) 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批准，不得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根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要求融资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或根据《信托合同》第4条接受融资人清仓回购及根据《信托合同》第13.2款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并且应在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后及时通知评级机构；

(13)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14) 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资产文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5)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

(16) 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7) 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18) 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19) 如受托人职责终止, 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 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20)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4 资产服务机构

1、主要权利

(1)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 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如有);

(2)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 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3)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 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1)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 进行租金的回收和管理;

(2)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 配合完成回收款还款账户的切换并进行回收款的转付 (如需);

(3)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 对附有物权担保的资产进行管理;

(4)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 对底层资产的租赁保证金 (如有) 进行管理;

(5)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 对租赁物件进行管理;

(6)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 进行资产的处置;

(7)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其他信息等义务；

(8)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记录及资产文件的保管等义务；

(9)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3.5 资金保管机构

1、主要权利

(1)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行使对信托账户资金的保管权和监督权；

(2) 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

(3) 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受托人对信托账户项下的分账记录及管理提供指示和指令，在受托人提供分配指令前，资金保管机构有权不对信托账户项下的分账采取行动；

(4) 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收取资金保管机构的服务报酬；

(5) 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1) 根据受托人的指示，配合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

(2) 履行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资金保管机构仅对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资金保管机构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代为归集回收款和支付相关税费和信托利益的义务；

(4)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相应划转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如认定分配指令、划款指令错误,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通知受托人;

(5)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规定,根据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和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应的通知进行相应的记账;

(6) 在收到受托人的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合理要求的期间内)有关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7) 于每个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向受托人及时提交资金保管报告并保证其根据《资金保管合同》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保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8) 为会计师审计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之目的,根据会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9) 资金保管机构应完整保存与信托账户的资金保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信托终止日后 15 年;

(10) 监督受托人对信托账户中资金的管理运用,如发现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违反法律以及交易商协会等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金保管合同》第 6.5 款关于合格投资范围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等其他监管机构(如需)和评级机构报告;

(11) 当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尽力与被解任的原受托人以及继任受托人合作,以便继任受托人能够行使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权利;

(12) 资金保管机构确认,除非《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资金保管合同》任何一方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13) 如果评级机构调低资金保管机构的评级等级, 资金保管机构在收到评级机构按《资金保管合同》联系方式发送的书面通知后, 应通知《资金保管合同》对方;

(14) 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6 主承销商

1、主要权利:

(1) 组织承销团, 开展《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工作;

(2)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完成资产支持票据的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3) 有权要求发起机构、发起载体管理机构提供发行所需的各类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4) 有权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在履行《承销协议》约定的主承销义务后获得相应的承销报酬。

2、主要义务:

(1) 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2) 依据《承销协议》的约定, 按时足额将资产支持票据募集款项划入发起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应按《承销协议》约定的资产支持票据承销类别和额度履行代销义务;

(4) 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提供发票;

(5)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束后, 按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主管部门和登记托管机构的要求, 报送有关资产支持票据承销总结、登记托管等文件和资料;

(6)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 主承销商应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 持续对资产支持票据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 以及及时准确地掌握资产支持票据风险状况, 持续督导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起机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起机构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后续管理工作;

(7) 除非承销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另有约定，主承销商负责牵头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4.4 信用增进安排

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方式

5.1 内部增信安排

5.1.1 优先/次级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具体划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其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又划分为次 A 级、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从资产池回收的资金将会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分配顺序最后的票据将承担最初的损失。在现金流分配顺序中，排名在后的票据就为高一级别的票据提供了信用增进。具体而言，考虑超额抵押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的信用支持为 36.79%，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的信用支持为 21.50%。

5.1.2 超额利差

资产池现行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由于存在超额利差，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形成了超额覆盖。

5.1.3 超额抵押

本期项目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为 38,609.01 万元，项目发行规模为 38,600.00 万元，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提供了一定的差额抵押，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5.1.4 信用触发机制

本信托计划设置了不同等级的信用触发机制，包括：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

1、违约事件

(1) 触发条件

(a) “受托人”未能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及报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未偿付完毕的情况下)或“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已偿付完毕的情况下)。

(b) “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c) “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融资人”、“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2) 触发结果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资产支持票据的分配顺序将会根据“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8.3.3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发生改变。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和本金偿付完毕前，不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和本金，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和本金偿付完毕前，不支付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收益。

2、权利完善事件

(1) 触发条件

(a) 发生与“融资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c) “资产服务机构一”在公开市场上的债券或融资工具发生违约情形。

为避免疑义，发生以上任一“权利完善事件”的，“权利完善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

(2) 触发结果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和赢保理协助受托人将办理抵押担保转移登记所必需的资料提交给中国有管辖权的登记部门办理相关底层资产的抵押担保的转移登记手续(如依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能够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以确保受托人成为经登记的相关租赁车辆的抵押权人且受托人取得的抵押担保的顺位与委托人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前已享有的抵押担保顺位一致。

5.1.5 流动性储备资金

本期项目设置了流动性储备资金。受托人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自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扣除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并将等值于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的金额留存于信托账户，并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对流动性储备资金进行管理、运用。为避免疑义，在所有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最高预期收益得到全部清偿后，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流动性储备金账中的全部款项划付至委托人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开户银行：【121910345010602】

5.2 外部增信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未设置外部增信措施。

5.3 信用增进方式的触发顺序

在信托存续期内，流动性储备资金余额将作为可分配金额的一部分根据适用的回收款支付顺序进行分配，用于防范交易文件项下与税收、费用和优先级票据的利息相关潜在流动性风险。若发生违约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将会触发特定的条款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基础资产发生逾期或违约，首先触发现金流超额覆盖

的增信措施，待现金流超额覆盖的部分被损耗后，则触发分层结构，劣后受偿的资产支持票据为优先受偿的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信用损失保护。

第六章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6.1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二/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

6.1.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佑思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6YD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1.2 历史沿革

发起机构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由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分享”）100% 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8年8月24日，新分享对和赢保理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股东新分享对和赢保理股权占比为100%，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诚德验字[2019]003号），截至2019年3月1日，和赢保理已收到新分享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3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和赢保理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300万元。

2019年4月15日，新分享对和赢保理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后，股东新分享对和赢保理股权占比为100%，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根据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诚德验字[2020]001号），截至2020年2月24日，和赢保理已收到新分享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和赢保理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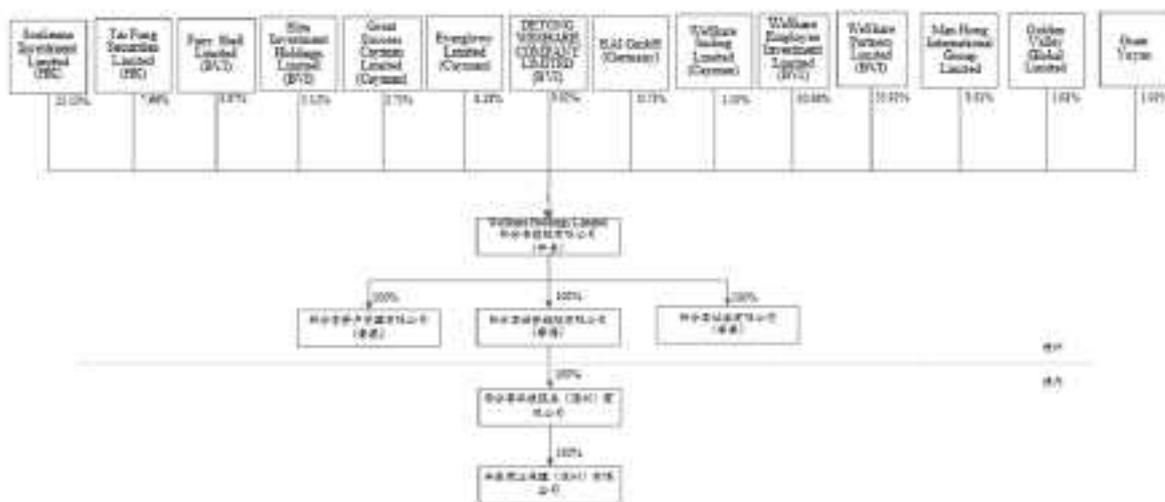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诚德验字[2020]007号），截至2020年8月27日，和赢保理已收到新分享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和赢保理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自和赢保理设立之日起，和赢保理未发生股权转让、经营范围调整、经营期限延长等重大变更事项。

6.1.3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和赢保理控股股东为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截至2022年末，和赢保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左佑思，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6-1 和赢保理股权结构



和赢保理注册于深圳前海，为新分享全资子公司。新分享注册于深圳前海，

为注册于香港的新分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分享是新分享集团在中国内地的业务总部。

新分享控股有限公司 (WeShar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新分享控股”) 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注册于开曼, 为腾讯战略投资企业。新分享控股的股东之一 Soulieana Investment Limited (HK) 系 Tecent Mobilit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9 月, 新分享控股完成 8,600 万美元 B 轮融资, 引入中信资本、工银国际、建信信托等国有资本以及华兴、正心谷、德同、贝塔斯曼等机构投资者。增资完成后, 新分享控股的股本金为 10,390 万美元。

和赢保理控股股东新分享科技服务 (深圳) 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全称	新分享科技服务 (深圳)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L9G8W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所有制类别	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左伪思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栋 29 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均不含限制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销售; 从事广告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 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 市场营销策划。		

左伪思先生通过 WeShare Partners Limited 及 WeShare Employe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控制新分享控股共计超过 30% 的股份, 即间接持有/控制和赢保理超过 30% 的股权,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和赢保理认定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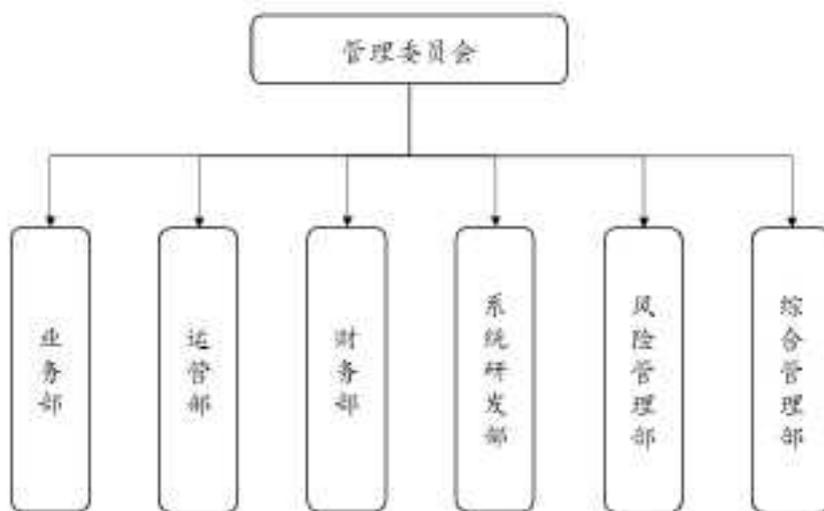
和赢保理实际控制人左伪思先生曾任渣打银行董事总经理兼资本市场结构融资部全球主管, 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资本市场及结构融资从业经验, 领导了数百亿美元证券化项目, 安排了多项中国资产证券化创新交易, 是中国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开拓者之一。左先生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 并在荷兰特温特大学获得管理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位。

6.1.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组织架构

截至 2022 年末，和赢保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6-2 和赢保理组织架构图



和赢保理主要设有业务部、运营部、财务部、系统研发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业务部

- 1) 负责对资产方的营销拓展、融资需求跟进和日常关系维护等；
- 2) 对保理项目进行初期的商务拓展、项目谈判、设计交易结构，协调各项目参与方完成尽调流程，收集整理项目基础资料，进行项目调研和分析，进行内部上会审批，推动确认交易结构，项目法律文件起草等工作；
- 3) 负责保理产品的方案设计、业务需求发起、新产品评审、业务测试验收至新产品上线；
- 4) 负责保理项目资金对接方案设计、实施及落地；
- 5) 管理保理业务的资产证券化项目，落实项目投后管理工作，跟踪项目运行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撰写投后管理报告；
- 6) 跟踪、研究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动态。

(2) 运营部

- 1) 执行运营方案，完成运营计划和目标；
- 2) 统计和分析运营数据，收集运营问题和反馈，为产品和运营策略制定提供有效数据支持；
- 3) 负责保理业务过程中相关业务台账的记录，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立

卷和归档工作，合同形成后的资产管理；

4) 审核业务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和准确性，以及应收账款信息的查询和登记；

5) 负责业务全流程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6) 负责配合系统研发部推进系统建设工作，验收系统运营相关功能；

7) 项目的日常运营、平台维护、客户沟通、舆情监控等，对产品运营情况进行及时的分析总结；

8) 负责产品文件的资料的报送和相关资料的整理、备档。

(3) 财务部

1) 与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拓展融资新渠道；

2) 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

3) 负责计划指标考核、资金调拨、公司预决算等财务工作；

4) 推进成本预测、控制、分析和考核，适时提出成本控制方案；

5) 负责财务计划的制定、财务状况的分析、公司资金运营、预决算管理工作以及税务筹划和执行工作，审核和监督各类日常财务工作；

6) 负责财务资料、合同、统计档案及其他会计的档案的归集、整理和管理等工作。

(4) 系统研发部

1)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制订公司系统发展战略。承担系统开发、系统维护、信息安全管理、系统风险评估和 IT 服务管理；

2) 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对公司现有或将要实施的系统进行评估、整合，制定相应的方案。收集系统需求，组织实施系统的需求评审、开发与验收；就系统建设向公司提供专业的咨询、建议和规划方案。建立、优化公司的系统管理平台；

3) 负责公司软硬件的安装、管理与维护；

4) 海量数据基础之上的数据产品设计；

5) 探索和创建各种跨界的数据服务产品；

6) 数据平台产品的需求管理，产品设计，以及协调研发完成产品的上线；

7) 决定公司数据运用及管理策略;

8) 决定数据安全政策。

(5) 风险管理部

1)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流程和体系,跟踪了解最新监管规定和行业风控规则;

2) 负责企业的准入和存续项目的风险管理审查;

3) 负责业务风险审核、风险监控、风险预警和风控委员会相关事务;

4) 负责各项目的数据风控模型设计、模型调整、模型监控、模型预警等工作;

5) 负责制定催收政策,对接外部催收机构等相关的催收工作。

(6) 综合管理部

法律合规:

1) 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建议;

2) 审查、修改、会签合同或协议,协助和督促对重大合同、协议的履行;

3) 建立公司法务管理体系,优化运作流程,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法决策;

4) 负责公司重要项目合同起草、审核等;研究保理业务的政治和法律等环境并分析法律风险;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人事行政:

1)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

2)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完成人力资源年度计划并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

3) 负责公司人才招聘、人才发展与培训、组织发展与建设、薪酬和绩效体系搭建、企业文化和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公司后台行政保障等事务。

2、治理结构

和赢保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营管理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股东是和赢保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监事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进行监督。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

聘，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1) 股东

公司唯一股东为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2) 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会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6.1.5 人员设置

1、人员整体情况

(1) 人员构成

截至2022年末，新分享集团可服务于和赢保理的人员共95人，其中管理委员会成员8人（管理委员会中有7人在各部门兼岗）、业务部14人，运营部5人，财务部5人，系统研发部50人，风险管理部13人，综合管理部7人。

(2) 整体人员素质

学历分布：新分享集团服务于和赢保理的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97%，研究生及以上占比37%，整体人员学历素质较高。

行业经验：新分享集团服务于和赢保理的人员中，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业背景人员占比48%，互联网其他行业人员占比52%。

工作年限分布：新分享集团服务于和赢保理的人员工作年限5年以上的占比66%，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占比41%。

2、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1)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左佑思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男	55
陈春锋	总经理	男	47
张宁	监事	男	52
别琴	总经理助理	女	34
栾仁瞳	风控负责人	男	36
宋吉鹏	研发负责人	男	42

(2)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左佑思，男，出生于1968年，曾任渣打银行董事总经理兼资本市场结构融资部全球主管，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资本市场及结构融资从业经验，领导了数百亿美元证券化项目，安排了多项中国资产证券化创新交易，是中国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开拓者之一，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并在荷兰特温特大学获得管理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位。

陈春锋，男，出生于1976年，曾任渣打银行（中国）资本市场部执行董事，负责中国区资产证券化和结构融资业务，有十几年结构融资及债务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金融专业博士学位，并持有律师资格。

张宁，男，出生于1971年，曾任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合伙人，是业内公认的中国顶级银行金融律师，特别是在资产证券化、结构性融资、金融科技和金融机构并购业务领域，连续超过10年被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Chambers'Partners, IFLR, Legal 500）评为中国领先的金融律师，同时也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硕士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

别琴，女，出生于1989年，历任商业保理公司联合创始人，内资及外资商业保理公司业务、资金负责人，在商业保理行业有近十年的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保理业务实践经验，硕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

栾仁瞳，男，出生于1987年，曾任摩根大通银行北美信用卡风控部门副总裁，主导了摩根大通信用卡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模型的开发以及相关政策的设计。毕业于美国特拉华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宋吉鹏，男，出生于1982年，曾任第四范式AI转型合伙人及AI架构师、华为云核心部门高级产品管理师、广州杰赛科技云计算研发部经理。在华为任职

期间，曾从0到1构建面向全球5朵云及hosting场景的SaaS运营运维平台。宋先生具备10余年丰富的云服务&云计算、架构师技术和项目经验，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得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

6.1.6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概述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运营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管理，包括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法律、合规、声誉风险等。公司建立了合作主体以及资产两个层面的风险监控机制，通过数据风控等手段对风险情况进行及时监控及预警。

2、风险管理原则

(1) 谨慎原则：根据项目风险情况建立相应的风险把控标准，在风险指标设置上遵循谨慎的原则进行保守设置，并结合压力测试的手段合理评估不利环境下的风险情况。

(2) 全面原则：建立贷前、贷中、贷后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流程。贷前结合传统风控及数据风控对单笔借款申请进行评估/批核。贷中依靠贷中监控、回访机制等保障资产组合风险可控。贷后建立备位服务能力，确保在原始贷款服务方出现风险的情况下有能力继续管理资产。

(3) 独立原则，建立独立的风控条线，以及项目立项/评审机制。

(4) 问责原则：风险责任落实到人。

3、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层面，和赢保理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在风险胃纳范围内开展业务。风险限额进一步拆解至项目层面，根据风险情况及交易结构进行测算，确保公司在设定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敞口保持在风险限额内。

项目层面，按行业、主体、基础资产三个维度进行风险把控。行业方面，选择符合政策导向、前景向好并且风险稳定的行业作为业务方向。主体层面，在每个细分行业中，选择排名靠前、资产实力雄厚、股东背景强大、经营管理水平较高、财务风险指标稳健的机构优先合作。基础资产层面，应用数据风控手段结合

传统风控方法，对逐笔基础资产进行审核/筛选，确保基础资产风险满足标准。

4、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业务层面主要执行《保理业务管理及内控规程》、《运营操作管理规范》、《财务结算管理规范》、《系统操作管理规范》等制度。

(1) 《保理业务管理及内控规程》

为规范和赢保理的日常经营行为，加强保理业务管理及风险管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遵循公司统一的外部合作机制、内部评审机制及独立的保理运营机制制定了《保理业务管理及内控规程》。操作规程规定了保理项目受理准入、保理项目立项评审、协议签署、融资放款、回款结算、存续期管理及预警监控、贷后管理及催收、档案管理等各业务流程的工作规范。

(2) 《运营操作管理规范》

为规范和赢保理的日常运营操作，使运营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控制操作风险，制定了《运营操作管理规范》。管理规范明确了客户资料质检运营、应收账款登记管理、对账、外部服务商对账、监管信息填报等方面的操作流程。

(3) 《财务结算管理规范》

为规范和赢保理的日常财务结算流程，制定了《财务结算管理规范》。管理规范明确了放款、回款、佣金/渠道费/服务费等费用的结算等方面的操作流程。

(4) 《系统操作管理规范》

为规范和赢保理相关系统的使用，加强系统的账号申请、权限申请、金融产品上线、对接外部机构等流程管理及风险管控，制定了《系统操作管理规范》。管理规范明确了权限开通、金融产品管理、日常需求管理、外接服务商管理、日常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操作流程。

6.1.7 独立性经营情况

和赢保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赢保理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独立情况

和赢保理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和赢保理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和赢保理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和赢保理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和赢保理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赢保理业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和赢保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执行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和赢保理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和赢保理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和赢保理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履行合法的程序。和赢保理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5、财务独立情况

和赢保理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要求，准确、及时进行财务核算。和赢保理制定了独立的财务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和赢保理依据国家税法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正确、准时申报各项税费。和赢保理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和赢保理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和赢保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1.8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起机构暂无子公司。

6.1.9 发起机构所在行业状况及业务状况

1、发起机构所在行业状况

(1) 商业保理行业概况

保理，即保付代理，是指企业将货物销售和服务合同中赊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由商业保理公司或商业银行提供资金融通、信用风险担保、销售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业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我国最早的国际保理业务产生于 1987 年，到 1991 年，我国原对外经济贸易部（现商务部）组织外贸部门和银行部门的专业人士赴欧洲考察国际保理业务，最后确定中国内地使用“保理”这一名称，并一直沿用至今。

根据全球最大的国际保理行业组织——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FCI”）发布的 2021 年全球保理业务量的有关数据，2021 年 FCI 会员单位的业务规模达到 30,937.06 亿欧元，较上一年增长 13.46%。其中中国保理业务量为 4,695.75 亿欧元，较上一年增长 8.4%。随着全球业务量的增加，中国业务量也相应提高。

表6-2 2017年-2021年分区域全球保理统计数据

单位：百万欧元

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欧洲	2,118,041	1,844,721	1,976,239	1,829,142	1,701,939
亚太	751,096	697,093	687,594	695,562	657,189
美洲	183,048	150,157	218,773	211,349	209,480
非洲	32,345	25,242	24,562	22,174	21,671

中国大陆保理市场结构继续发生变化，近年来众多大型核心企业和电商平台都成立了自己的保理公司，推动具有产业背景的保理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市场风险加大，保理市场化业务有明细收缩，但总体仍处在高速成长期。2021 年商业保理行业政策法规环境总体向好，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央国企和大型企业背景保理公司陆续登场，融资渠道不断拓展（保理公司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超过 6000 亿元），逆周期效应再次显现。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委会测算，2021 年商业保理业务同比增长 34.7%，达到 2.02 万亿元人民币，占我国保理市场份额的 37.2%。

2021 年以来，各地金融监督管理局相继出台商业保理管理制度，随着行业

清理规范工作的持续深入和“名单制”实施，同时按照审慎、严进的原则，商业保理企业注册审批更加规范，全国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存量再次下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存续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7,984家（不含已注销4,581家，已吊销320家，撤销或迁出12家），较去年同期的8,568家减少了6.82%，其中法人企业7,774家（不含已注销4,276家，已吊销266家，撤销或迁出11家）、分公司210家（不含已注销305家，已吊销54家，撤销或迁出1家）。

（2）行业政策

在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背景下，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拓宽中小企业贸易融资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商业保理作为直接服务于中小企业的新型贸易融资渠道，保理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环境也日趋完善。

中央、各地方政府以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国际上制定了一系列公约、规则、政策和法规，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鼓励和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创造良好的保理市场经营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保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如下：

表6-3 保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1988.5	国际保理公约	为协会会员提供国际保理服务的统一标准、程序，法律依据和技术咨询并负责组织协调和技术培训
2	2001.12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	统一国际应收账款转让规则，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3	2009.3	关于推动信用销售健康发展的意见	推动信用销售健康发展、发展适应信用销售特点的融资模式、促进和规范信用销售相关服务业的发展
4	2010.2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该办法明确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条件、风险评价与审批机制、贷后管理要求等
5	2010.6	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	统一国际保理业务过程中应收账款转让的有效性判定标准、进口保理商权利、争议解决流程等
6	2012.6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积极探索优化利用外资的新方式，促进信用销售，发展信用服务业，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
7	2012.10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	明确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与变更审批的主管部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门、风险资产限额、企业名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要求等
8	2012.12	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	为鼓励和促进上海浦东新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规范试点地区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该办法明确商业保理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企业允许及不允许开展的业务活动、设立或变更办理程序、风险资产限额等
9	2013.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将强商业保理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明确要求试点地区的商业保理公司进行商业保理业务统计、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制订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年度实施方案等
10	2014.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鼓励和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扩大自贸试验区内信用服务业对外开放,防范信用风险,规范经营行为。该办法明确提出商业保理企业符合条件、企业允许及不允许开展的业务活动、设立或变更办理程序、风险资产限额等
11	2014.7	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该暂行办法明确上海市商业保理企业设立时需符合的条件、设立商业保理企业所需程序、保理业务范畴、需报告重大事项、监管部门等
12	2015.3	《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商业保理企业可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委托贷款、发行债券、股权融资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融资。商业保理企业风险资产与或有负债之和与风险系数的乘积不得超过10倍,再保理企业不得超过15倍。
13	2015.5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鼓励和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扩大自贸试验区内信用服务业对外开放,防范信用风险,规范经营行为。商业保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拥有2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形式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14	2017.3	商业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操作指引	为规范我国商业保理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加强保理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促进保理业务健康稳健发展,对商业保理业务分类、业务流程、尽职调查和回款管理等作出指引和规范。
15	2018.5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通知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16	2019.10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为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
17	2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适应我国保理行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民法典将保理合同列为新增典型合同,扩大了担保合同的范围,明确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增加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加上民法典合同编第六章债券转让部分条款,构成了开展保理业务的基本法律框架
18	2020.9	《商业保理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方	对商业保理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要求各省市金融监管局,对商业保理企业精准实施分类。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充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案》	分采取非现场审查、现场检查、约谈、引入第三方参与核查等多种方式，摸清、摸透本辖区商业保理企业底数，做到分类结果客观、公正、经得起检验，促进失联、空壳保理企业的排清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19年10月18日，银保监会下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205号文”），规定了商业保理公司的行为规范，自查自律，接受监管，确立责任，提高风险审视，以正规金融机构的要求来进行约束和规范。

总体看，商业保理作为直接服务于中小企业的新型贸易融资渠道，得到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试点地区逐步健全行业管理办法，都为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目前中国经济处于下行趋势，企业和银行的坏账规模急剧增长。商业保理行业征信体系尚未建立，与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对接尚未实现，商业保理公司抗风险能力弱，多数保理公司的风控经验不足，难以在下行的市场环境下把控风险。

虽然近年来商业保理行业政策频频出台，但各地监管政策不统一、不规范，全国行业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国家层面融资、外汇、税收等配套政策尚未建立，部分试点地区出台的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也出现反复，给行业企业发展带来困扰。由于我国相关法律条款不够完善，对于保理业务纠纷，常常遇到有关应收账款转让和质押的有限顺序、转让通知方式、转让债权确认、转让登记等法律效力的问题，行业仲裁机制尚未建立，相应的法律条款需要完善。

总体看，虽然近年我国商业保理行业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势头，但行业规模较小，风控能力不足，行业监管和法律法规有待完善。未来三年，商业保理将进入规范调整期。

（3）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商业保理业务如雨后春笋般的发展，保理业务模式也百花齐放。既包括以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的商业保理公司，又涵盖新兴业务的互联网商业保理公

司。全行业的业务范围不仅涉及传统的商贸流通领域，还涉及新兴医疗、环保、教育、物流、差旅、零售等行业。经过保理模式的不断创新，如“再保理”，“双保理”等业务都取得了一定突破。

商业保理与互联网的结合越来越紧密，顺应了供应链金融对交易过程可视化的要求，形成了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商业保理模式和创新产品，极大丰富了商业保理的市场供给；产业金融化推动拥有金融背景和产业背景的大企业不断涌入，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反向保理受青睐，商业保理企业间合作开始形成，国内双保理、合作保理项目成功实施。

基于整体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庞大的市场需求，只要商业保理企业坚守保理业务本质、遵循发展规律，专注细分行业领域，与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融合创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紧密合作，一定能够实现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上下游企业）信用链、疏通（中小企业）融资链、支撑创新链（企业主体）、提升（中小企业）价值链的目标，助力我国实体经济成功实现转型升级。到十三五末，我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达到万亿级规模，占到中国整个市场的三分之一以上，成为我国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

2、发起机构业务状况

（1）业务模式

依托于股东方新分享在零售金融领域的独特优势，和赢保理专注于高度分散、小额、标准化的有场景的零售金融这一细分领域的优质保理资产。充分借助科技能力，创新小额分散的保理业务模式、提升保理运营效率、实现风险穿透、为保理行业历来存在的信用风险等难题提供优化的解决方案，为场景方及融资人提供专业的保理服务。

针对该类零售金融保理资产业务模式，和赢保理主要从三个阶段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

保理资产生成阶段，和赢保理穿透到底层资产的最初生成阶段，在底层应收账款生成时即对原始债务人进行适格性前置判断，同时对底层应收账款生成阶段的交易进行前置审核，通过前置判断的，保理公司与原始债权人、债务人签署三

方债权转让协议，逐笔通知债务人，较强地把控了资产的真实性。

保理资产运营阶段，和赢保理对保理资产建立台账及各类统计、结算报表，对保理资产转让进行查询、登记，对保理资产进行对账、结算以及存续期运营。

贷后管理阶段，和赢保理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的风险变化，对底层债务人进行定期评估，及时生成基础资产预警名单，对逾期资产进行归因分析并及时调整风控策略以及进行催收管理。

对于汽车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赢保理基于股东方的金融科技能力，在底层以技术、风控及系统进行全链路能力加持，构建风控闭环和资金闭环，严格把控资产生成标准，实现全流程信息透明，使得底层资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维持在最高标准，从而支持场景方及融资人以更高效的方式，生成更优质的资产。

1) 全流程风控闭环——“多维度”立体风控校验

a. 债务人适格性前置判断：对底层基础资产进行适格性前置判断，主要包括征信、反欺诈及身份校验等方面工作；

b. 三方债权转让协议强确权：新增资产中，通过融资人、和赢保理及债务人签订的三方债权转让协议，实现前置逐笔通知债务人，从而形成较强的确权关系，和赢保理有权直接主张权利；

c. 建立直接还款路径：新增资产中，根据三方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债务人应直接还款至保理公司账户，回款路径封闭，正常还款无需依赖融资人转付或进行资金归集操作；

d. 债权真实性校验：和赢保理线上验证底层债权真实性后再逐笔进行受让；

e. 全套影像资料回传校验：和赢保理进行数据的交叉验证，进一步确认债权的真实性，并整理完备基础资产各类影像资料，同时为后续备位服务机构的履职增强了可行性；

f. 资金流水回传校验：和赢保理核实账务数据，从而确保底层基础资产回款金额的准确，同时校验资产服务机构数据的真实性；

g. 存续期监控预警：存续期内，和赢保理将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的风险变化，对底层债务人进行定期评估，及时生成基础资产预警名单，从而提高违约资产的回收率；

h. 渠道商风险管控：和赢保理将对渠道商进行风险排查，并对渠道商的业务集中度进行有效管理。

2) 全流程资金闭环

正常还款资金直接划扣进保理公司账户，在保理资产转让给因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而设立的信托计划时，正常还款资金直接扣进信托账户，融资人无需进行资金归集操作。异常还款（如债务人违约后的线下催收处置还款）则由融资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进行资金归集转付。由于异常还款的比例很小，正常还款资金直接划扣进信托账户，能最大限度隔离资金抵消或混同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同时，和赢保理也作为初始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在融资租赁公司发生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基于全套影像资料的完整性及与债务人的强确权关系，及时触达债务人，替代履行资产服务机构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

(2)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和赢保理成立于2018年7月，2018年未开展保理业务，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于2019年10月正式开业。和赢保理的主营业务即保理业务。截至2022年末，和赢保理累计保理业务规模630,018.53万元。2020年度，公司保理业务收入521.59万元；2021年度，公司保理业务收入952.00万元；2022年，公司保理业务收入1,141.15万元。

表6-4 近三年和赢保理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1,141.15	100.00	952.00	100.00	521.59	100.00
合计	1,141.15	100.00	952.00	100.00	521.59	100.00

表6-5 近三年和赢保理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725.08	100.00	611.98	100.00	193.51	100.00
合计	725.08	100.00	611.98	100.00	193.51	100.00

表6-6 近三年和赢保理主营业务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保理业务	416.07	36.46	340.02	35.72	328.08	62.90
合计	416.07	36.46	340.02	35.72	328.08	62.90

6.1.10 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数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赢保理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所引用的2020年、2021年、2022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和赢保理经审计的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现将财务数据分析如下:

表6-7 和赢保理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4.33	10,718.92	88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000.85
应收保理款	10,305.86	-	-
应收账款	46.84	85.20	154.34
应收利息	-	-	-
预付款项	4.54	4.70	4.94
其他应收款	2,040.04	6,075.02	5,383.65
其他流动资产	40.39	59.37	17.96
流动资产合计	15,842.00	16,943.21	18,443.16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53	-	-
资产总计	15,992.52	16,943.21	18,44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48.24	460.74	86
应付职工薪酬	47.38	41.36	56.15
应交税费	17.83	2.29	13.55
其他应付款	538.67	1,394.82	3,264.75
租赁负债	77.94		
流动负债合计	830.05	1,899.20	3,420.4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4		
负债总计	910.29	1,899.20	3,420.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盈余公积	4.40	4.40	2.27
一般风险准备	103.20	-	-
未分配利润	-25.37	39.61	2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2.23	15,044.01	15,022.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92.52	16,943.21	18,443.16

表6-8 和赢保理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1.15	952.00	521.59
减: 营业成本	725.08	611.98	19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	5.42	2.66
管理费用	483.90	411.71	355.53
财务费用	-51.81	-37.90	0.44
其中: 利息费用	8.36	-	57.57
利息收入	60.17	38.99	57.13
加: 其他收益	1.04		
投资收益	63.12	61.08	10.17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	-	42.40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营业利润	46.02	21.87	22.02
加：营业外收入	-	0.35	-
减：营业外支出	-	-	0.02
利润总额	46.02	22.22	22.00
减：所得税费用	7.81	0.90	5.69
净利润	38.22	21.32	16.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8.22	21.32	16.3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38.22	21.32	16.31

表6-9 和赢保理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保理业务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9.62	1,009.12	56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	6.65	4.91
应收保理款的净减少额	-	-	4,42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1.43	108.53	3,1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66	1,124.30	8,125.35
应收保理款的净增加额	10,352.7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07	269.02	11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34	344.14	26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0	90.83	3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41	2,644.74	41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8.32	3,348.73	83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66	-2,224.43	7,29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	45,202.85	9,587.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2	61.08	1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3.12	45,263.94	9,59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	33,202.00	18,42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	33,202.00	18,42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	12,061.94	-8,824.56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6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6	-	3,96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	-	1,035.0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7,314.60	9,837.51	-498.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8.92	881.41	1,379.8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4.33	10,718.92	881.41

2、财务状况分析

(1) 主要财务指标

表6-10 和赢保理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15,992.52	16,943.21	18,443.16
总负债	910.29	1,899.20	3,420.46
所有者权益	15,082.23	15,044.01	15,022.70
营业收入	1,141.15	952.00	521.59
营业成本	725.08	611.98	193.51
利润总额	46.02	22.22	22.00
净利润	38.22	21.32	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66	-2,224.43	7,291.06
资产负债率	5.69%	11.21%	18.55%
营业毛利率	36.46%	35.72%	62.90%
净利润率	3.35%	2.24%	3.13%
净资产收益率	0.25%	0.14%	0.13%

注: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 1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和赢保理资产总额分别为 18,443.16

万元、16,943.21 万元和 15,992.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022.70 万元、15,044.01 万元和 15,082.2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55%、11.21%和 5.69%，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下降所致。2020 年度，和赢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521.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31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62.90%，净资产收益率为 0.13%；2021 年度，和赢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952.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32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5.72%，净资产收益率为 0.14%；2022 年度，和赢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1,141.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22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6.46%，净资产收益率为 0.25%。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较大波动，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291.06 万元，主要原因为保理业务规模扩张，且年末发行项目涉及的部分代收封包期信托回款尚未转出。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前一年末发行项目中涉及的代收代付封包期信托计划回款跨年所致。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主要系保理业务年末投放资金流出。总体来看，年末现金流波动主要受公司在年末时点业务投放规模影响，随着后续业务经营进入稳定期，现金流稳定性或逐步提升。

(2) 资产结构分析

表6-11 和赢保理最近三年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	15,992.52	16,943.21	18,443.16
流动资产	15,842.00	16,943.21	18,443.16
其中：货币资金	3,404.33	10,718.92	88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000.85
应收保理款	10,305.86	-	-
应收账款	46.84	85.20	154.34
预付款项	4.54	4.70	4.94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040.04	6,075.02	5,383.65
其他流动资产	40.39	59.37	17.96
非流动资产	150.53	-	-
使用权资产	150.53	-	-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和赢保理总资产分别为 18,443.16 万元、16,943.21 万元和 15,992.52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8.13%，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000.8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1 年末降为 0，主要系理财产品的赎回。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与应收保理款总和分别为 154.34 万元、85.20 万元和 10,352.70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在统计时点，公司表内保理放款规模不同，导致该科目在不同时点波动幅度较大，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保理款主要为应收保理本金。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和赢保理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00%、100%和 99.06%。和赢保理在各报告期末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流动性较为充裕。

(3) 负债结构分析

表6-12 和赢保理最近三年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负债总计	910.29	1,899.20	3,420.46
流动负债	830.05	1,899.20	3,420.46
其中：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48.24	460.74	86.00
应付职工薪酬	47.38	41.36	56.15
应交税费	17.83	2.29	13.55
其他应付款	538.67	1,394.82	3,264.75
租赁负债	77.94	-	-
非流动负债	80.24	-	-
租赁负债	80.24	-	-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和赢保理的负债总额分别 3,420.46 万元、1,899.20 万元和 910.2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6.15 万元、41.36 万元和 47.3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64.75 万元、1,394.82 万元和 538.67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信托回款、代收保理回款、保理项目保证金及应付利息等，2020-2022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代收信托回款和代收保理回款已经结算并且回款金额下降导致。

(4) 偿债能力分析

表6-13 和赢保理最近三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5.69	11.21	18.55
流动比率 (倍)	19.09	8.92	5.39
速动比率 (倍)	19.09	8.92	5.3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和赢保理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55%、11.21%和 5.69%，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和赢保理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39、8.92 和 19.09，速动比率分别为 5.39、8.92 和 19.0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了 65.4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了 113.96%。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及行业特点，公司存货金额为 0，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一致。和赢保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和赢保理的资产流动性较好。

(5) 盈利能力分析

表6-14 和赢保理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41.15	952.00	521.59
净利润	38.22	21.32	16.31
营业毛利率	36.46%	35.72%	62.90%
净利润率	3.35%	2.24%	3.13%
总资产收益率	0.23%	0.12%	0.10%
净资产收益率	0.25%	0.14%	0.1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收入净利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2]×100%。

由于和赢保理成立时间较短。2020 年度，和赢保理营业收入为 521.59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62.90%，总资产收益率为 0.10%，净资产收益率为 0.13%；2021 年，和赢保理营业收入为 952.00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5.72%，总资产收益率为 0.12%，

净资产收益率为 0.14%；2022 年度，和赢保理营业收入为 1,141.15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6.46%，总资产收益率为 0.23%，净资产收益率为 0.25%。和赢保理的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了 82.52%，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了 19.87%，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保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张。

和赢保理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展业初期和赢保理自有资金保理业务占比较高，毛利率也较高；2020 年起和赢保理业务模式逐渐步入正轨，开始以资产证券化形式开展保理业务，业务毛利率相应下降，和赢保理今后仍将以资产证券化业务为主，自有资金保理业务比例仍会持续下降。

6.1.11 有息负债情况

1、借款

发起机构借款期限结构如下：

表6-15 和赢保理最近三年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借款合计	-	-	-	-	-	-

2、其他公开市场融资工具

发起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 3.29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未偿本金合计【0】亿元，项目融资人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3、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和赢保理暂无银行的授信额度。

根据报告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的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和赢保理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未结清欠息信息。

6.1.12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和赢保理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和赢保理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6.1.13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和赢保理不存在资产受限事项。

6.1.14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表6-16 截至 2022 年末和赢保理与母公司关联关系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分享科技服务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技术服务	5,000 万美元	100%	1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6-17 截至 2022 年末和赢保理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起机构的关系
WeShare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最终控制方
新分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新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分享证券有限公司(香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微享信中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星源合盈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前海璞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方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表6-18 截至2022年末和赢保理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费	4,232,587.23	3,542,811.02
总计		4,232,587.23	3,542,811.02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6-19 截至2022年末和赢保理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00,374.38	57,880,170.21
微享信中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0.00	2,000,000.00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41,922.15	3,755,379.68
总计		20,642,296.53	63,635,549.89

(4) 担保及承诺

截至2022年末，关联方不存在对和赢保理的担保及承诺情况。

6.1.15 关于对《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文)的排查

1、发起机构治理结构及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和赢保理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以及和赢保理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定向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和赢保理不设股东会，由唯一股东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行使职权。和赢保理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任命产生，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职权。和赢保理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和赢保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经查阅和赢保理就保理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订的《保理业务管理及内

控规程》《风险管理概述》及《运营操作管理规范》《财务结算管理规范》《系统操作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和赢保理出具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排查》（以下简称“《和赢保理排查》”）及和赢保理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自查报告出具日，和赢保理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2、发起机构主要风险指标

根据和赢保理出具的《和赢保理排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的相关监管要求所涉数据如下：

序号	条件	和赢保理
1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0.75%
2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0.00%
3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0.00
4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1.00%
5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0.63 倍

3、发起机构经营状态

经查阅和赢保理出具的确认函，和赢保理尚未收到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其列入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并要求整改的任何文件，目前可以正常开展业务，并且就和赢保理所知，不存在其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显示其无经营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赢保理提供的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纳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记录及和赢保理出具的确认函，和赢保理经营状态正常，已按时纳税并缴纳社保，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基于上述，金杜律师认为，和赢保理暂未有违反《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三条第(十五)款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4、发起机构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截至2023年【8】月【11】日,发起机构存在11条应收账款转让(保理)、1条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信息。

5、发起机构的或有事项情况

a)未决诉讼

根据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同时结合发起机构的确认,截至2023年【8】月【11】日,发起机构不涉及重大未决争议及纠纷,且不存在以其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b)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起机构确认,发起机构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及重大或有事项。

6、发起机构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起机构确认,发起机构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金杜律师对发起机构的营业执照、章程、确认函、《和赢保理排查》的审阅及上述公开信息的查询,结合对《通知》相关规定的核查,金杜律师认为发起机构在上述公司治理结构及风险管理制度、主要风险指标、经营状态等方面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或有事项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发起机构存在受限资产,根据金杜律师对样本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车辆登记证(如有)、发票(如有)、财务系统截屏、银行回单、融资人及发起机构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并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及融资人、发起机构的确认,截至基准日(2023年7月18日零时),样本资产不存在权利负担。

7、和赢保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简称“205号文”)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保理业务:

a)严格遵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诚实守信,合规经营,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b)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化解各类

风险，保障公司安全文件运行。

c) 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开展商业保理业务。

d) 未出现过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1) 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3) 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4) 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5) 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6)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7) 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8、在 205 号文下发前，和赢保理业务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及银行授信资金，205 号文下发后，和赢保理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在 205 号文下发前，和赢保理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及风控制度，后续和赢保理将根据所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台的监管细则，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在 205 号文下发前，和赢保理严格遵循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体系进行融资资金补充，由股东投入、金融机构借款构成，205 号文下发后，和赢保理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5 号文下发前，和赢保理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互动，均第一时间按其要求报送相关材料，205 号文下发后，和赢保理将进一步根据和赢保理所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台的监管细则认真及时报送。

综上，通过认真对照 205 号文的相关规定与和赢保理的风控体系建设、经营情况以及关键指标进行排查，和赢保理经营合规稳健，同时也符合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关于开展商业保理行业清理

规范工作的通告》中对于正常经营类企业的要求。

经公开信息检索及发起机构说明,和赢保理不存在因违反 205 号文及其他适用于和赢保理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或施以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和赢保理提供的材料及其出具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排查》,并经适当核查,主承销商及法律顾问认为,和赢保理经营较为稳健,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 205 号文的规定。

根据本项目交易结构,于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设立阶段,发起机构拟自汇通信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受让资产,并将该等资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发起机构开展自汇通信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受让资产交易并非 205 号文第一条第(四)款所列明的商业保理企业禁止开展的业务类型。因此,发起机构开展自汇通信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受让资产交易并未违反 205 号文相关规定。

6.2 融资人/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基本情况

6.2.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昌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847884008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47 号 1 栋 1 至 6 层

经营范围: 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配件销售,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摩托车及汽车备件租赁;金融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除外)。

6.2.2 历史沿革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信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由单

一股东新疆龙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龙泽”）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发起并注册成立，注册名为“广汇汇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通”），注册资本3亿元，新疆龙泽持股比例为100%。

2012年8月24日第一次增资，新疆龙泽增资人民币2亿元，使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新疆龙泽持股比例为100%。

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增资，由同属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新”）将其下属融资租赁公司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租赁”）以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出资到广汇汇通，广汇租赁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出其实收资本的部分作为广汇汇通的资本公积，股权出资完成后，广汇租赁成为广汇汇通的全资子公司；广汇汇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则变更为18亿元人民币，其中新疆龙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亿元人民币，占27.78%；上海德新出资13亿元人民币，占72.22%。

2013年2月1日第三次增资，由新疆同和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和云瑞”）向广汇汇通进行增资人民币20亿元，增资款中的3.6亿元计入广汇汇通的注册资本，余款16.4亿元计入广汇汇通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新疆龙泽出资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23.14%；上海德新出资13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60.19%，同和云瑞出资3.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16.67%。广汇汇通租赁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7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核发的第九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通知。

2013年2月7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并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4日，同和云瑞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和云瑞将其持有的汇通信诚16.67%股权转让给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21.82亿元。该次股权转让经汇通信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5年8月1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汇通信诚注册资本增加至35.6亿元，由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亿元。

2018年1月12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60亿元，实收资本为35.60亿元。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持有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末，汇通信诚注册资本为35.60亿元人民币。

6.2.3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末，汇通信诚的控股股东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股权结构如下：

图6-3 汇通信诚股权结构图



汇通信诚控股股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日，法定代表人：马赴江；注册资本人民币1,554,066.00万元，注册地址：桂林市中山北路14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8842385X0，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截至2022年末，汇通信诚的两家直接股东分别系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的汇通信诚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汇通信诚的实际控制人孙广信持有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50.06%的股权,其中所持广汇集团股权质押占所持总股权数比例为11.93%,广汇集团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汇通信诚100%的股权,孙广信为汇通信诚的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仅对广汇集团持有股份,与广汇集团另外两家主要股东(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无股权关系。孙广信先生于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自1989年由部队转业,创办和领导广汇集团。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十三师战士、新疆军区汽车技工大队队长、新疆军区汽车技工大队教官、政治指导员、乌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广汇集团董事长。

广汇集团成立于1989年5月2日。截至2022年末,广汇集团总资产2,575亿元、员工5万名(含离退休人员),集“能源开发、汽车服务、房产置业”三大产业为一体,是一家跨国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公司多次荣获自治区级、国家级荣誉称号,连续10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2011年,广汇集团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127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8位,被授予国家“诚信纳税企业”;2014年,广汇集团位列民营企业500强第6名;2016年,广汇集团在“2016中国企业500强”中排名第135位。2018年,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456位。2019年,公司位列《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第439位、2019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47位。汇通信诚在广汇集团内部属于重要子公司之一,广汇集团持续给予汇通信诚较大支持。

6.2.4 汇通信诚和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汇通信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在业务方面,汇通信诚属于租赁行业,主要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摩托车及汽车备件租赁;金融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除外)。目前,汇通信诚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

的经营能力，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人员方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汇通信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汇通信诚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汇通信诚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汇通信诚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在资产方面，汇通信诚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汇通信诚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汇通信诚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汇通信诚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4、在机构方面，汇通信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健全的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机制和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在财务方面，汇通信诚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6.2.5 汇通信诚子公司情况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表6-20 截至2022年12月末汇通信诚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等
2	霍尔果斯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85.00	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等
3	深圳市汇晨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业务等
4	云南汇融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服务等

(1)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2月，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

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等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165,171.78万元，总负债6,156.93万元，净资产159,014.8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38.82万元，净利润891.72万元。

(2) 霍尔果斯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于2019年8月27日，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汇通信诚持股85%，广汇汽车（香港）持股15%。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93,306.17万元，总负债1.37万元，净资产93,304.8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2.87万元，净利润18.12万元。

(3) 深圳市汇晨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汇通信诚持股100%。主要经营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业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2.01万元，总负债2.00万元，净资产0.0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8万元。

(4) 云南汇融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设立于2021年3月16日，注册资本为1千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汇通信诚持股100%。主要经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服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1,762.38万元，总负债6,157.31万元，净资产-4,394.9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46.72万元，净利润226.72万元。

2、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表6-21 截至2022年12月末汇通信诚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05,000	25.00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境内同业拆借等
2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1)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10.5亿元，注册地为陕西西安，持股比例25%，为汇通信诚的合营/联营企业，主要经营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

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具备中国银监会陕西银监分局（原）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913,641.71 万元，总负债 1,717,126.35 万元，净资产 196,515.3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813.45 万元，净利润 23,064.30 万元。

（2）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注册地为新疆，汇通信诚持股比例为 4%，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0,142,516.74 万元，总负债 9,544,716.58 万元，净资产 597,800.1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976.86 万元，净利润 38,139.26 万元。

6.2.6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组织架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汇通信诚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图 6-4 汇通信诚组织架构图



2、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汇通信诚制定并完善了《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 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0) 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事项进行表决;
- 11) 对公司对外融资(包括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在内)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表决;
- 12) 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的担保)或为第三方承

担债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事项进行表决；

13) 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14) 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没有规定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会做出上述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7)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表决；

10) 对公司对外融资（包括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在内）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表决；

11) 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的担保）或为第三方承担债务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表决；

12)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1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股东会和董事会没有规定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公司的管理制度决定。

(3)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由股东会决定设立 1 名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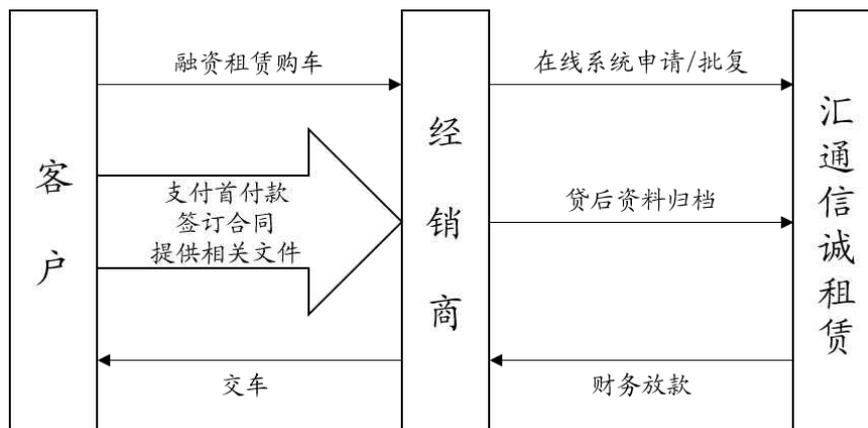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2.7 业务和风险控制制度

1、业务流程及客户准入

图6-5 汇通信诚业务流程



2、风险控制理念

汽车租赁业务与不同消费者的信用记录等级密切相关，信用不良的客户有可能会无法按时偿付定期租金，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公司采取加强客户背景调查、严格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加强还款监督和催收等措施，将上述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租赁期间，日常维修及可能出现的事故等风险由承租人承担，保险公司理赔。同时，汇通信诚拥有一套完整的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的质控体系，确保公司资产优质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征信审核标准及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催收管理流程、预警管理流程、收车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多级化车辆预警管理流程，能有效地控制风险水平。公司坚持安全性、赢利性、流动性、持续性的资产管理理念，以客户特征、客户意愿、客户能力、稳定性、租金可回收性为风险控制指导的五点原则，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

风险控制指导的五点原则：

客户特征：指某项申请的特征，如申请人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主动提供完善的证明材料等表现出申请人有正确的贷款意愿并愿意履行还款义务；

客户意愿：指申请人是否愿意对某笔申请作出一定的意愿，如愿意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作为对履行合同的一种承诺；

客户能力：指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来确保履行正常还款义务；

稳定性：指申请人是否有一个稳定的生活状态，比如稳定的居住状态、稳定的工作状态等；

租金的可回收性：指当放款后，在客户遇上无法正常履行贷款义务时，公司是否还能保持与客户联系的通路，并在合理范围内解决问题。

3、风险管理体系

汇通信诚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三个层面，即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其中总经理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的最终审批；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估；风险管理部内设客服催收部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并同时向风险管理部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汇通信诚系统地规定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并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运营车辆管理制度汇编》、《融资租赁申请审批政策（机构）》、《诉讼案件管理办法》等，基本上覆盖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

4、风险控制措施

汇通信诚对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主要包括贷前资信评估、贷后租赁款回收和对渠道商的风险控制三个方面：

（1）贷前资信评估

公司在贷前资信评估过程中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以及征信平台等信息对其进行资信评估。除央行征信之外，公司接入的征信平台主要有国政通、鹏元征信、聚信立、同盾科技和集奥聚合等征信系统。以上征信平台可以为公司提供客户的身份认证、犯罪记录、驾驶证信息校验、法院执行信息核验、多头借贷核验、黑名单库校验、欺诈风险查询等信息。

公司审批采取自动审批和人工审批相结合的模式。所有申请首先经过自动审批系统，承租人均需按照系统录入界面的栏位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含车辆信息、融资信息、个人信息、工作信息、配偶（直系亲属）信息、联系人信息，通过自动审批的预审；风控助理岗会根据相关产品政策复核客户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之后自动审批给出审批意见（通过、拒绝、转人工）。项目由自动审批转人工审批的同时，系统会给出风险提示；并且人工审批是严格按照权限管控，实行多级审批原则：风控专员负责 12 万以内申请审批；高级风控专员负责 12~18 万申请审批；风控主管负责 18~30 万申请审批；风控经理负责 30~50 万申请审批；风控副总负责 50~100 万申请审批；总经理负责 100 万以上申请审批。

（2）贷后租赁款回收

汇通信诚在整个租赁期间内进行着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和管理，并根据承租人履行合同的不同情况，相应制定了公司各部门共同参与的个性化租赁款管理办法。

公司在贷后管理中设置了行为评分卡和催收评分卡。行为评分卡主要针对在合同履行期内的每个客户在过去还款期内的还款行为，结合外界因素预测客户在未来还款周期内的违约概率，并同时考虑客户未还本金，将合同进行分类，对有高逾期风险、剩余未还本金过高的客户进行重点跟查，以此降低运营成本。催收评分卡主要针对已经进入逾期状态的客户，预测在未来进入核销状态的概率。结合逾期本金，车辆残值进行分类，将催回率较低，车辆残值较少的申请件外包给三方机构，减少催收的佣金成本和人力成本。

(3) 对渠道商的风险控制

公司对合作的渠道商建立了分类评级及考核机制，主要分为以下三种：(1) A类：在渠道商佣金政策中，对新增合同逾期率低于约定数值的，奖励一定比利的返还佣金，以鼓励渠道控制进件质量，同时对存量合同的还款进行协催与跟进；(2) B类：对诸如自有4S店开展的未抵押产品要求自有4S店面签署风险承诺函，并借助广汇汽车考核体系，对自有4S店面业务开展进行考核；(3) C类：在渠道商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前端疏忽或恶意参与，造成公司损失的，追究前端责任。

对于上述的C类情况的渠道商，公司要求渠道商进行代偿结清，对恶意参与的，则保持责任追偿；对于某账号出现持续的骗贷风险，则公司贷后（包括风控端）有权暂停该账号的放款、佣金返还等措施，以达到快速止损的目的。

5、风险预警机制

对逾期天数不足30天的，汇通信诚依次进行短信提醒、客服中心电话提醒、客服中心初级电话催收；对于逾期天数在31天至60天的，汇通信诚会进行中级电话催收和安排现场核实及催收；对于逾期天数在61天至90天的，汇通信诚会进行强力催收，对于一些高风险客户可以提前进行收车或诉讼；逾期90天以上，汇通信诚会正式进行车辆回收和诉讼。

表6-22 汇通信诚催收方式

逾期天数	催收方式				
0-30天	呼叫中心电催提醒				

31-60天	电催	上门催收				
61-90天	深度电催	上门催收	准备诉讼			
91天-120天	深度电催	上门催收	诉讼	车辆收回		
120天以上	深度电催	上门催收	诉讼	车辆收回	外包拖车	资产处置

6、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管理，提示和防范风险，汇通信诚制定了《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资产分类实施办法》，根据风险程度的不同，将资产划分为5种类型：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正常类是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偿还租金。正常类承租人应付租金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含）。

关注类是指尽管目前承租人能够偿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租金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若这些因素继续发展下去，则承租人的偿债能力将受到影响。关注类承租人应付租金逾期时间为30（不含）至60天（含）。

次级类是指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无法足额偿还租金，需要通过催收等手段来还款付息。次级类承租人应付租金逾期时间为60（不含）至90天（含）。

可疑类是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需要通过收车、诉讼等手段并提供相应减免才能来还款。承租人无法按约偿还租金，采取收车、诉讼等相关措施后，租金完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存在一定的损失。可疑类承租人应付租金逾期时间为90（不含）至180天（含）。

损失类是指承租人已无偿还租金的可能性，采取一切措施后，仍无法收回剩余租金，必然造成损失。损失类承租人应付租金逾期时间在180天以上。

根据短信催收、电话催收、现场家访、收车和诉讼的实际情况，承租人的具体分类可在上述分类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7、车辆处置流程

对于无法收回车辆，汇通信诚将继续诉讼，取得判决书，并尽可能提高资产回收的利益。对于回收的车辆，汇通信诚采用以下流程：

第一步：确保收回车辆按照规定按时、安全、就近入库，检查车辆完整性和安全。

第二步：再度与该车辆承租人协商，劝导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项下义务，赎回车辆并支付催收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步：组织供应商和二手车部门对回收车辆进行拍卖，并协助运营部门在拍卖后上牌。

第四步：拍卖完成后确认拍卖款到账，并与财务确认入账。

6.2.8 人员设置

截至 2022 年末，汇通信诚共有在职员工 393 人，其中 69% 的员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大部分员工具备丰富的汽车租赁行业、风险管理等工作背景，充分满足汽车融资租赁行业对员工行业经验要求较高的需求。汇通信诚员工的学历高级化和人员专业化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业务快速、稳定的发展。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6-23 汇通信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任职期限
董事长	王新明	2019年8月至今
董事	卢翱	2013年1月至今
董事	丁瑜	2020年11月18日至今
总经理	何昌进	2020年4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何昌进	2020年11月18日至今
财务总监	詹超	2018年6月至今

王新明，男，董事长，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石家庄天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店面总经理、集团多店业务总经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区域管店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常务运营副经理、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华北大区总经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总裁助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附属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01293.HK）执行董事、总裁，2019 年 8 月起任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翱，董事，1973 年 3 月出生，男。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企业投资及兼并战略咨询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达能集团任亚太地区企业发展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广汇汽车有限及其前身历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副总裁、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汇股份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汇宝信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于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任董事。

丁瑜，董事，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CIMA 资深会员，AIA 会员。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下属支行柜员、客户经理、公司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下属国盛公司总经理助理，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资金管理总经理，中国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2001.HK）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1728.HK）副总裁。

何昌进，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73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连海事大学，本科学历，河北工业大学 MBA，曾先后任职于东风日产金融营销副经理战略部副部长，沃尔沃金融南中国区销售总监，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联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览海金融服务科技集团副总裁等职务，汽车租赁行业的先行者，丰富的汽车租赁管理经验。在营销、战略、资本运作等方面极为丰富的经验。2020 年 4 月至今与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詹超，财务总监，1980 年 4 月出生，男，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取得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复旦-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学院合作国际 MBA。2002 年 8 月-2007 年 8 月任安飞士中国有限公司（AvisChina）华南区财务经理，2009 年 7 月-2011 年 4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SAICFC）综合支持经理（风险分析与监控），2011 年 4 月-2015 年任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即广汇汽车 SH600297 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5 年-2017 年任运营部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起任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汇通信诚的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6.2.9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汇通信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一，主要承担租金的回收和管理、回收款的转付、对附有物权担保的资产进行管理义务。

1、业务概况

汇通信诚总部设立于上海，是首家以汽车经销商集团为背景的大型汽车租赁公司，公司依托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的乘用车经销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在全国的 4S 店开展汽车融资性租赁业务，并可同时提供经营性租赁产品的汽车租

赁公司。

2、业务模式

目前,汇通信诚所涉及的汽车金融相关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两块领域,通过这两种模式进行汽车金融相关业务的开展。业务开展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支持和对外融资,对外融资主要渠道为资产证券化和其他借款(其他借款主要为金融租赁公司借款)。

经营租赁是旨在为客户提供成本可控、无额外负担的整体车辆使用解决方案,可按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的个性化套餐服务。客户在缴纳一定比例的押金(或首付款)后,以定期支付租金为前提使用车辆,由出租人负责日常保养维修并承担车辆残值风险。租赁期限一般1-3年,期满后客户将车辆归还租赁公司(或将取得车辆的所有权)。出租人自始至终拥有车辆所有权,通过为客户提供车辆使用及相关的全方位服务而赚取租金,客户仅使用但不拥有车辆。

融资租赁是客户在支付一定比例首付车款后,通过每月支付租金,即可在租赁期内拥有车辆的使用权。根据租赁合同,若客户违约,公司将有权收回汽车或采取其它保全措施。租赁期满后,租赁车辆归承租方所有。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征信审核标准及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催收管理流程、预警管理流程、收车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多级化车辆预警管理流程,能有效地控制风险水平。

汇通信诚依靠通联和银联第三方支付网络进行客户月租金回款扣收,并对每月逾期数量和逾期个体进行数据分析。催收部门根据月租金回款情况及时进行催收工作,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3、会计处理方式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

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长期应收款”核算超过一年以上到期的本金。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行业地位

汇通信诚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专业汽车融资租赁公司之一，公司专注于汽车租赁整合服务解决方案，是国内首家同时提供两种汽车租赁服务的供应商，依托母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4S店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更专业、便捷、增值的高品质的汽车租赁服务，并将汽车租赁作为母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截至2022年12月末，汇通信诚已为超170万客户提供了购车融资租赁服务，其中，为超30万客户提供了二手车融资租赁服务。业务覆盖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除西藏），展业城市超过200个，合作代理商超过200家，与奥迪、奔驰、Volvo、宝马、路虎、捷豹、一汽大众、一汽奥迪、一汽丰田、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汽丰田、广州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北京现代、长安福特等多个车辆品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为消费者长期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租赁服务。

汇通信诚基于对汽车经销行业的深入理解，充分利用自身在客户、网络、管理等多方面优势开展汽车租赁业务。在客户方面，汇通信诚将基于目前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的广泛客户群，充分挖掘汽车租赁业务潜在客户资源，为企业和个人客户围绕长期租车提供个性化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在网络方面，分布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销网络为汽车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在管理方面，汽车租赁业务将在管理体系、运营系统、物流、资金、品牌等多方面实现与其他业务的资源有机共享，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依托上述优势，汇通信诚大力发展汽车租赁业务，并对其现有的整车销售、维修保养、二手车等业务形成良好的促进和互补作用。

5、经营现状

2011年12月，汇通信诚开始开展汽车租赁业务，2013年起广汇汽车开始以汇通信诚为主体开展汽车租赁业务。

汇通信诚2012年大力扩展经营规模，不断在广汇汽车新并购的、新建的4S店及未展业4S店开展租赁业务；2013年公司在业务上提出“蓝海战略”，大力开

发广汇汽车以外的 4S 店，合作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拓展租赁公司业务的外部新渠道。2012 年，新增融资租赁合同 4.62 万个，租赁车辆保有量 5.47 万台，同比增长 432%，其中融资租赁 5.45 万台，截至 2012 年末，早偿率为 0.51%，2012 年末逾期 30 天以上合同数占比 0.19%，确认实际资产损失共计 251 万元。

2013 年，新增融资租赁合同 9.07 万个，租赁车辆保有量 13.04 万台，其中融资租赁 13.01 万台，截至 2013 年末，早偿率为 2.88%，2013 年末逾期 30 天以上合同数占比 0.33%，确认实际资产损失共计 1,422 万元。

2014 年，新增融资租赁合同 10.75 万个，租赁车辆保有量达 18.58 万台；其中融资租赁 18.12 万台，截至 2014 年末，早偿率为 5.43%，2014 年末逾期 30 天以上合同数占比 0.98%；累计核销金额 13,256 万元，核销回收率为 5.17%。2014 年，新增融资租赁金额 90.41 亿元，其中对企业客户融资租赁业务量新增 0.46 万个，合同金额总计 4.82 亿元；对个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量共计 10.30 万个，合同金额总计 85.59 亿元。2014 年末，租赁资产余额为 115.47 亿元。

2015 年，新增融资租赁合同 11.30 万个，截至 2015 年末，汇通信诚累计租赁合同保有量为 24.16 万个；其中融资租赁 23.68 万个，截至 2015 年末，早偿率为 6.06%，2015 年末逾期 30 天以上合同数占比 1.10%；累计核销金额 22,418 万元，核销回收率为 2.05%。2015 年，新增融资租赁金额 81.31 亿元，其中对企业客户业务量新增 0.23 万个，合同金额总计 1.63 亿元；对个人客户业务量共计 11.07 万个，合同金额总计 79.68 亿元。2015 年末，租赁资产余额为 105.25 亿元。

汇通信诚 2015 年合同新增 5%，新增租赁金额减少约 10%，主要是由于汇通信诚基于市场情况同时考虑业务开展谨慎性要求，降低对承租人单笔融资金额，2015 年开展业务的平均单笔合同金额低于 2014 年开展业务的平均单笔合同金额，故 2015 年新增租赁金额减少。租赁资产余额较上年降低 8.75%，主要由于汇通信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起设立汇通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13.29 亿元。汇通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入池资产均已被认定出表，故 2015 年末汇通信诚的租赁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

截至 2016 年末，汇通信诚车辆保有量 27.47 万台。截至 2016 年末，早偿率为 7.46%，2016 年末逾期 30 天以上合同数占比 1.09%。2016 年，新签约项目 16.58 万个，新增融资租赁金额为 105.06 亿元，企业类客户签约笔数为 0.64 万

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7.63 亿元；自然人客户签约笔数为 15.94 万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97.43 亿元。2016 年末，租赁资产余额为 117.79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汇通信诚车辆保有量 39.39 万台。截至 2017 年末，早偿率为 6.19%，2017 年末按合同数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1.21%，按合同金额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1.36%。2017 年，汇通信诚新签约项目 21.06 万个，新增融资租赁金额为 126.90 亿元，企业类客户签约笔数为 1.30 万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14.26 亿元；自然人客户签约笔数为 19.76 万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112.64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租赁生息资产余额为 162.14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汇通信诚车辆保有量 45.14 万台。截至 2018 年末，早偿率为 5.65%，截至 2018 年末按合同数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1.48%，按合同金额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1.77%。2018 年，汇通信诚新签约项目 23.03 万个，新增融资租赁金额为 146.55 亿元，企业类客户签约笔数为 1.80 万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19.47 亿元；自然人客户签约笔数为 21.23 万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127.07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租赁生息资产余额为 186.71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汇通信诚车辆保有量 46.4 万台。截至 2019 年末，早偿率为 7.68%，截至 2019 年末按合同数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1.54%，按合同金额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1.69%。2019 年，汇通信诚新签约项目 20.35 万个，新增融资租赁金额为 108.73 亿元，企业类客户签约笔数为 1.57 万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16.18 亿元；自然人客户签约笔数为 18.79 万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92.54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租赁生息资产余额为 167.99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汇通信诚车辆保有量 44.6 万台。截至 2020 年末，早偿率为 5.69%，截至 2020 年末按合同数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1.55%，按合同金额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1.85%。2020 年，汇通信诚新签约项目 20.82 万个，新增融资租赁金额为 107.38 亿元，企业类客户签约笔数为 1.55 万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16.67 亿元；自然人客户签约笔数为 19.27 万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90.7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租赁生息资产余额为 160.32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汇通信诚车辆保有量 43.44 万台。截至 2021 年末，早偿率为 6.43%，截至 2021 年末，按合同数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1.66%，按合同金额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2.27%。2021 年，汇通信诚新签约项目 22.19

万个，新增融资租赁金额为 113.05 亿元，企业类客户签约笔数为 1.55 万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22.39 亿元；自然人客户签约笔数为 20.63 万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90.6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租赁生息资产余额为 161.75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汇通信诚车辆保有量 36.82 万台。截至 2022 年末，早偿率为 6.38%，截至 2022 年末，按合同数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3.19%，按合同金额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3.45%。2022 年，汇通信诚新签约项目 14.2 万个，新增融资租赁金额为 82.39 亿元，企业类客户签约笔数为 1.7 万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24.16 亿元；自然人客户签约笔数为 12.45 万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为 58.2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租赁生息资产余额为 143.86 亿元。

表6-24 汇通信诚 2022 年度新增合同情况

单位：个、万元

期限	2022 年	
	合同数	合同金额
1 年（含）以内	206,672	26,561
1（不含）-2（含）年	38,962	10,339
2（不含）-3（含）年	252,424	41,702
3 年（不含）以上	5,581	1,138
合计	142,240	823,912

2022 年，公司租贷款投放金额为 82.39 亿元，新车利率区间为 0.00%-16.88%，二手车利率区间为 9.88%-18.88%。

表6-25 汇通信诚 2022 年度分地区投放情况

单位：个、亿元

地区	2022 年			
	合同数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安徽	5,979	4.20%	2.71	3.29%
福建	168	0.12%	0.17	0.20%
甘肃	6,925	4.87%	3.97	4.82%
广东 SP	3,655	2.57%	2.71	3.29%
广东自店	5,783	4.07%	1.96	2.38%
广西	7,099	4.99%	3.16	3.84%
贵州	8,479	5.96%	4.53	5.49%
海南	42	0.03%	0.04	0.05%

地区	2022 年			
	合同数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河北	8,470	5.95%	3.64	4.42%
河南	3,968	2.79%	1.54	1.87%
黑龙江	1,552	1.09%	0.57	0.69%
湖北	1,657	1.16%	0.96	1.17%
湖南	950	0.67%	0.62	0.76%
吉林	1,681	1.18%	0.88	1.06%
江苏	1,605	1.13%	0.64	0.78%
江西	5,650	3.97%	2.61	3.16%
辽宁	1,727	1.21%	0.86	1.04%
内蒙	4,523	3.18%	2.61	3.17%
宁夏	3,895	2.74%	1.91	2.32%
青海	2,537	1.78%	1.31	1.59%
山东	7,885	5.54%	3.05	3.70%
陕西	4,926	3.46%	1.92	2.33%
上海	1,744	1.23%	1.07	1.30%
四川	14,494	10.19%	8.18	9.92%
新疆	15,911	11.19%	7.00	8.49%
云南	4,059	2.85%	2.36	2.87%
浙江	2,042	1.44%	0.79	0.96%
重庆	6,152	4.33%	2.48	3.01%
总部直营	8,682	6.10%	18.14	22.02%
总计	142,240	100.00%	82.39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汇通信诚按合同金额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3.45%，按合同金额计算的 90 天以上的逾期率为 1.53%。

表6-26 汇通信诚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融资租赁	15.84	7.05	55.49	17.57	9.13	48.05	17.77	8.84	50.25
经营性租赁	0.25	0.14	44.00	0.23	0.12	45.53	0.28	0.16	42.86
合计	16.08	7.20	55.22	17.80	9.25	48.02	18.05	9.00	50.11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5 亿元、17.80 亿元和 16.08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7 亿元、17.57 亿元和 15.84 亿元。

6、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所涉及的汽车金融相关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两块领域,通过这两块进行汽车金融相关业务的开展。业务开展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支持和对外融资,对外融资主要渠道为 ABS 和其他借款(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借款和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汇通信诚通过 ABS 对外融资规模为 0 亿元,通过其他借款融资规模为 30.38 亿元。

6.2.10 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现状

融资租赁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更新于一体的新型金融产业。鉴于其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点,在拉动社会投资、加速技术进步、促进消费增长以及完善金融市场、优化融资结构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国际上已发展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近年来,伴随着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高位,租赁行业发展迅速。融资租赁以租期与设备耐用年限接近、还租方式灵活、受限制少和有利于企业有效利用资金等特点而很快成为资本市场上一种有力的、新型的资金来源。

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末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同比增长 21.71%。

金融租赁方面,由于受银保监会监管,受机构合并影响,进入 2018 年以来全国未审批新的企业,截至 2018 年末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为 69 家。

内资租赁方面,天津、陕西、沈阳、广东等地自贸区继续审批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397 家,较上年末的 280 家增加了 117 家,同比增长 41.79%。

外资租赁方面,天津、广东、上海、辽宁、陕西等地外资租赁企业继续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外资租赁企业共 11,311 家,较上年末的 9,327 家,增加了 1,984 家,同比增长 21.27%。

基于我国汽车销量持续增长现状和汽车金融业务巨大的市场潜力,相当一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开始涉足车辆融资租赁业务。当前在国内从事车辆融资租赁业

务的公司，主要有两类。其一为汇通信诚、庞大欧力士租赁等有经销商背景的企业。其二为易汇资本、创富租赁等有专业融资租赁行业背景的企业，以及联通租赁和长行汽车租赁等具有租赁背景的企业。由于车辆融资租赁市场良好的发展势头，一些汽车制造商也纷纷有了新设融资租赁公司的计划。

2、行业相关政策

中国对融资租赁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2018年5月前，融资租赁审批和监管部门有两个，即商务部和银保监会/银监会（原）。其中，银保监会/银监会（原）审批监管的租赁公司通称金融租赁公司，商务部审批的则多称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银保监会/银监会（原）和商务部就相应监管情况均有权发布有关规章制度。

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是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审批和监管的主要法律依据。该办法主要内容涉及租赁业务形式（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资产范围、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条件和申报程序、租赁公司经营范围、风险资产管理等。

2014年3月17日，银监会（原）发布修订完善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实现资产证券化以及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单一项目公司。同时，将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门槛降低到1亿元人民币，有力地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增长。目前我国有关融资租赁的法律制度正处在日益完善的过程中，法律环境逐渐改善。

2014年7月7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9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使全国内资试点企业总数达到152家，较上年末增加29家，增幅为23.6%。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也公开发布，规范的对象为商务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企业，包括内资试点企业、外资企业。“理顺行业管理体制，加强行业统筹管理，建立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业管理制度，实现经营范围、交易规则、监管指标、信息报送、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统一。”该意见称，在《国务院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中，融资租赁企业监

管条例被指定由商务部负责起草。

2016年，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各细分问题，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发放贷款后以结息日起90天为节点，差别缴纳增值税。2016年3月，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正式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租赁行业从此前的双轨制监管逐渐转变为统一监管，监管趋严背景下，行业门槛将大幅提升，有利于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在国务院以及商务部、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的鼓励下，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企业数量、行业实力和业务总量都比上年大幅增加，在经济发展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为整个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

3、行业发展前景

汽车租赁渗透率较低，发展潜力巨大：中国汽车租赁行业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另一个明显标志，是市场汽车租赁渗透率（租赁汽车的数量占乘用车总保有量的比例）较欧美成熟市场明显偏低。目前在国内，个人租赁市场基本未开放，即使是公司车队，租赁渗透率也不到10%，且客户基本为外企；而在德国法国等成熟市场，每年近50%的公司车辆会以租赁形式出售。放眼未来，中国经济将继续稳步增长，并带动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另外，汽车保有量和销量增长、市场供应链的完善、公司轻资产化管理趋势，汽车租赁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产品成熟度的提升，以及相关的租赁法律政策的开放，都会为中国汽车租赁行业的发展给予正面的促进作用。

市场整合趋势明显：目前整体市场仍然处于高度分散之中，前10家汽车租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仅为12%。从品类细分的角度来看，短租公司由于需要大量的资金和车辆、网络的支持，数量最少，但汽车数量最多；长租公司数量最多，

大约 80%的公司均可以归为长租公司，但大多数长租公司均为地方性经营的小企业；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并不多，且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租赁车辆也有限。值得注意的是，越来越多的中大型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开始拓展自身的产品线，或扩大经营区域抢占市场份额。车队规模最大的短租企业开始逐步推出长租业务，由于车队规模效应，可以拿到更低价的车辆，短租企业的长租业务价格明显更具吸引力，结合其资金优势和营销、管理优势，未来势必会挤占小规模传统长租企业的生存空间。可以预见，在租赁市场逐渐增大的背景下，未来市场集中度也将明显提升。

中西部市场及二三线城市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区域：中西部省份汽车保有量长期远低于东部省份，从汽车保有量增长率和新上牌照增长率来看，近几年中西部地区增速加速上升并超过东部地区。另外，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社会财富的增长，二三线城市的汽车需求逐步突显出来。

消费理念升级将带动汽车市场需求：当前，在全球千亿美元汽车租赁业务中，以欧美国家的租赁市场发展最为成熟。从融资租赁在设备购买的市场渗透率（以租赁形式销售新汽车占该国汽车总销售量的比率）看，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渗透率为 30%以上，而我国市场渗透率估计不到 1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随着居民消费习惯和消费观念改变，以及租赁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将带动汽车消费需求增长。

总体看，中国已发展成为汽车工业大国和潜在的汽车消费大国，但是我国汽车金融服务相对于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存在着明显滞后，而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则成为可以促进汽车的生产、销售和刺激汽车消费的有效金融服务工具。未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增长和消费模式的改变，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4、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经营管理，通过广汇汽车不断扩大 4S 店经营规模获得更多的业务渠道，同时将加强自身盈利能力，争取做中国最大的汽车租赁服务提供商，维护和巩固汽车服务行业的领头羊地位。公司将继续依托广汇汽车开展业务，设计更为贴近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结合公司在汽车融资租赁相关领域已有的丰富经验，丰富公司业务领域，使公司做强做大，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6.2.11 财务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汇通信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审计意见

财政部于 2017 年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汇通信诚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将 2017 年度获得财政补贴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汇通信诚已按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汇通信诚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2020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方式
1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2	霍尔果斯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000.00	85%	出资设立

2020 年财务数据合并范围无变化。

(2) 2021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方式
1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2	霍尔果斯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000.00	85%	出资设立
3	云南汇融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出资设立
4	深圳市汇晨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出资设立

2021 年财务数据合并范围新增云南汇融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晨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2022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方式
1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2	霍尔果斯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000.00	85%	出资设立
3	云南汇融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出资设立
4	深圳市汇晨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出资设立

2022 年财务数据合并范围无变化。

4、财务数据

汇通信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汇通信诚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表6-27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64.10	81,849.78	46,013.03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2,066.40	519.73	2,921.54
其他应收款	27,255.60	130,207.83	193,884.07
预付账款	314.71	384.76	56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6,896.52	937,481.45	937,146.58
其他流动资产	308.57	299.07	1,0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25,305.90	1,150,742.61	1,181,581.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97,787.85	664,607.50	686,169.40
长期股权投资	52,276.29	46,427.98	40,80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00.00	22,400.00	22,200.00
固定资产	18,476.12	17,168.84	5,398.69
在建工程	-	-	11,797.80
无形资产	1,346.89	1,081.37	1,086.36
使用权资产	151.31	289.98	-
长期待摊费用	636.81	567.36	1,80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8.82	10,993.95	9,12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00	2,250.00	9,18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225.10	765,786.98	787,563.89
资产总计	1,647,530.99	1,916,529.59	1,969,14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357.37	116,678.61	78,972.78
衍生金融负债	-	-	398.08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031.76	51,887.24	10,414.76
预收款项	441.25	271.67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612.57	278.10	1,385.93
应交税费	3,863.48	5,961.44	7,520.71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60,444.69	33,397.44	36,04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169.04	610,256.39	255,590.37
流动负债合计	684,920.16	818,730.88	390,32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9,426.84	471,318.42	854,497.18
租赁负债	25.49	120.01	-
长期应付款	-	1.90	50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00	362.29	33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52.34	471,802.61	855,331.85
负债合计	1,004,972.50	1,290,533.49	1,245,660.54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实收资本	356,000.00	356,000.00	356,000.00
资本公积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400.00	2,040.00	1,745.04
盈余公积	45,418.47	44,010.24	40,807.57
未分配利润	73,740.03	59,945.85	160,931.9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558.50	625,996.10	723,484.60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558.50	625,996.10	723,484.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7,530.99	1,916,529.59	1,969,145.14

表6-28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921.80	191,171.23	208,305.12
减：营业成本	85,604.47	106,409.93	103,347.13
减：税金及附加	725.52	574.68	722.9
减：销售费用	26,310.68	32,767.96	37,151.82
管理费用	13,055.30	11,716.62	15,808.96
财务费用	-416.72	-933.43	-93.22
其中：利息收入	579.37	1,154.32	267.99
利息费用	-14.50	-22.08	-
减：信用减值损失	37,867.86	26,477.61	28,182.13
加：其他收益	81.56	110.88	2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58.42	14,970.09	14,34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48.31	5,624.51	5,08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708.74	-376.23	-449.94
二、营业利润	17,305.93	28,862.60	37,105.05
加：营业外收入	2.45	12.58	34.36
减：营业外支出	-10.12	-4.05	-12.37
三、利润总额	17,298.27	28,871.13	37,127.04
减：所得税费用	-2,095.86	-1,654.59	-2,777.88
四、净利润	15,202.40	27,216.53	34,34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02.40	27,216.53	34,349.15

表6-29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807.60	1,059,119.67	1,033,667.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46	1,395.97	3,50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582.05	1,060,515.64	1,037,169.21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509.93	-1,126,488.86	-1,119,44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3.05	-7,459.95	-8,35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7.14	-2,683.25	-3,090.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2.87	-55,296.54	-111,83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502.99	-1,191,928.60	-1,242,72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0.94	-131,412.95	-205,55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00	480.00	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439.08	1,476.22	1,769.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100.00	976,220.00	1,142,97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39.08	978,176.22	1,149,240.76
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24.31	-4,297.51	-16,13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	-	-4,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562.00	-872,520.00	-1,235,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286.31	-876,817.51	-1,255,8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7.22	101,358.71	-106,59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8,402.92	1,022,172.42	1,143,505.7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33.10	7,960.74	22,19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836.02	1,030,133.16	1,165,699.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29,681.69	-769,576.78	-764,854.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5,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57.11	-71,526.19	-78,57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38.80	-966,102.96	-843,42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97.22	64,030.19	322,27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9.05	33,975.96	10,12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62.10	15,786.15	5,66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91.16	49,762.10	15,786.15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6-30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125,305.90	68.30	1,150,742.61	60.04	1,181,581.26	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225.10	31.70	765,786.98	39.96	787,563.89	40.00
资产总计	1,647,530.99	100.00	1,916,529.59	100.00	1,969,145.14	100.00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总资产规模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196.91 亿元、191.65 亿元和 164.75 亿元。2021 年末，汇通信诚资产规模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下降约 5.26 亿元，降幅为 2.67%；2022 年末，汇通信诚资产规模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下降约 26.90 亿元，降幅为 14.04%。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60.00%、60.04%和 68.30%。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最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40.00%、39.96%和 31.70%，整体看资产流动性较好且趋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a) 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表6-31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464.10	6.97	81,849.78	7.11	46,013.03	3.89
应收账款	2,066.40	0.18	519.73	0.05	2,921.54	0.25
预付款项	314.71	0.03	384.76	0.03	566.04	0.05
其他应收款	27,255.60	2.42	130,207.83	11.32	193,884.07	1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6,896.52	90.37	937,481.45	81.47	937,146.58	79.31
其他流动资产	308.57	0.03	299.07	0.03	1,050.00	0.09
流动资产合计	1,125,305.90	100.00	1,150,742.61	100.00	1,181,581.26	100.00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16 亿元、115.07 亿和 112.53 亿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60.00%、60.04%和 68.30%，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

汇通信诚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构成。

a)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汇通信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汇通信诚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由行业性质决定。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3.71 亿元、93.75 亿元和 101.69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79.31%、81.47%和 90.37%，占比较高，主要系随时间推移，进入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的资产不断增长。

b) 其他应收款

汇通信诚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汇通信诚应收关联方款项。最近三年，汇通信诚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39 亿元、13.02 亿元和 2.73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6.41%、11.32%和 2.42%。最近三年，汇通信诚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变动所致。

表6-32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其他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及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关联方款项	11,985.14	97,807.65	187,952.7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1,874.57	24,427.43	3,334.49
应收债权转让款	-	3,960.00	-
应收代垫款项	26.56	17.36	8.56
应收员工备用金	-	-	-
其他	5,268.49	4,502.92	2,882.39
减：坏账准备	1,899.17	507.53	294.08
合计	27,255.60	130,207.83	193,884.07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以内	21,365.18	129,188.06	192,712.88
一年以上	7,789.59	1,527.31	1,465.26
合计（未扣除坏账准备）	29,154.76	130,715.37	194,178.15

c) 货币资金

汇通信诚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的银行存款和向银行申请借款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货币资金分别为 4.60 亿元、8.18 亿元和 7.85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89%、7.11%和 6.97%。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58 亿元，增幅 77.88%；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0.34 亿元，降幅 4.14%。

(b)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表6-33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97,787.85	76.17	664,607.50	86.79	686,169.40	87.13
长期股权投资	52,276.29	10.01	46,427.98	6.06	40,803.47	5.18
其他投资权益工具	36,000.00	6.89	22,400.00	2.93	22,200.00	2.82
固定资产	18,476.12	3.54	17,168.84	2.24	5,398.69	0.69
在建工程	-	-	-	-	11,797.80	1.50
无形资产	1,346.89	0.26	1,081.37	0.14	1,086.36	0.14
使用权资产	151.31	0.03	289.98	0.04	-	-
长期待摊费用	636.81	0.12	567.36	0.07	1,802.98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8.82	2.79	10,993.95	1.44	9,120.47	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00	0.19	2,250.00	0.29	9,184.71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225.10	100.00	765,786.98	100.00	787,563.89	100.00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8.76 亿元、76.58 亿元和 52.22 亿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40.00%、39.96%和 31.70%。最近三年，汇通信诚非流动资产增幅分别为 12.32%、-2.77%和-31.81%。

a) 长期应收款

汇通信诚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收款占比最大，最近三年，汇通信诚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8.62 亿元、66.46 亿元和 39.78 亿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 87.13%、86.79%和 76.17%。

长期应收款以融资租赁款为主，2022 年末，汇通信诚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 40.15%。

表6-34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162.57	181.49	183.10
其他长期应收款-总额	4.54	7.25	6.9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融资租赁	16.07	21.05	21.51
未实现融资收益-其他	0.06	0.20	0.18
减：坏账准备	9.51	7.28	6.05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141.47	160.21	162.3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117.72	110.30	110.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总额	3.12	3.16	3.0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融资租赁	10.08	13.19	14.31
未实现融资收益-其他	0.02	0.02	0.02
减：坏账准备	9.05	6.50	5.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1.69	93.75	93.71
长期应收款净额	39.78	66.46	68.6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36.99	153.16	155.54

注：

- i.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其他长期应收款（总额）-未实现融资收益（融资租赁）-未实现融资收益（其他）-坏账准备
- ii.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应收款（总额）-未实现融资收益（融资租赁）-未实现融资收益（其他）-坏账准备

- iii. 长期应收款净额=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iv.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未实现融资收益(融资租赁)-坏账准备

b)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公司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08 亿元、4.64 亿元和 5.22 亿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6.06%和 10.01%。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负债构成如下表:

表6-35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84,920.16	68.15	818,730.88	63.44	390,328.69	3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52.34	31.85	471,802.61	36.56	855,331.85	68.66
负债合计	1,004,972.50	100.00	1,290,533.49	100.00	1,245,660.54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汇通信诚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57 亿元、129.05 亿元和 100.50 亿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在融资过程中,汇通信诚着重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保持同各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引入长期稳定的低成本资金,优化资金期限结构。

最近三年,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1.34%、63.44%和 68.1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 109.75%,主要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借款增多导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6.34%。

(a) 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表6-36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357.37	19.18	116,678.61	14.25	78,972.78	20.2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98.08	0.10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34,031.76	4.97	51,887.24	6.34	10,414.76	2.67
预收款项	441.25	0.06	271.67	0.03	-	-
合同负债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12.57	0.09	278.1	0.03	1,385.93	0.36
应交税费	3,863.48	0.56	5,961.44	0.73	7,520.71	1.93
应付利息	-	-	-	-	-	-
其他应付款	60,444.69	8.83	33,397.44	4.08	36,046.07	9.2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54,169.04	66.31	610,256.39	74.54	255,590.37	65.48
流动负债合计	684,920.16	100.00	818,730.88	100.00	390,328.69	100.00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流动负债分别为 39.03 亿元、81.87 亿元和 68.49 亿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31.34%、63.44%和 68.15%。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a)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90 亿元、11.67 亿元和 13.14 亿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0.23%、14.25%和 19.18%。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77 亿元，增幅为 47.75%；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47 亿元，增幅为 12.58%。

b)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0 亿元、3.34 亿元和 6.04 亿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9.23%、4.08%和 8.83%。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0.26 亿元；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70 亿元。

c)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56 亿元、61.03 亿元和 45.42 亿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5.48%、74.54%和 66.31%。2021 年末，汇通信诚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5.47 亿元，增幅为 138.76%，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到一年内到期所致；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5.61 亿元，降幅为 25.58%，

(b)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6-37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19,426.84	99.80	471,318.42	99.90	854,497.18	99.90
租赁负债	25.49	0.01	120.01	0.03	-	-
长期应付款	-	-	1.90	0.00	504.68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00	0.19	362.29	0.08	330.00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52.34	100.00	471,802.61	100.00	855,331.85	100.00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53 亿元、47.18 亿元和 32.01 亿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68.66%、36.56%和 31.85%。汇通信诚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

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降低 38.35 亿元，降幅 44.84%，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降低 15.18 亿元，降幅 32.16%，主要为长期借款减少所致。其中，2021 年末质押借款余额相较 2020 年末减少 37.31 亿元，资产证券化融资余额减少 1.01 亿元；2022 年末质押借款余额相较 2021 年末减少 14.84 亿元，资产证券化融资余额减少 0.35 亿元。

3)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表6-38 汇通信诚 2022 年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期限	金额
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年及以下	1,016,896.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 年以上	397,78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 年及以下	131,35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年及以下	454,16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 年以上	319,426.84
长期应付款	1 年以上	-

(2)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39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56,000.00	55.40	356,000.00	56.87	356,000.00	49.21
资本公积	164,000.00	25.52	164,000.00	26.20	164,000.00	22.67
其他综合收益	3,400.00	0.53	2,040.00	0.33	1,745.04	0.24
盈余公积	45,418.47	7.07	44,010.24	7.03	40,807.57	5.64
未分配利润	73,740.03	11.48	59,945.85	9.58	160,931.99	2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558.50	100.00	625,996.10	100.00	723,484.60	100.00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2.35 亿元、62.60 亿元和 64.26 亿元，2021 年末，汇通信诚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未分配利润下降所致。

(3) 盈利能力分析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如下：

表6-40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3,921.80	191,171.23	208,305.12
净利润	15,202.40	27,216.53	34,349.15
净利率 (%)	8.74%	14.24%	16.49%
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	2.40%	4.03%	4.86%
总资产收益率 (年化) (%)	0.85%	1.40%	1.79%

注：

- 1、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20.83 亿元、19.12 亿元和 17.39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最近三年，汇通信诚净利润分别为 3.43 亿元、2.72 亿元和 1.52 亿元。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净利率分别为 16.49%、14.24%和 8.7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6%、4.03%和 2.4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1.40%和 0.85%，整体呈稳定波动趋势。

(4) 现金使用分析

表6-41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0.94	-131,412.95	-205,55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7.22	101,358.71	-106,59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97.22	64,030.19	322,273.93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6 亿元、-13.14 亿元和-3.89 亿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业务投放增多所致。

汇通信诚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出。最近三年，汇通信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6 亿元、10.14 亿元和-6.33 亿元。2020 年及 2022 年汇通信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汇通信诚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出下降幅度大于关联方资金拆出下降幅度所致。2021 年汇通信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出下降幅度大于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出下降幅度。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3 亿元、6.40 亿元和 10.57 亿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且偿还债务增加，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主要系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入增加。

(5) 偿债能力分析

汇通信诚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6-42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1.64	1.41	3.03
速动比率	1.64	1.41	3.03
资产负债率	61.00%	67.34%	63.26%

注：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汇通信诚流动比率分别为 3.03、1.41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3.03、1.41 和 1.64，总体来看，汇通信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在 1.4 倍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6%、67.34%和 61.00%。最近三年汇通信诚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定状态。

(6) 运营能力分析

表6-43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运营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年化）	0.18	0.20	0.21
流动资产周转率（年化）	0.15	0.16	0.18
固定资产周转率（年化）	9.76	16.94	31.85
总资产周转率（年化）	0.10	0.10	0.11

注：

-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 3、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总额；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1、0.20 和 0.18，总体来看，汇通信诚最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回收速度和管理工作效率良好。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8、0.16 和 0.15，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1.85、16.94 和 9.7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0.10 和 0.10，最近三年以上指标基本保持稳定的趋势，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体现了汇通信诚在最近三年将资产从投入到产出周而复始的流转速度保持较为稳定的效率。

6.2.12 租赁资产质量分析

依据《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资产分类实施办法》，汇通信诚根据风险程度的不同将资产划分为 5 种类型：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正常类是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偿还租金。正常类承租人应付租金逾期时间不超过 30 天（含）。

关注类是指尽管目前承租人能够偿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租金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若这些因素继续发展下去，则承租人的偿债能力将受到影响。关注类承租人应付租金逾期时间为 30（不含）至 60 天（含）。

次级类是指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无法足额偿还租金，需要通过

催收等手段来还款付息。次级类承租人应付租金逾期时间为 60（不含）至 90 天（含）。

可疑类是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需要通过收车、诉讼等手段并提供相应减免才能来还款。承租人无法按约偿还租金，采取收车、诉讼等相关措施后，租金完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存在一定的损失。可疑类承租人应付租金逾期时间为 90（不含）至 180 天（含）。

损失类是指承租人已无偿还租金的可能性，采取一切措施后，仍无法收回剩余租金，必然造成损失。损失类承租人应付租金逾期时间在 180 天以上。

根据短信催收、电话催收、现场家访、收车和诉讼的实际情况，承租人的具体分类可在上述分类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 30 天以上逾期率（按金额）分别为 1.85%、2.27%和 3.45%。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汇通信诚 30 天以上逾期率（按金额）为 2.55%，汇通信诚租赁资产近几年的早偿率、30 天以上的逾期率、展期等历史数据如下表：

表6-44 汇通信诚租赁资产近几年早偿率、逾期率、展期相关数据

单位：%

时间	早偿率 (按金额)	早偿率 (按合同数)	30 天以上逾期率 (按合同数)	30 天以上逾期率 (按金额)	展期率
2015 年末	7.00	6.06	1.10	1.76	0
2016 年末	8.34	7.46	1.09	1.40	0
2017 年末	6.74	6.19	1.21	1.36	0
2018 年 3 月末	6.36	5.34	1.32	1.45	0
2018 年 6 月末	6.59	5.58	1.43	1.56	0
2018 年 9 月末	6.61	5.52	1.56	1.88	0
2018 年 12 月末	6.76	5.65	1.48	1.77	0
2019 年 3 月末	6.84	5.52	1.44	1.59	0
2019 年 6 月末	7.06	5.58	1.57	1.73	0
2019 年 9 月末	7.41	5.72	1.68	1.81	0
2019 年 12 月末	7.68	5.85	1.54	1.69	0
2020 年 12 月末	5.69	5.86	1.55	1.85	0
2021 年 6 月末	6.08	6.04	1.87	1.43	0
2021 年 12 月末	6.43	6.18	1.66	2.27	0
2022 年 6 月末	7.47	9.16	1.98	2.01	0

2022 年 12 月末	6.38	6.56	3.19	3.45	0
2023 年 6 月末	8.57	8.05	2.13	2.55	0

注:

1、早偿率(按金额)=截至该时点的当年提前还款本金金额/截至该时点的所有合同本金余额/该时点对应月份*12, 例如 2019 年 9 月末早偿率(按金额)=2019 年 1-9 月提前偿还本金金额/2019 年 9 月末所有合同本金余额/9*12

2、早偿率(按合同数)=截至该时点的当年提前还款合同数/截至该时点的所有合同数/该时点对应月份*12

3、按合同数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截至该时点的逾期 30 天以上的合同数/截至该时点的合同总数

4、按金额计算的 30 天以上的逾期率=截至该时点的逾期 30 天以上的租赁合同自合同约定的起租日至租赁合同期限结束日所有应付未付的租金/截至该时点的所有合同的租金总额

5、在汇通租赁业务历史, 一旦发生早偿就会提前结束整个租赁合同, 故早偿率和提前退租率数据保持一致, 并且未发生过展期业务, 故展期率为 0。

汇通信诚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并开展业务, 由于汇通信诚业务模式以 2-3 年合同为主, 在业务发展初期, 资产表现随着业务周期逐渐稳定, 目前业务发展已进入稳定增长期, 故逾期率数据也进入平稳状态, 保持在 1-2% 范围内, 2022 年末逾期率有所上升, 主要是受到疫情的冲击, 汇通信诚及时采取了应对措施, 进一步优化风险控制策略, 2023 年以来逾期率已得到较好地控制; 早偿率水平是随着整体国内经济发展、市场情况、资金面的情况变化, 体现了承租人整体的还款意愿及消费习惯。

表6-45 汇通信诚最近三年风险指标

单位: 亿元、%

风险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余额	8.57	7.28	6.05
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390.56	453.05	392.62
风险资产金额	156.91	186.68	195.34
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值	244.19	298.21	269.99

注:

1、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余额系指扣减掉已核销的资产的全部未偿本金额后损失准备金额

2、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余额/逾期 90 天以上资产的全部未偿本金总额

3、风险资产金额=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委托租赁资产

4、风险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风险资产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

最近三年，汇通信诚的应收账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92.62%、453.05%和 390.56%，保持在 100%以上，且维持稳定；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值分别为 269.99%、298.21%和 244.19%，鉴于汇通信诚为融资租赁公司，此行业特点为杠杆运营模式，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行业监管杠杆比例（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值）为不超过 8 倍，汇通信诚的杠杆比例约为 3 倍，低于上述监管要求，对汇通信诚正常业务经营无影响。

6.2.13 主要债务情况及授信使用状况

汇通信诚资金筹措主要通过银行贷款、银行保理业务、ABS 及类 ABS 产品、转租赁等方式实现。

1、直接融资情况

(1) 已到期直接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汇通信诚共发行了二十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中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十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信诚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天风-汇通信诚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金证券-汽车消费系列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金证券-汽车消费系列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国金证券-汽车消费系列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汇通十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全部偿付完毕，并完成清算。

表6-46 截至 2022 年末汇通信诚已到期直接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月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本金余额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用途	是否出表
汇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52	0.00	34	5.80%-6.50%	AAA	日常经营	否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本金余额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用途	是否出表
汇通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00	0.00	34	5.40%-5.85%	AAA	日常经营	否
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94	0.00	35	5.20%-5.65%	AAA	日常经营	否
汇通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29	0.00	34	4.50%-6.80%	AAA	日常经营	是
汇通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19	0.00	35	4.50%-6.90%	AAA	日常经营	否
汇通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54	0.00	34	4.10%-4.70%	AAA	日常经营	否
汇通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80	0.00	42	4.10%-4.90%	AAA	日常经营	否
汇通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58	0.00	40	3.90%-6.20%	AAA	日常经营	是
汇通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16	0.00	35	5.50%-6.30%	AAA	日常经营	否
汇通十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00	0.00	33	5.10%-6.40%	AAA/AA+	日常经营	否
汇通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60	0.00	33	5.40%-6.20%	AAA	日常经营	否
汇通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00	0.00	34	6.20%-7.00%	AAA	日常经营	否
汇通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98	0.00	34	6.00%-7.00%	AAA	日常经营	否
汇通信诚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15	0.00	34	5.60%-7.60%	AAA	日常经营	否
天风-汇通信诚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86	0.00	22	5.50%-6.50%	AAA	日常经营	否
汇通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53	0.00	50	5.80%-6.80%	AAA	日常经营	是
国金证券-汽车消费系列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93	0.00	38	4.50%-6.00%	AAA	日常经营	否
国金证券-汽车消费系列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0	0.00	57	4.50%-8.15%	AAA	日常经营	否
国金证券-汽车消费系列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14	0.00	45	5.20%-8.75%	AAA	日常经营	否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本金余额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用途	是否出表
汇通十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18	0.00	56	5.50%-7.00%	AAA	日常经营	是
合计	222.39	0.00					

注：金额或占比加总不等于合计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未到期直接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汇通信诚直接融资工具尚未兑付本金余额为 0.00 亿元。

2、间接融资情况

(1) 与银行机构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汇通信诚与银行机构融资情况如下：

表6-47 截至 2022 年末汇通信诚与银行机构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月

借款人	贷款人（债权方）	金额	期限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00.00	12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500.00	4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9,539.83	5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6,562.12	35
合计		106,601.96	

(2) 与非银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汇通信诚与非银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表6-48 截至 2022 年末汇通信诚与非银金融机构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月

借款人	贷款人(债权方)	金额	期限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子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1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642.25	31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995.38	18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7,308.06	48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1,442.51	36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宏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63.60	23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国金涌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3.00	11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士联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756.99	21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80.57	24
合计		266,642.36	

3、授信使用情况

汇通信诚授信明细表-截至 2022 年末(单位: 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子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5,410,000.00	116,422,529.69	38,987,470.31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9,500,000.00	99,953,798.03	59,546,201.97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94,313,802.00	1,773,080,617.92	621,233,184.08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644,548,142.47	314,425,067.41	330,123,075.06
宏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1,868,206.00	20,636,006.65	1,232,199.35
宁波国金涌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14,034.08	169,529,978.07	217,984,056.01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5,000,000.00	55,000,000.00	-
士联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6,000,000.00	7,569,853.40	28,430,146.60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95,398,333.00	95,398,333.00	-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8,000,000.00	14,805,737.94	53,194,262.06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058,130,000.00	365,621,249.00	692,508,751.00
总计	5,775,682,517.55	3,732,443,171.11	2,043,239,346.44

6.2.14 重大涉诉资产情况、受限资产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或有事项等情况

1、重大涉诉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 汇通信诚无重大涉诉资产。

2、受限资产情况

表6-1 截至2022年末汇通信诚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分类	受限资产科目/抵质押人	金额
受限货币资金	现金	0.00
	银行存款	53,191.16
	其他货币资金	26,273.95
	合计	79,465.10
受限融资租赁款	合计	33,346.63
受限融资租赁款-联合贷	合计	540,905.85
受限资产合计		733,182.69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汇通信诚无对外担保。

4、或有事项

自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汇通信诚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表6-2 汇通信诚涉诉情况

单位：件、万元

案件状态	涉诉案件数量	涉诉金额
立案未判决	624	5,429
已调解	131	959
已判决	3,077	26,579
执行中	254	2,183
总计	4,086	35,150

上述涉诉案件主要系承租人违约后产生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尚未了结的诉讼主要分为主诉和被诉两类。主诉中，汇通信诚为原告，承租人为被告；被诉中，承租人为原告，汇通信诚为被告。主诉案件数量和金额较多，主要原因为汇通信诚承租人及相关客户逾期欠款情况较多；被诉案件数量和金额相比主诉诉讼较少，被诉的主要原因因为汇通信诚经营业务上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租赁车辆收回后损失赔偿等；

被诉案件的风险缓释措施：在部分被诉案件的情况下，汇通信诚通过严

格制定和实施公司风控及售后管理制度,积极维护与承租人的关系尽力避免被诉讼案件的发生。

5、衍生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汇通信诚未持有衍生品产品。

6、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末,汇通信诚未持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7、海外投资产品

截至 2022 年末,汇通信诚未持有海外投资产品。

6.2.15 企业资信状况

1、主体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联合[2019]2188 号的《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汇通信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违约记录

最近两年,汇通信诚未有违约记录。

6.2.16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汇通信诚按照《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测算的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6-3 汇通信诚 2023 年 6 月末风险指标

指标	监管指标	是否达标	2023 年 6 月末
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是	79.63%
杠杆倍数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是	1.82
固定收益类证券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是	0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	是	7.88%

指标	监管指标	是否达标	2023年6月末
	0%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是	7.88%
单一客户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是	0.16%
全部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是	5.44%
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是	0

据此,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汇通信诚主要业务指标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之规定。

6.3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6.3.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敏秋

成立时间: 1985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 楼自编 C 区、4 楼、14 楼、4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350XP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2 历史沿革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国内首批设立的信托公司，目前为广东省唯一省属国有信托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 亿元，其中：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72,931.59 万元，出资比例 98.14%；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68.41 万元，出资比例 1.86%。

6.3.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股东总数为 2 家，股东出资比例及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 6-4 粤财信托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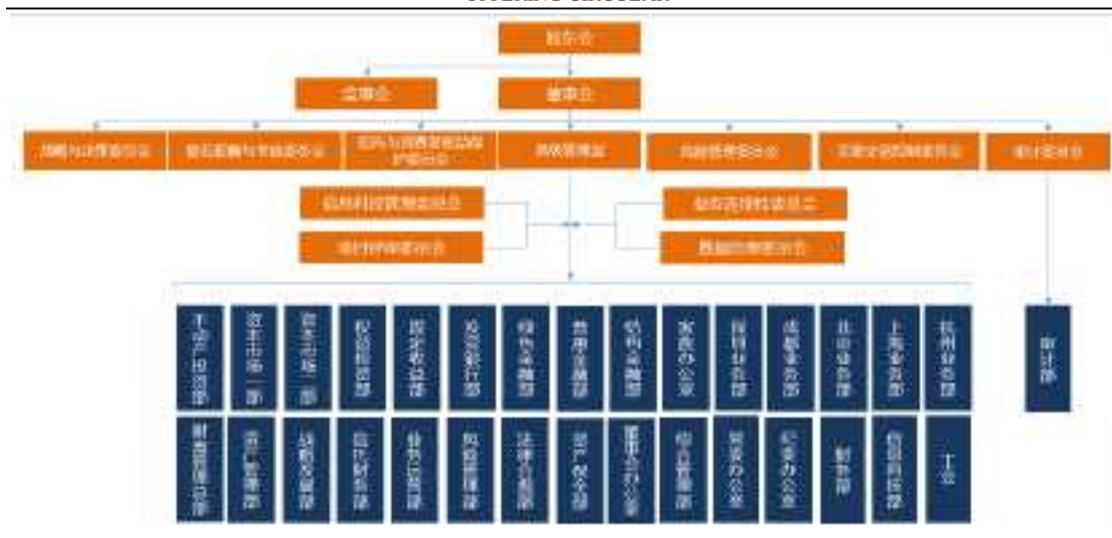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金圣宏	339.09 亿元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主要经营业务：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522.32 亿元；净资产 631.86 亿元；当年净利润 23.59 亿元。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	汪涛	10.40 亿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主要经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9.45 亿元；净资产 29.58 亿元；净利润 2.49 亿元。

注：★代表控股股东

6.3.4 组织架构

截至 2022 年末，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图 6-6 粤财信托组织架构图



6.3.5 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

粤财信托主要经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公司承办的人民币和外币金融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投机目的）；以固有财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粤财信托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诚信为本、稳健经营、专业进取、开拓创新”的经营方针，为客户提供的金融需求解决方案。公司粤财信托业务已立足广东，辐射全国。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为 3,435.92 亿元，自营业务资产总额为 107.71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5.5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85 亿元。

2、业务情况

粤财信托经营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信托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重要收入来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和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6-5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

单位：亿元、%

资产运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68	5.27	6.73	5.69	1.78	2.09
贷款及应收款	1.26	1.17	15.62	13.21	0.27	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2.54	6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3	36.33	42.77	36.1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债权投资	8.19	7.60	22.88	19.34	-	-
长期股权投资	33.11	30.74	28.30	23.93	24.94	29.29
其他	20.34	18.89	1.97	1.67	5.63	6.61
自营资产总计	107.71	100.00	118.26	100.00	85.16	100.00

资产分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	-	-	-	-	-
房地产业	-	-	14.77	12.49	-	-
证券市场	-	-	0.92	0.78	0.29	0.34
工商企业	-	-	-	-	-	-
金融机构	106.22	98.61	100.47	84.96	84.10	98.76
其他	1.49	1.39	2.10	1.77	0.77	0.90
资产总计	107.71	100.00	118.26	100.00	85.16	100.00

表6-6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亿元、%

资产运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99.71	17.45	79.19	2.27	56.01	2.07
贷款	429.53	12.50	406.16	11.62	478.20	1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19	31.87	356.46	10.20	840.73	31.08
其他债权投资	5.50	0.16	2.01	0.06	2.34	0.09
债权投资	1,215.11	35.37	2,503.46	71.64	1,138.40	42.08
长期股权投资	67.66	1.97	121.17	3.47	177.39	6.56
其他	23.21	0.68	25.87	0.74	12.14	0.45
信托资产总计	3,435.92	100.00	3,494.32	100.00	2,705.20	100.00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66.69	1.94	105.46	3.02	17.79	0.66
房地产业	85.33	2.48	186.59	5.34	176.91	6.54
证券市场	553.54	16.11	317.89	9.10	783.02	28.94
金融机构	680.58	19.81	902.97	25.84	624.54	23.09
工商企业	1,331.33	38.75	1,593.62	45.61	872.33	32.25
其他	718.45	20.91	387.79	11.10	230.62	8.53
信托资产总计	3,435.92	100.00	3,494.32	100.00	2,705.20	100.00

6.3.6 财务情况

表6-7 粤财信托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1,077,117.90	1,182,617.32	851,558.42
负债总计	74,651.98	224,822.79	31,492.10
所有者权益	1,002,465.92	957,794.53	820,066.32
营业收入	176,939.09	199,459.43	150,168.61
利润总额	155,876.99	163,232.16	113,103.10
净利润	138,511.39	148,340.35	100,560.50
资产负债率	6.93	19.01	3.70
营业收入净利润率	78.28	74.37	66.97

6.4 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6.4.1 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董事长：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成立于 1992 年，为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并于 2003 年 9 月成功实现国内 A 股上市。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华夏银行牢固树立了稳健经营、规范管理、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2022 年，华夏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938.08 亿元，利润总额 335.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华夏银行资产总额为 39,001.67 亿元，负债总额为 35,768.45 亿元。

6.4.2 资金保管机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1 楼 02-03 室，25 楼 01 室，26 楼 01 室，27 楼 01 室，28 楼 01 室，29 楼，30 楼 01 室，31 楼 01 室，32 楼，33 楼，35 楼，36 楼，37 楼，38 楼 01 室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

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经营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的母公司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于 1865 年在香港和上海成立，过去 150 多年来从未间断在中国的服务。汇丰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业务网络覆盖全球 62 个国家和地区，为超过 3,900 万名客户提供服务。汇丰中国于 2007 年 4 月 2 日正式开业，为首批本地注册的外资法人银行。截至目前为止，汇丰中国已在内地 50 多个城市设立了约 140 多个营业网点，是中国内地网点最多、地域覆盖最广的外资银行。

3、资金保管及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汇丰中国于 2007 年设立企业信托代理业务部门提供资金保管业务。专门的团队拥有丰富的托管和资金保管的经验，确保能根据资金保管协议和受托人的指示顺利付款。汇丰中国已为多个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及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提供资金保管服务（包括银行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汽车金融公司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等）。汇丰中国备有稳健的系统，允许发行人和受托人实时查询获取资产证券化账户的会计和信息管理需求。

6.4.3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聂卫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 3 楼

2、经营情况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总部位于亚洲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作为在中国大陆、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英国、美国和欧洲重要法域拥有执业能力的国际化律师事务所,金杜在全球最具活力的经济区域都拥有相当的规模和法律资源优势。

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470 多名合伙人和 1,9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海口、重庆、珠海、香港特别行政区这 15 个重要商业中心城市。金杜拥有广阔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在新加坡、日本、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欧洲主要城市和中东均设有办公室,共有 30 个办公室和 3,000 多名律师,是一家能同时提供中国法、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英国法、美国法、澳大利亚法、德国法、意大利法、日本法等多法域法律服务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

金杜秉承专业化分工和以行业为导向的发展战略及团队合作的精神,为客户提供在中国及全球的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来满足他们的多样化需求。在中国,能够在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等各个领域都提供领先的法律服务,并拥有上述领域法律服务的领军性人物。此外,在众多行业领域同样拥有丰富的经验,如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金杜上海分所成立于 1995 年 5 月,现有 80 名合伙人,300 多名法律专业人员。金杜上海分所在银行及融资、证券及资本市场、跨境并购、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私募股权融资、基金、“走出去”投资、房地产、合规、海关、税务及劳动法等业务领域中具备丰富从业经验并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律师业务广泛涉及汽车、高科技、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医药、教育、基础设施及公共事业、能源、电力、银行及金融机构、保险、体育、娱乐、航空、零售、贸易、生产、软件、电信、采矿、铁路、石油、港口等行业领域,为许多跨国集团、国企、民企、银行及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风险投资基金提供法律服务,并以高质量、高度专业化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市场和业界的认可。

金杜上海分所曾被评选为 2011-2015 年度“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2011-2015 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2015-2018 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等诸多荣誉。另外，金杜上海分所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同样注重对全体员工社会责任意识的培养，自 2003 年起连续多年被评为“上海市文明单位”，并于 2019 年荣获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金杜上海分所在金杜公司化、一体化的管理模式下，秉承金杜不断创新及追求卓越的现代法律理念，强调团队合作、注重文化传承，经过 20 多年的成长和发展，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作为金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中心，金杜上海分所与金杜杭州、苏州及南京分所紧密协同合作、各扬所长，为长三角区域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6.4.4 现金流评估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2、经营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 月，是财政部试点成立的全国首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上会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 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式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截止目前已在全国各地设有 22 家分所（包括上海总所、北京、深圳、山东、河南、浙江、山西、安徽、江苏、

大连、云南、广东、重庆、四川、南京、苏州、青岛、陕西等），员工 1700 多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500 多人。

上会已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经济变革阶段，一直以专业的第三方审计身份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各类服务，几经行业变革和整合，上会一直位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并以专业的服务水准、兢兢业业的执业精神立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求稳健和规范发展。上会秉持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精神，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认可。

6.4.5 技术服务方：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佑思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经营情况

新分享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JL9G8W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

新分享作为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按照与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提供如下服务：

（1）技术支持服务

新分享利用其专业人员及系统科技能力提供系统、技术、流程服务(BPaaS),帮助整个业务链条有效运作,实现系统化、信息化和自动化,包括但不限于:

新分享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产品设计、压力测试、现金流分析以及系统优化等。

1) 系统使用数据分析和规则筛查等手段对应收账款债权是否符合合格标准的适格性前置判断,并协助资产服务机构一对底层资产渠道商进行风险排查,做好入池底层资产渠道商的集中度管理;

2) 通过系统平台进行债权真实性校验,包括身份校验、资金流水校验以及影像资料校验。新分享系统可自行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核查,在发现不合格资产时向受托人及时报告;

3) 通过系统信息路由和底层技术交互,支持扣款路径按合同约定灵活切换,还款直接扣进信托账户,同步进行资金流水监控和系统预警;

4) 负责系统链路的对接,支持多方链接多点协作,并实现系统传输和定制化系统展示应收账款债权的相关信息及影像资料等;

5) 协调各交易参与方之间的沟通以及进行流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现场或电话会议等;

6) 为信托协调安排其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会计顾问、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电子签章服务提供方等。

(2) 存续期技术服务

新分享将在本项目存续期间利用技术和系统协助委托人、受托人等项目相关方提供持续的系统监控以及投资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持续性监控,具体将通过系统进行数据传输、项目情况展示、数据分析模型及规则筛查进行监控、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导出存续期监控报告、风险预警名单并协助确认风险缓释措施是否触发等;

2) 提供资产管理方面的技术支持,系统将持续跟踪风险变化,进行定期资产风险评估,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风险预警,协助资产服务机构一做好底层资产

的管理及催收;

3)提供系统信息路由和底层技术交互的系统功能,核实底层资产还款情况,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有关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对校验;

4)对接受托人与投资者时提供技术服务平台,向受托人与投资者提供充分透明的信息披露,包括资产池表现及特征统计分析、底层资产池数据模型报告、产品端兑付情况统计分析、压力测试及投资组合管理等技术服务;

5)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需新分享履行的相关义务和职责。

(3) 系统查询服务

投资人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资产分析之目的,可以向和赢保理申请开放系统查询服务。和赢保理作为发起机构将统一受理投资人的申请并提供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新分享作为技术服务方,为投资人的系统查询提供技术服务。投资人使用系统查询服务须遵守以下规则:

1) 账号申请及使用:合法有效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人需按和赢保理要求,提供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配售或持有情况的系统截屏,相应材料需求以新分享公告及和赢保理最新的要求为准),并以邮件方式向和赢保理提出申请。相应申请邮件及申请材料经和赢保理确认后通知新分享为该投资人开设相应账号。投资人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无误,因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而引发的后果由投资人承担。为避免异议,若已申领查询账号的投资人不再持有本项目资产支持票据,须停止使用系统查询服务,新分享亦可关停、注销不再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人的查询账号。

一名投资人仅能申请开设一个账号,投资人收到相应的账号和密码后,需要对该账户项下的行为承担责任。投资人应根据内部的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及授权管理,选择相应的操作人员并规范操作人员行为,做好进入和管理本账号和密码的保密措施,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禁止任何无权限或与业务无关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进入本系统或泄露相关信息,亦不得将账号提供给非经和赢保理书面同意的第三方(含投资人关联方)。投资人同意不以相应账户操作非公司行为而进

行抗辩。

2) 系统查询及保密义务: 投资人可根据和赢保理邮件提示登陆相关系统, 并按系统操作规范进行资产信息查询。一个账号在同一时间内仅能登录一台同一类型设备。投资人应在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及系统操作规范的情况下查询资产信息, 并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恶意操作, 不得泄露资产及相关信息, 不得用于非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投资分析之目的。

3) 查询注意事项: 投资人登陆系统前应仔细阅读系统注意事项提示、系统操作规范等相关内容, 按要求进行查询。投资人登陆系统使用查询服务, 视为投资人同意接受相关协议、规范的约束。若因投资人违反相关协议或系统操作规范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投资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 免责声明: 投资人知悉新分享及和赢保理仅提供中立、合理的程序及技术手段, 协助融资人整理输出相关资产数据。系统程序及技术手段仅以一定的逻辑和方式将基础数据进行统计、以更优的可视化方式向投资人展示资产表现。投资人知悉并同意, 系统基础数据均来源于融资人, 新分享及其关联公司不承担与系统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相关的法律责任。

该系统程序的内容仅供投资人参考之用,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归新分享所有。投资人不得在未经新分享同意的情形下,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在使用系统过程中了解到的程序及技术手段。新分享对该系统程序及技术手段拥有最终解释权。

6.5 发起机构及各方重大利害关系

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新分享为发起机构和赢保理母公司, 持股比例为 100%。除此之外,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行有关各当事方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7.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为和赢保理受让的汇通信诚在正常开展汽车租赁业务中产生的租赁应收款。截至基准日(即封包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00:00 (零点)), 资产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86,090,075.88 元, 共涉及 6,854 户承租人的 6,874 份租赁合同。资产池初步统计信息如下:

1、资产池基本情况

表7-1 资产池基本情况

资产池合同未偿本金余额(元)	386,090,075.88
资产池合同未偿本息余额(元)	428,485,967.08
承租人户数(户)	6,854
合同笔数(笔)	6,874
单笔合同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77.31
单户承租人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77.31
加权平均年利率	6.64%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期限 ¹ (月)	38.64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² (月)	35.17
单笔租赁合同最长剩余期限(月)	59.97
单笔租赁合同最短剩余期限(月)	0.07
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5.62
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	78.64%
加权平均租赁账龄 ³ (月)	3.47
加权平均首付比例	21.36%
单笔资产平均租金/本金余额	0.01%
单个承租人平均租金/本金余额	0.01%
保证金总额(元)	0
资产最短期限	12个月
资产最长期限	60个月
租赁资产最高收益率	18.88%
租赁资产最低收益率	0.00%
正常类资产金额占比	100.00%

¹ 租赁合同期限=(合同到期日-合同生效日)/365*12

² 剩余期限=(合同到期日-封包日(2023/1/11))/365*12

³ 账龄=(封包日(2023/1/11)-合同生效日)/365*12

注：上述加权平均指标以资产池基准日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为权重计算；首付比例、初始抵押率是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进行统计计算，不含附加融资项。

7.2 基础资产的形成和取得

和赢保理拟通过与汇通信诚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或通过与汇通信诚、质权人共同签署《底层资产转让协议》，或通过与汇通信诚、底层资产项下的承租人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如有)受让汇通信诚生成的符合其筛选标准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并拟将其通过受让底层资产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信托财产信托予粤财信托设立信托。

其后，和赢保理作为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其通过受让底层资产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信托财产信托予粤财信托，设立“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债券通）”作为发行载体，由此取得了基础资产。

7.3 基础资产的性质

(1) 承租人类型

入池资产的承租人包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有个人连带责任的企业承租人。入池资产承租人类型分布下表所示：

表7-2 入池资产承租人类型分布

单位：笔、元、%

承租人类型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个人	6,453	348,543,561.96	90.28
企业	421	37,546,513.92	9.72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2) 入池资产汽车类型分布

入池资产汽车包括新车和二手车，其中新车占比 32.04%。其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3 入池资产汽车类型分布

单位：笔、元、%

车辆类型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二手车	5,029	262,391,876.84	67.96
新车	1,845	123,698,199.04	32.04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3) 入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截至资产池基准日，入池资产的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0.20%，承租人分散性良好。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4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单位：笔、元、%

未偿本金余额区间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0-5 万元（含）	4,082	113,258,035.32	29.33
5-10 万元（含）	1,961	138,030,335.62	35.75
10-15 万元（含）	528	63,211,160.13	16.37
15-20 万元（含）	145	24,846,148.34	6.44
20-25 万元（含）	86	19,340,749.13	5.01
25-30 万元（含）	25	6,899,897.65	1.79
30 万元以上	47	20,503,749.69	5.31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4) 入池资产合同金额分布

截至资产池基准日，入池资产合同金额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5 入池资产合同金额分布

单位：笔、元、%

合同金额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0-5 万元（含）	2,860	87,275,356.21	22.60
5-10 万元（含）	2,647	144,126,451.27	37.33
10-15 万元（含）	1,023	78,476,313.76	20.33
15-20 万元（含）	160	25,278,183.45	6.55
20-25 万元（含）	97	20,410,255.35	5.29
25-30 万元（含）	37	9,145,379.05	2.37
30 万元以上	50	21,378,136.79	5.54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5) 入池资产首付比例分布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首付比例为 21.36%。入池资产的首付比例分布如下表所

示:

表7-6 入池资产首付比例分布

单位: 笔、元、%

首付比率区间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10%以下(含)	1,270	78,655,143.66	20.37
10%-20%(含)	3,473	165,274,923.24	42.81
20%-40%(含)	1,695	112,442,757.01	29.12
40%-60%(含)	363	25,571,566.37	6.62
60%-80%(含)	71	3,899,216.11	1.01
80%以上	2	246,469.49	0.06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6) 入池资产还款方式

入池资产的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型与阶梯前高后低型还款方式。入池资产的还款方式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7 入池资产还款方式分布

单位: 笔、元、%

还款方式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按月等额本息	4,226	222,165,930.55	57.54
阶梯前高后低还款	2,648	163,924,145.33	42.46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7) 承租人地区分布

入池资产承租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 其中贵州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 达 24.47%。截至基准日, 入池承租人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8 入池承租人地区分布

单位: 笔、元、%

地区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贵州省	1,393	94,486,420.84	24.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49	67,145,068.22	17.39
四川省	779	47,454,015.54	12.29
甘肃省	396	29,501,880.23	7.64
云南省	370	18,900,751.12	4.90
广东省	640	17,148,691.73	4.44

地区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内蒙古自治区	304	12,058,554.84	3.12
河北省	173	11,568,530.31	3.00
陕西省	112	9,389,894.68	2.4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4	8,461,615.96	2.19
江西省	158	8,377,330.42	2.17
河南省	77	8,153,735.74	2.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77	7,702,975.85	2.00
重庆市	130	7,690,318.24	1.99
青海省	122	7,651,144.25	1.98
山东省	89	5,899,261.56	1.53
安徽省	55	5,738,505.94	1.49
湖南省	71	3,308,848.82	0.86
湖北省	98	3,085,551.29	0.80
江苏省	32	2,931,121.15	0.76
黑龙江省	24	1,845,399.86	0.48
海南省	21	1,444,541.74	0.37
山西省	19	1,390,688.31	0.36
吉林省	24	1,281,588.03	0.33
辽宁省	50	1,213,589.83	0.31
浙江省	12	1,180,646.21	0.31
天津市	24	448,586.42	0.12
福建省	13	422,459.61	0.11
西藏自治区	1	97,900.00	0.03
北京市	6	80,782.30	0.02
上海市	1	29,676.84	0.01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8) 承租人年龄分布

截至入池时点，入池资产承租人年龄主要分布在 20~50 岁之间，其中 25~50 岁的未偿本金合计占比为 78.24%。入池承租人的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9 入池承租人年龄分布

单位：笔、元、%

年龄区间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18 (含) -20 岁 (含)	122	6,411,696.54	1.66
20-25 岁 (含)	868	48,791,332.39	12.64
25-30 岁 (含)	1,395	81,534,740.71	21.12
30-35 岁 (含)	1,541	86,457,722.47	22.39
35-40 岁 (含)	1,133	62,591,420.82	16.21

年龄区间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40-45岁(含)	770	41,195,357.97	10.67
45-50岁(含)	579	30,314,694.91	7.85
50岁以上	466	28,793,110.07	7.46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9) 入池资产账龄分布

入池资产的加权平均账龄是 3.47 个月。入池资产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10 入池资产账龄分布

单位: 笔、元、%

账龄区间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0-3个月(含)	4,519	303,252,048.35	78.54
3-6个月(含)	826	59,516,667.37	15.42
6-9个月(含)	12	1,222,276.60	0.32
24-27个月(含)	3	213,608.40	0.06
27-30个月(含)	819	15,271,310.92	3.96
30-33个月(含)	509	5,232,439.87	1.36
33-36个月(含)	186	1,381,724.37	0.36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10)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入池资产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35.17 个月, 最长剩余期限 59.97 个月, 最短剩余期限 0.07 个月, 入池资产的剩余期限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11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

单位: 笔、元、%

剩余期限区间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0-12个月(含)	1,513	21,855,195.02	5.66
12-24个月(含)	381	14,351,438.91	3.72
24-36个月(含)	4,634	296,855,117.96	76.89
36-48个月(含)	52	6,825,699.35	1.77
48-60个月(含)	294	46,202,624.64	11.97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11) 入池合同期限分布

入池合同期限分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其中合同期限 36 个月占比最高,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82.48%。入池合同期限分布如下

所示:

表7-12 入池资产合同期限

单位: 笔、元、%

合同期限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12个月	4	198,800.44	0.05
24个月	377	14,175,764.44	3.67
36个月	6,142	318,458,106.43	82.48
48个月	56	7,001,373.82	1.81
60个月	295	46,256,030.75	11.98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12) 入池资产收益率分布

入池资产的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6.64%，收益率水平较高，入池资产的收益率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13 入池资产收益率分布

单位: 笔、元、%

收益率区间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0-8% (含)	2,769	173,531,709.40	44.95
8-10% (含)	643	89,971,340.38	23.30
10-12% (含)	675	14,869,305.00	3.85
12-14% (含)	1,775	64,814,286.08	16.79
14-16% (含)	949	41,770,715.86	10.82
大于 16%	63	1,132,719.16	0.29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13) 入池资产租赁方式分布

入池资产租赁方式全部为售后回租。入池资产租赁方式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14 入池资产租赁方式分布

单位: 笔、元、%

租赁方式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售后回租	6,874	386,090,075.88	100.00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14) 入池资产利率类型分布

入池的利率类型全部为固定利率。入池资产利率类型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15 入池资产利率类型分布

单位：笔、元、%

利率类型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固定利率	6,874	386,090,075.88	100.00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15) 入池资产担保情况分布

入池资产有担保人的合同数为 883 个，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17.22%。入池资产担保情况分布如下所示：

表7-16 入池资产担保情况分布

单位：笔、元、%

担保方式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无担保人	5,991	319,595,731.48	82.78
有担保人	883	66,494,344.40	17.22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16) 入池资产保证金形式分布

本次入池资产无保证金。

(17) 入池资产承租人职业分布

入池资产中占比最高的承租人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涉及 2,493 笔合同，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41.53%。入池资产承租人职业分布如下所示：

表7-17 入池资产承租人职业分布

单位：笔、元、%

承租人职业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2,493	160,337,163.19	41.53
其他	863	40,805,439.47	10.5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51	40,735,483.86	10.55
建筑业	397	26,985,122.06	6.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6	22,321,662.79	5.78
农、林、牧、渔业	466	19,787,647.39	5.13
住宿和餐饮业	265	18,371,901.75	4.76

承租人职业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制造业	282	17,619,517.42	4.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	6,447,770.06	1.67
教育	69	5,960,230.23	1.5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8	4,501,285.05	1.1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9	4,374,217.51	1.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	2,761,682.90	0.72
房地产业	34	2,612,505.07	0.6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	2,578,429.11	0.67
商业、服务业人员	149	1,627,622.05	0.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	1,550,439.83	0.4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18	1,260,431.69	0.33
采掘业	25	1,242,320.53	0.3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和地质勘察业	13	1,200,860.74	0.3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	898,697.01	0.23
专业技术人员	75	790,914.97	0.20
金融业	11	766,893.64	0.20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51	551,837.56	0.14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18) 入池资产承租人收入分布

资产池承租人收入分布情况如下，承租人收入分布在 12 万（不含）-24 万（含）区间的资产笔数最多，合计 4,185 笔，占比 66.60%。

表7-18 入池资产承租人收入分布

单位：元、笔、%

收入区间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小于 6 万（含）	56	1,828,147.87	0.47
6 万（不含）-12 万（含）	2,340	87,944,385.27	22.78
12 万（不含）-24 万（含）	4,185	257,151,108.14	66.60
24 万（不含）-50 万（含）	180	17,768,495.21	4.60
50 万（不含）-100 万（含）	57	9,720,586.58	2.52
100 万以上（不含）	56	11,677,352.81	3.02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注：上表收入按承租人年收入下限统计。

(19) 车型分布情况

本期资产池中，乘用车未偿本金余额 355,393,138.08 元，占比 92.05%，LCV 类型车辆未偿本金余额 30,696,937.80 元，占比 7.95%。

本期资产池中共计 5 笔资产项下的租赁物件为商用车(LCV)且存在挂靠的情形。前述资产均采取以下安排开展业务：为便于承租人利用商用车(LCV)开展经营，承租人将商用车(LCV)挂靠于挂靠公司，挂靠公司为名义登记所有权人，对商用车(LCV)自始不享有所有权。在资产项下《融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签署的情况下，出租人可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对相应的各承租人享有融资租赁债权，相应的各承租人应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合同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表7-19 车型分布

车型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乘用车	5,693	355,393,138.08	92.05
LCV 类型车辆	1,181	30,696,937.80	7.95
总计	6,874	386,090,075.88	100.00

LCV 车型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表7-20 LCV 车型资产池统计信息

资产池合同未偿本金余额（元）	30,696,937.80
资产池合同未偿本息余额（元）	31,912,189.04
承租人户数（户）	1,171
合同笔数（笔）	1,181
单笔合同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6.66
单户承租人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6.66
加权平均年利率	6.50%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期限 ⁴ （月）	31.04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⁵ （月）	17.47
单笔租赁合同最长剩余期限（月）	35.97
单笔租赁合同最短剩余期限（月）	0.07
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2.60
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	79.13%
加权平均租赁账龄 ⁶ （月）	13.57

⁴ 租赁合同期限=（合同到期日-合同生效日）/365*12

⁵ 剩余期限=（合同到期日-封包日）/365*12

⁶ 账龄=（封包日-合同生效日）/365*12

加权平均首付比例	20.87%
单笔资产平均租金/本金余额	0.08%
单个承租人平均租金/本金余额	0.09%
保证金总额(元)	0
资产最短期限	24个月
资产最长期限	36个月
租赁资产最高收益率	18.88%
租赁资产最低收益率	0.00%
正常类资产金额占比	100.00%

7.4 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之法律意见书》,为核查底层资产的真实有效及权利归属、底层资产的权利负担,律所经办律师对主承销商根据以下抽样标准从资产池中抽取50笔样本资产(以下简称“样本资产”)进行尽职调查:(1)按租赁车辆的类型,新车及二手车各抽取1笔;(2)按底层资产形成省份(包括直辖市),每个省(包括直辖市)各抽取1笔;(3)按未偿本金余额从大到小分布,抽取前5笔;(4)按底层资产项下合同总期数分布,每类合同总期数各抽取1笔;(5)按底层资产项下承租人年龄分布:[18-27],[28-37],[38-47],[48-57],[58以上],每类各抽取1笔;(6)随机抽样,直至总笔数达到50笔。根据融资人的确认,样本资产可以覆盖所有入池资产,的合同期数及形成省市且可包括未偿本金余额较大的资产。基于此,金杜律师认为样本资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 资产的真实有效及权利归属

根据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对样本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以下合称“基础合同”)、车辆登记证(如有)、发票(如有)、保单(如有)、财务系统截屏、银行回单、还款计划表、承租人身份证、融资人及发起机构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截至尽调基准日(2023年7月18日零时,下同),样本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均已依法签署并生效,在融资人与和赢保理就转让资产订立的保理合同经各当事人合法有效签署且和赢保理已取得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资产的形成和存续真实有效,权属明确无争议。

2. 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律所经办律师对样本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车辆登记证（如有）、发票（如有）、保单（如有）、财务系统截屏、银行回单、还款计划表、承租人身份证、融资人及发起机构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并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及融资人、发起机构的确认，截至尽调基准日，样本资产中除了如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的资产（以下简称“质押样本资产”）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外，不存在权利负担。同时根据融资人、发起机构的确认，资产池中除质押样本资产外，也存在其他资产（以下与质押样本资产合称“质押资产”）被质押的情形，资产池中除质押资产外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附有权利负担的情形。质押资产（包括质押样本资产）对应融资人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所签订的编号为[BFL/HK/220617/079]《借款合同》及编号为[BFL/HK/220617/079-03]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就融资人与质权人的质押资产，根据融资人的承诺，融资人（作为《底层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方）将在信托设立前与和赢保理（作为《底层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方）、质权人签署《底层资产转让协议》及其所附《转让确认函》以转让底层资产并明确解除质押资产上所附的权利负担的安排。根据《底层资产转让协议》（截至2023年【】月【】日的版本）第2.2.1条“《转让确认函》的签署即视为转让方及质权人对底层资产所享有的权利的绝对放弃，底层资产已根据本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转让给受让方，底层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受让方有权于转让日后享有并行使上述与底层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并将其交由粤财信托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在《底层资产转让协议》及其所附《转让确认函》已合法有效签署，且质权人同意配合融资人在信托设立前解除质押资产上所附权利负担并配合融资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上办理质押资产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的前提下，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3. 资产的现金流作为资产支持票据的偿付支持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一应配合将底层资产债务人的还款账户切换为信托账户且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于服务机构转付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汇通信诚收款账户或保理回款专户收到的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

款转付到信托账户。受托人应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前,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内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兑付资产支持票据的本息,资产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资产支持票据的偿付支持。

4. 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如法律意见书“五.资产/1.资产的概括与样本资产”部分所述,资产系指由委托人为设立信托而信托给受托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律师假设,(1)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合同在信托设立之前经各当事人合法、有效签署;(2)融资人在信托设立之前已向各承租人足额发放了融资租赁款;(3)融资人在信托设立之前已解除资产上所附的权利负担(如需);(4)融资人与和赢保理就转让资产订立的保理合同经各当事人合法有效签署且和赢保理已取得资产所有权;(5)和赢保理未就资产进行任何其他处分且未在底层资产上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已解除底层资产上所附权利负担。

基于前述假设及律师对样本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车辆登记证(如有)、发票(如有)、保单(如有)、财务系统截屏、银行回单、还款计划表、承租人身份证、融资人及发起机构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资产的形成与取得具有法律依据,本项目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发起机构可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将资产委托给受托人。

7.5 基础资产的入池标准

就每一笔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

(a)“资产”所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及“基础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b)除“附带权利限制资产”(如有)以外,“资产”项下各笔“应收账款债权”均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其他“融资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针对“附带权利限制资产”(如有),“委托人”承诺于“信托”设立前取得“远期转让资产”(如有)的所有权,使该等资产归属于“委托人”,并于“信托”设立前完成“附带质押资产”(如有)上设立的质押的解除;

(c) “承租人”为自然人时，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在“起租日”为年龄 18(含)到 60(含)周岁之间的自然人；承租人为非自然人时，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在“出租人”已知或应知的范围内均未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营运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

(d) “承租人”为自然人时，不是与“出租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承租人为非自然人时，不是出租人及其关联企业，且存在自然人作为其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担保；

(e) “承租人”不存在违反其在“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下的偿付义务(以下第(j)项标准规定的迟延支付除外)或其他主要义务的且尚未补救的行为；

(f)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g) “底层资产”已经全部起租且同一“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将全部转让给“受托人”；

(h) “底层资产”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i) “底层资产”未根据“出租人”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j) 在“基准日”，“底层资产”均为正常类，且“承租人”累计迟延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金额未超过【30 天】；

(k) 在“信托生效日”，“底层资产”已存在【一期】(含)以上实际还款；

(l) “租赁合同”的执行利率不高于【24%】；

(m) 对单一“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债权”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n) “租赁合同”的到期日均不晚于“法定到期日”前 36 个月；

(o) “底层资产”的还款方式均有确定的还款计划；

(p) “承租人”已经支付了其应付的与“底层资产”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且“出租人”无需向“承租人”退还；

(q) 除非相关“承租人”提前偿还完毕相关“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已有的和或有的)， “承租人”均无权单方终止该“租赁合同”；

(r) “租赁合同”中对融资租赁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的债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禁止性规定条款;

(s) 针对“底层资产”而言,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出租人”和相关的“承租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

(t) 针对“底层资产”而言,“出租人”已经按照约定支付了“租赁物件”购买价款,“承租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

(u) “资产”及“底层资产”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v) “出租人”已经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车辆”已经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除以“租赁保证金”(如有)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约定的抵销情形;

(w) 在“基准日”,为防止“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车辆”,“承租人”已与“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第三方签订“抵押合同”,该“租赁车辆”已在或正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且唯一登记的抵押权人为“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第三方,或根据“出租人”的内部业务制度免于办理抵押登记,或由于内外部制度和政策等原因无法办理抵押登记;除此之外,“租赁车辆”均未设定其他抵押权、质权等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x) “租赁车辆”依据“出租人”的标准评估程序和政策进行评价或估值;

(y) 该融资租赁款为“出租人”在其日常经营中根据其标准融资租赁程序及其他与融资租赁款业务相关的政策、实践和程序所支付;

(z) “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如有)、“抵押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

(aa) “租赁合同”均要求“承租人”对相应“租赁车辆”进行投保;

(bb) “中国”“法律”、“租赁合同”禁止或限制相关“承租人”在未经“出租人”同意时转让其在该“租赁合同”中的义务或相关“租赁车辆”;

(cc) “中国”“法律”、“租赁合同”或“抵押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承租人”在未经“出租人”同意时以任何方式处分“租赁车辆”。

7.6 资产的回收和管理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一应配合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将底层资产债务人的还款账户切换为信托账户,并促使债务人根据基础合同的约

定直接向信托账户支付回收款。

委托人应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以委托人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二（自和赢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二起，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二），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二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入信托账户。为避免疑义，融资人如在基准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收到回收款，则应将前述所有回收款（以融资人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一（自汇通信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一起，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一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入信托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一需配合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及第三方支付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协议来保证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起扣款指令的所扣款项直接进入信托账户，达到资金闭环以缓释资金混同风险及主体破产风险。未经受托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一不得更改债务人汇款的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一需协助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获得相应权限查询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承租人的扣款详情并承担相应的扣款费用。

为避免疑义，在信托期限内，回收款未能根据《服务合同》第 2.5.2 条规定直接进入信托账户且债务人或其他方将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误划至汇通信诚收款账户或保理回款专户，或资产服务机构因履行服务职责而收到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到前述款项后于紧邻的服务机构转付日下午四点（16:00）前将其于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产生的利息）后的款项划转至信托账户。如发生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的，则应当列明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情况。

为避免疑义，在信托期限内因受托人不能控制且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信托银行无法及时扣收债务人支付的应归属于信托回收款的款项的，经受托人书面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应于收

到授权后代受托人进行代扣代收,并应于收到前述款项后于紧邻的服务机构转付日将相应款项足额转付至信托账户。

受托人同意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于资产服务机构一履行职责期间内核查确认归还至信托账户的款项均属于资产项下债务人履行其义务而偿付的款项。为避免疑义,针对债务人或其他方主动划付至信托账户的款项,如若涉及债务人或其他方误将不属于信托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应以自有资金向债务人予以返还,资产服务机构一承担返还义务后,提供佐证资料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披露后,受托人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于每个支付日向资产服务机构一予以返还。

汇通信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汇通信诚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服务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汇通信诚应将相当于涉及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服务机构转付日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扣划的账户。

和赢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保理回款专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服务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和赢保理应将相当于涉及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服务机构转付日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扣划的账户。

基础合同项下每一笔债权到期前,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对应收的回收款进行测算,督促债务人在到期日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债务人在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时,由资产服务机构一办理还款手续及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债务人未按期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定期发出相应的通知,送达债务人和担保人,促使债务人偿还到期未付租金、罚息(如有)、滞纳金(如有)、违约金(如有)等,并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受托人书面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不得作出任何有损资产的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以及可回收性的行为,也不得改变资产文件项下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时间或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或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期限。

除非《服务合同》或《信托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任何情形下,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就交易文件项下到期应向其偿付的报酬、费用或其他款项(如有)、其

作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持有资产支持票据)应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对如下款项行使抵销权、担保权或反诉权,或对其履行向信托账户、信托账户相关当事方划付如下款项的义务行使抗辩(权):(i)其代表信托、相关当事方或其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款项(如有);(ii)《服务合同》项下应由其支付的款项。

7.7 租赁保证金的管理

信托设立后,受托人将委托汇通信诚(作为初始的资产服务机构一)代为管理租赁保证金(如有),汇通信诚(作为初始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在信托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租赁保证金(如有)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向受托人出具一份《租赁保证金明细表》,就每一笔资产对应的租赁保证金(如有)的情况向受托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记入保证金账。且在此之后,如资产服务机构一按基础合同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或第三方补充租赁保证金(如有)的,应要求承租人或第三方直接将补充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划入信托账户,并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通知资金保管机构查询入账情况。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记入保证金账。如汇通信诚仍收到承租人或第三方补充的租赁保证金(如有)的,应于收到补充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划入信托账户并通知受托人,且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予以说明,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记入保证金账。

保证金账项下的租赁保证金(如有)仅能按照基础合同及《信托合同》及《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若资产服务机构一或承租人依据基础合同的约定以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承租人的应付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当通知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受托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一的通知或说明,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保证金账项下相当于被抵扣的保证金数额的资金作为回收款划入回收款账。

(2)若承租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付清或与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之后,租赁保证金(如有)仍有剩余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当通知受托人,受

托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一的通知或说明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相应的资金退还给租赁保证金(如有)的提供方;

(3) 发生需以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基础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或基础合同约定的其他动用租赁保证金(如有)的情形时,受托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一根据《服务合同》发出的通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相应地划付信托账户保证金账项下的资金。

7.8 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和管理

在信托生效日,融资人不可撤销地确认立即将底层资产所对应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同意据此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且各方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的对价已经包含在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受托人无须就此向融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额外支付任何对价;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发生其他受托人认为需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风险事件的,受托人有权要求融资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文件和/或办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登记,融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当尽最大努力配合受托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融资人承担。受托人或委托人以信托财产或自有资产先行垫付的,向融资人追偿。为避免疑义,融资人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自信托生效日移转,前述手续是否完成并不影响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

各方一致同意,在租赁物件所有权根据《信托合同》、《服务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转移后,融资人作为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及《服务合同》项下资产服务机构一应按照租赁合同及《服务合同》的约定管理租赁物件,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税务操作规则的前提下向承租人开具租金发票。

资产服务机构一应按照其内部相关制度及流程对租赁物件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债务人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并要求债务人整改、纠正其违反基础合同使用租赁物件的情况。

各方一致同意,针对资产池中每月结清的底层资产和/或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已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底层资产,受托人同意于该笔底层资产结清当日和/或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当日放弃该笔底层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一协助融资人和承租人办理解除租赁物件

的抵押登记手续及所有权移转手续。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当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报告当个报告期间内底层资产的结清笔数及承租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情况。若在承租人尚未支付全部租金时，资产服务机构一擅自为其办理租赁物件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和/或转移所有权手续的，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一赔偿该笔底层资产的剩余应还租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资产服务机构一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维护受托人对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不得对租赁物件采取任何可能对资产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发现债务人违约处置租赁物件或租赁物件毁损、灭失的，应根据中国法律、基础合同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要求债务人进行纠正、补救或予以赔偿，或向保险人索赔。

如债务人违约或发生其他基础合同约定情形而需要收回租赁物件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件和/或基础合同项下权益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协商等途径要求债务人归还租赁物件、拍卖或变卖租赁物件，或另行出租租赁物件)。租赁物件和/或基础合同项下权益的任何处置所得扣除依据基础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应返还债务人的部分(如有)应属于信托财产。

7.9 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汇通信诚提供了 201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 144 个静态池历史数据。其中，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数据由于数据口径与 2017 年 8 月以后的数据口径不一致，联合资信在测算时未使用。联合资信根据历史数据整理出各可用静态池各月的违约率增量矩阵，计算所有可用静态池在各个期限内的平均违约率增量，并根据各期的平均违约率增量计算出违约率的时间分布，从而得到相应资产的预期累计违约率。联合资信计算了所有可用静态池在各个期限内的平均违约率增量，并根据各期的平均违约率增量计算得到 60 个月的预期全周期累计违约率为 9.55%，考虑了资产池账龄因素调整后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7.27%。

回收率方面，联合资信自 2017 年 9 月起开始计算各个月资产回收率，去除几个时间太短还未体现回收能力的静态池样本及部分发放笔数较少的静态池样本，通过计算各静态池的回收率的算数平均数，联合资信确定资产池基准回收率为 52.55%。

早偿率方面，根据可用静态池计算出的累计早偿率为 10.78%，考虑了资产

池账龄因素调整后的预期累计早偿率为 8.28%。

现金流形成机制详见第八章关于现金流归集的内容。

7.10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压力测试情况

7.10.1 现金流预测假设

- 1、资产服务机构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真实可靠；
- 2、本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于基准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3、入池资产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还款计划进行还本付息，未发生租金减免优惠或调整还款计划的情形；
- 4、仅考虑资产支持票据需支付的各项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费用：①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规定以及《信托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②“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跟踪评级所应付的报酬(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发行登记服务费、“北金所”的簿记建档费、办理“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③“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有)、“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会计师”的报酬及“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酬(如有)；④“执行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⑤“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⑥因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⑦“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它费用和支出。
- 5、专项计划承担的税费按每期券端费用及优先级利息支出为基数乘以对应税率计提，其中增值税及附加税率为 3.26%；
- 6、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摊还方式和分配顺序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

7.10.2 现金流预测结果

假设本次项目信托生效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第一个计算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

- 1、现金流流入预测

静态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结果如下:

表7-21 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

单位: 元

序号	计算日	支付日	租金流入金额
1	2023/9/30	2023/10/27	38,941,493.45
2	2023/10/31	2023/11/27	15,715,421.91
3	2023/11/30	2023/12/27	14,469,458.23
4	2023/12/31	2024/1/29	14,394,771.15
5	2024/1/31	2024/2/27	14,351,070.92
6	2024/2/29	2024/3/27	13,938,905.36
7	2024/3/31	2024/4/29	13,666,123.50
8	2024/4/30	2024/5/27	12,227,148.88
9	2024/5/31	2024/6/27	12,222,497.70
10	2024/6/30	2024/7/29	12,212,157.97
11	2024/7/31	2024/8/27	12,211,784.36
12	2024/8/31	2024/9/27	12,209,065.86
13	2024/9/30	2024/10/28	12,209,072.39
14	2024/10/31	2024/11/27	12,209,078.81
15	2024/11/30	2024/12/27	12,206,433.87
16	2024/12/31	2025/1/27	12,206,439.28
17	2025/1/31	2025/2/27	12,204,194.74
18	2025/2/28	2025/3/27	12,196,246.72
19	2025/3/31	2025/4/28	12,181,910.14
20	2025/4/30	2025/5/27	11,689,339.75
21	2025/5/31	2025/6/27	11,052,926.25
22	2025/6/30	2025/7/28	10,129,649.23
23	2025/7/31	2025/8/27	9,163,721.03
24	2025/8/31	2025/9/29	8,700,449.99
25	2025/9/30	2025/10/27	8,700,450.96
26	2025/10/31	2025/11/27	8,700,451.93
27	2025/11/30	2025/12/29	8,700,452.90
28	2025/12/31	2026/1/27	8,700,453.90
29	2026/1/31	2026/2/27	8,700,455.07
30	2026/2/28	2026/3/27	8,655,079.98
31	2026/3/31	2026/4/27	8,470,545.82
32	2026/4/30	2026/5/27	7,952,263.64
33	2026/5/31	2026/6/29	6,657,254.94
34	2026/6/30	2026/7/27	4,539,517.26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计算日	支付日	租金流入金额
35	2026/7/31	2026/8/27	2,112,654.72
36	2026/8/31	2026/9/28	1,183,738.65
37	2026/9/30	2026/10/27	1,183,738.65
38	2026/10/31	2026/11/27	1,183,738.65
39	2026/11/30	2026/12/28	1,183,738.65
40	2026/12/31	2027/1/27	1,183,738.65
41	2027/1/31	2027/3/1	1,183,738.38
42	2027/2/28	2027/3/29	1,173,445.44
43	2027/3/31	2027/4/27	1,150,192.46
44	2027/4/30	2027/5/27	1,148,040.10
45	2027/5/31	2027/6/28	1,133,189.13
46	2027/6/30	2027/7/27	1,071,499.28
47	2027/7/31	2027/8/27	1,014,973.21
48	2027/8/31	2027/9/27	1,003,499.80
49	2027/9/30	2027/10/27	1,003,499.80
50	2027/10/31	2027/11/29	1,003,499.80
51	2027/11/30	2027/12/27	1,003,499.80
52	2027/12/31	2028/1/27	1,003,499.80
53	2028/1/31	2028/2/28	1,003,499.92
54	2028/2/29	2028/3/27	972,882.61
55	2028/3/31	2028/4/27	931,627.76
56	2028/4/30	2028/5/29	892,807.13
57	2028/5/31	2028/6/27	732,140.68
58	2028/6/30	2028/7/27	421,323.02
59	2028/7/31	2028/8/28	121,473.10
合计			428,485,967.08

2、现金流流出预测-静态现金流流出情况

资产支持票据各级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不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及早偿率情况下的现金流，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出预测结果如下：

表7-22 不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及早偿率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1	2023/10/27	386,090,075.88	38,941,493.45	134,765.48	38,467,275.92	339,452.05	0.00
2	2023/11/27	352,123,637.42	15,715,421.91	56,478.38	15,358,285.99	300,657.53	0.00
3	2023/12/27	338,325,734.38	14,469,458.23	51,815.28	14,126,684.04	290,958.90	0.00
4	2024/1/29	325,700,127.43	14,394,771.15	50,841.61	14,043,272.00	300,657.53	0.00
5	2024/2/27	313,086,215.45	14,351,070.92	89,465.56	13,960,947.83	300,657.53	0.00
6	2024/3/27	300,453,079.56	13,938,905.36	42,563.52	13,615,081.57	281,260.27	0.00
7	2024/4/29	288,169,015.92	13,666,123.50	42,858.49	13,322,607.47	300,657.53	0.00
8	2024/5/27	276,098,258.86	12,227,148.88	38,978.37	11,897,211.61	290,958.90	0.00
9	2024/6/27	265,409,191.87	12,222,497.70	37,980.41	11,883,859.76	300,657.53	0.00
10	2024/7/29	254,680,191.52	12,212,157.97	34,543.50	11,886,655.56	290,958.90	0.00
11	2024/8/27	243,916,509.98	12,211,784.36	33,384.84	11,877,741.99	300,657.53	0.00
12	2024/9/27	233,107,826.51	12,209,065.86	31,078.00	11,877,330.33	300,657.53	0.00
13	2024/10/28	222,256,019.34	12,209,072.39	27,842.49	11,890,270.99	290,958.90	0.00
14	2024/11/27	211,357,892.55	12,209,078.81	26,436.98	11,881,984.29	300,657.53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15	2024/12/27	200,412,970.24	12,206,433.87	23,334.99	11,892,139.98	290,958.90	0.00
16	2025/1/27	189,423,422.94	12,206,439.28	21,763.54	11,884,018.20	300,657.53	0.00
17	2025/2/27	178,386,136.71	12,204,194.74	60,720.11	11,842,817.09	300,657.53	0.00
18	2025/3/27	167,302,870.34	12,196,246.72	15,437.42	9,162,315.09	3,018,494.21	0.00
19	2025/4/28	156,178,850.63	12,181,910.14	14,547.00	0.00	12,167,363.14	0.00
20	2025/5/27	145,019,994.61	11,689,339.75	11,146.33	0.00	11,678,193.42	0.00
21	2025/6/27	134,304,056.92	11,052,926.25	8,579.97	0.00	11,044,346.28	0.00
22	2025/7/28	124,174,507.39	10,129,649.23	5,611.21	0.00	10,124,038.02	0.00
23	2025/8/27	114,917,861.36	9,163,721.03	3,223.43	0.00	9,160,497.60	0.00
24	2025/9/29	106,576,548.61	8,700,449.99	896.75	0.00	2,936,651.24	5,762,902.00
25	2025/10/27	98,647,810.66	8,700,450.96	152.26	0.00	0.00	17,966,460.53
26	2025/11/27	90,668,058.72	8,700,451.93	152.26	0.00	0.00	8,700,299.67
27	2025/12/29	82,636,765.46	8,700,452.90	152.26	0.00	0.00	8,700,300.64
28	2026/1/27	74,553,396.92	8,700,453.90	152.26	0.00	0.00	8,700,301.64
29	2026/2/27	66,417,414.16	8,700,455.07	41,456.39	0.00	0.00	5,123,276.77
30	2026/3/27	58,228,271.66	8,655,079.98	151.46	0.00	0.00	0.00
31	2026/4/27	50,030,795.34	8,470,545.82	148.23	0.00	0.00	0.00
32	2026/5/27	41,963,950.50	7,952,263.64	139.16	0.00	0.00	0.00
33	2026/6/29	34,362,444.16	6,657,254.94	116.50	0.00	0.00	0.00
34	2026/7/27	27,999,283.32	4,539,517.26	79.44	0.00	0.00	0.00
35	2026/8/27	23,700,300.94	2,112,654.72	36.97	0.00	0.00	0.00
36	2026/9/28	21,788,326.37	1,183,738.65	20.72	0.00	0.00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37	2026/10/27	20,788,499.67	1,183,738.65	20.72	0.00	0.00	0.00
38	2026/11/27	19,780,215.12	1,183,738.65	20.72	0.00	0.00	0.00
39	2026/12/28	18,763,400.76	1,183,738.65	20.72	0.00	0.00	0.00
40	2027/1/27	17,737,984.21	1,183,738.65	20.72	0.00	0.00	0.00
41	2027/3/1	16,703,892.44	1,183,738.38	41,324.85	0.00	0.00	0.00
42	2027/3/29	15,661,051.92	1,173,445.44	20.53	0.00	0.00	0.00
43	2027/4/27	14,619,681.00	1,150,192.46	20.13	0.00	0.00	0.00
44	2027/5/27	13,592,750.32	1,148,040.10	20.09	0.00	0.00	0.00
45	2027/6/28	12,559,277.78	1,133,189.13	19.83	0.00	0.00	0.00
46	2027/7/27	11,531,905.89	1,071,499.28	18.75	0.00	0.00	0.00
47	2027/8/27	10,557,522.56	1,014,973.21	17.76	0.00	0.00	0.00
48	2027/9/27	9,631,421.95	1,003,499.80	17.56	0.00	0.00	0.00
49	2027/10/27	8,708,978.52	1,003,499.80	17.56	0.00	0.00	0.00
50	2027/11/29	7,778,775.53	1,003,499.80	17.56	0.00	0.00	0.00
51	2027/12/27	6,840,747.62	1,003,499.80	17.56	0.00	0.00	0.00
52	2028/1/27	5,894,828.75	1,003,499.80	17.56	0.00	0.00	0.00
53	2028/2/28	4,940,952.42	1,003,499.92	41,321.69	0.00	0.00	0.00
54	2028/3/27	3,979,051.20	972,882.61	17.03	0.00	0.00	0.00
55	2028/4/27	3,039,674.94	931,627.76	16.30	0.00	0.00	0.00
56	2028/5/29	2,133,647.55	892,807.13	15.62	0.00	0.00	0.00
57	2028/6/27	1,258,811.07	732,140.68	12.81	0.00	0.00	0.00
58	2028/7/27	537,269.80	421,323.02	20,659.44	0.00	0.00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59	2028/8/28	120,464.74	121,473.10	2.13	0.00	0.00	0.00
	合计		428,485,967.08	1,010,709.18	250,870,499.71	65,211,666.11	54,953,541.26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次 A 级
覆盖率	170.47%	271.04%	135.29%	204.47%
预期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加权平均期限	0.70	1.76	0.91	2.16

注：现金流入=本金流入+利息流入

预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预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分配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预计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费用)/优
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3、现金流流出预测-加压情景下现金流流出情况

(1) 影响现金流的参数

①资产的违约率

违约是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最主要因素。如果基础资产发生违约，则违约率和逾期资产回收率均会对现金流产生影响，承租人对租赁合同的违约将使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和本金的收回金额和时间。

②资产的早偿率

早偿是指承租人提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款，结束租赁合同的行为。就资产支持票据而言，早偿会增加当期可分配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但会导致基础资产未来取得的现金流低于预期。

③预期收益率

各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率上升是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未来现金流出的因素。如果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实际发行利率高于用于现金流测算的预测利率，未来用于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所需的现金流将增加，导致用于兑付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托账户内留存的可分配资金减少，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兑付完毕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获得的留存收益减少。

(2) 各加压情景基准参数假设

①累计违约率基准参数

本次测算采用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考虑账龄调整因素后静态池资产剩余生

命周期30天以上逾期率⁷7.27%作为累计违约率基准值。逾期后回收率为52.55%。

②年化早偿率基准参数

本次测算采用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静态池资产剩余生命周期早偿率/12即0.69%作为月度早偿率基准值⁸。

③优先级预期收益率基准参数

参数名称	基准预期收益率
优先 A 级	4.00%
优先 B 级	6.00%

(3) 各加压情景下现金流流出情况

①基准情景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在1倍基准违约率（7.27%）、1倍基准早偿率（0.69%）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⁷ 30天以上逾期率=累计逾期30天以上的资产未偿本金余额/静态资产池初始放款金额
⁸早偿率=每月早偿金额占当月静态池初始放款金额比例的累计值

表7-23 基准情景下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出预测结果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1	2023/10/27	386,090,075.88	41,235,802.44	134,805.63	40,761,544.76	339,452.05	0.00
2	2023/11/27	348,625,354.77	17,842,754.74	56,058.14	17,486,039.06	300,657.53	0.00
3	2023/12/27	332,195,952.50	16,389,041.60	50,994.07	16,047,088.62	290,958.90	0.00
4	2024/1/29	317,173,200.81	16,096,435.11	49,602.26	15,746,175.32	300,657.53	0.00
5	2024/2/27	302,367,507.73	15,836,204.55	87,878.55	15,447,668.47	300,657.53	0.00
6	2024/3/27	287,746,513.83	15,228,558.88	40,794.70	14,906,503.91	281,260.27	0.00
7	2024/4/29	273,671,256.57	14,762,841.43	40,699.16	14,421,484.73	300,657.53	0.00
8	2024/5/27	259,999,591.82	13,217,428.03	36,668.24	12,889,800.89	290,958.90	0.00
9	2024/6/27	247,854,780.83	13,033,298.77	35,383.73	12,697,257.50	300,657.53	0.00
10	2024/7/29	235,839,194.47	12,844,797.61	31,862.39	12,521,976.32	290,958.90	0.00
11	2024/8/27	223,957,671.49	12,666,255.32	30,475.04	12,335,122.75	300,657.53	0.00
12	2024/9/27	212,200,258.82	12,486,179.24	28,063.98	12,157,457.73	300,657.53	0.00
13	2024/10/28	200,568,817.26	12,309,073.15	24,858.78	11,993,255.47	290,958.90	0.00
14	2024/11/27	189,060,528.51	12,132,326.50	23,319.98	11,808,348.98	300,657.53	0.00
15	2024/12/27	177,675,278.21	11,953,485.90	20,319.37	11,642,207.62	290,958.90	0.00
16	2025/1/27	166,415,497.14	11,777,090.45	18,684.07	11,457,748.85	300,657.53	0.00
17	2025/2/27	155,278,913.43	11,598,658.99	57,712.12	5,893,882.45	5,647,064.42	0.00
18	2025/3/27	144,267,884.77	11,415,111.35	12,548.16	0.00	11,402,563.18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19	2025/4/28	133,387,986.52	11,225,805.98	11,025.34	0.00	11,214,780.65	0.00
20	2025/5/27	122,645,468.85	10,636,925.83	7,953.67	0.00	10,628,972.16	0.00
21	2025/6/27	112,456,783.04	9,940,946.80	5,531.62	0.00	9,935,415.18	0.00
22	2025/7/28	102,934,506.71	9,025,733.64	2,919.23	0.00	9,022,814.41	0.00
23	2025/8/27	94,308,389.13	8,098,512.36	710.02	0.00	2,241,641.95	5,856,160.39
24	2025/9/29	86,592,662.74	7,597,599.54	132.96	0.00	0.00	16,863,628.41
25	2025/10/27	79,344,418.97	7,474,860.21	130.81	0.00	0.00	7,474,729.40
26	2025/11/27	72,169,949.83	7,350,824.29	128.64	0.00	0.00	7,350,695.65
27	2025/12/29	65,070,831.37	7,225,049.59	126.44	0.00	0.00	7,224,923.15
28	2026/1/27	58,049,089.99	7,096,943.71	124.19	0.00	0.00	7,096,819.51
29	2026/2/27	51,107,355.88	6,965,687.25	41,426.03	0.00	0.00	2,801,302.15
30	2026/3/27	44,249,091.09	6,796,310.40	118.93	0.00	0.00	0.00
31	2026/4/27	37,514,321.52	6,520,378.21	114.10	0.00	0.00	0.00
32	2026/5/27	31,015,083.40	6,002,080.94	105.03	0.00	0.00	0.00
33	2026/6/29	25,006,934.36	4,942,083.93	86.48	0.00	0.00	0.00
34	2026/7/27	20,056,752.97	3,344,301.74	58.52	0.00	0.00	0.00
35	2026/8/27	16,734,587.03	1,591,513.34	27.85	0.00	0.00	0.00
36	2026/9/28	15,217,769.19	924,633.90	16.18	0.00	0.00	0.00
37	2026/10/27	14,386,361.71	911,239.99	15.95	0.00	0.00	0.00
38	2026/11/27	13,561,047.65	897,822.39	15.71	0.00	0.00	0.00
39	2026/12/28	12,741,899.28	884,368.16	15.48	0.00	0.00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40	2027/1/27	11,929,002.59	870,861.95	15.24	0.00	0.00	0.00
41	2027/3/1	11,122,459.58	857,285.15	41,319.13	0.00	0.00	0.00
42	2027/3/29	10,322,391.64	836,928.80	14.65	0.00	0.00	0.00
43	2027/4/27	9,535,988.20	808,348.75	14.15	0.00	0.00	0.00
44	2027/5/27	8,772,038.27	793,543.02	13.89	0.00	0.00	0.00
45	2027/6/28	8,016,224.68	770,638.56	13.49	0.00	0.00	0.00
46	2027/7/27	7,277,154.22	718,799.63	12.58	0.00	0.00	0.00
47	2027/8/27	6,585,532.17	671,307.85	11.75	0.00	0.00	0.00
48	2027/9/27	5,937,253.86	652,159.34	11.41	0.00	0.00	0.00
49	2027/10/27	5,302,800.48	639,849.75	11.20	0.00	0.00	0.00
50	2027/11/29	4,675,067.89	627,164.35	10.98	0.00	0.00	0.00
51	2027/12/27	4,054,485.89	613,973.69	10.74	0.00	0.00	0.00
52	2028/1/27	3,441,617.24	600,082.97	10.50	0.00	0.00	0.00
53	2028/2/28	2,837,224.26	585,179.97	41,314.37	0.00	0.00	0.00
54	2028/3/27	2,242,387.69	552,097.93	9.66	0.00	0.00	0.00
55	2028/4/27	1,676,429.32	512,299.25	8.97	0.00	0.00	0.00
56	2028/5/29	1,146,682.69	471,826.60	8.26	0.00	0.00	0.00
57	2028/6/27	654,048.04	367,833.32	6.44	0.00	0.00	0.00
58	2028/7/27	266,602.95	198,197.54	20,655.53	0.00	0.00	0.00
59	2028/8/28	56,140.49	52,418.44	0.92	0.00	0.00	0.00
合计			410,479,763.11	954,985.38	250,213,563.43	64,874,676.61	54,668,258.68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次 A 级
覆盖率	163.74%	245.79%	130.02%	174.41%
预期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加权平均期限	0.64	1.66	0.84	2.10

②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在 1.5 倍基准违约率（10.91%）、1 倍基准早偿率（0.69%）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4 压力情景一下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出预测结果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1	2023/10/27	386,090,075.88	41,176,712.36	134,804.59	40,702,455.71	339,452.05	0.00
2	2023/11/27	348,091,039.99	17,804,754.31	56,069.26	17,448,027.52	300,657.53	0.00
3	2023/12/27	331,457,455.29	16,343,252.64	51,012.04	16,001,281.70	290,958.90	0.00
4	2024/1/29	316,257,527.44	16,040,293.85	49,629.88	15,690,006.44	300,657.53	0.00
5	2024/2/27	301,284,230.88	15,769,409.56	87,917.28	15,380,834.75	300,657.53	0.00
6	2024/3/27	286,505,015.53	15,152,940.03	40,843.29	14,830,836.46	281,260.27	0.00
7	2024/4/29	272,285,519.34	14,678,116.09	40,766.30	14,336,692.26	300,657.53	0.00
8	2024/5/27	258,481,584.71	13,131,998.03	36,749.74	12,804,289.39	290,958.90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9	2024/6/27	246,228,383.52	12,939,141.73	35,485.17	12,602,999.02	300,657.53	0.00
10	2024/7/29	234,111,737.87	12,741,680.39	31,978.87	12,418,742.62	290,958.90	0.00
11	2024/8/27	222,136,832.53	12,553,789.67	30,616.29	12,222,515.85	300,657.53	0.00
12	2024/9/27	210,293,946.08	12,364,029.62	28,228.00	12,035,144.08	300,657.53	0.00
13	2024/10/28	198,585,330.44	12,176,814.96	25,041.41	11,860,814.64	290,958.90	0.00
14	2024/11/27	187,008,560.50	11,989,506.81	23,535.63	11,665,313.64	300,657.53	0.00
15	2024/12/27	175,563,991.22	11,799,625.44	20,556.11	11,488,110.43	290,958.90	0.00
16	2025/1/27	164,254,595.86	11,611,579.06	18,960.13	11,291,961.40	300,657.53	0.00
17	2025/2/27	153,078,685.16	11,420,862.43	58,021.97	7,468,733.51	3,894,106.95	0.00
18	2025/3/27	142,039,308.91	11,224,357.45	12,948.27	0.00	11,211,409.18	0.00
19	2025/4/28	131,142,833.54	11,021,338.16	11,519.19	0.00	11,009,818.96	0.00
20	2025/5/27	120,396,397.93	10,426,421.46	8,484.36	0.00	10,417,937.09	0.00
21	2025/6/27	110,217,102.47	9,728,012.27	6,136.59	0.00	9,721,875.68	0.00
22	2025/7/28	100,716,498.95	8,817,663.68	3,560.30	0.00	8,814,103.37	0.00
23	2025/8/27	92,122,129.72	7,898,768.00	1,429.19	0.00	5,092,223.50	2,805,115.30
24	2025/9/29	84,445,654.53	7,397,504.31	129.45	0.00	0.00	16,663,536.68
25	2025/10/27	77,244,267.61	7,264,228.00	127.12	0.00	0.00	7,264,100.87
26	2025/11/27	70,126,499.48	7,128,644.49	124.75	0.00	0.00	7,128,519.74
27	2025/12/29	63,094,984.85	6,990,093.58	122.32	0.00	0.00	6,989,971.26
28	2026/1/27	56,153,032.20	6,847,689.72	119.83	0.00	0.00	6,847,569.89
29	2026/2/27	49,304,853.33	6,700,206.79	41,421.38	0.00	0.00	6,658,785.4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30	2026/3/27	42,555,906.04	6,513,625.81	113.99	0.00	0.00	441,698.34
31	2026/4/27	35,948,058.74	6,222,621.53	108.89	0.00	0.00	0.00
32	2026/5/27	29,593,722.40	5,699,894.05	99.75	0.00	0.00	0.00
33	2026/6/29	23,743,713.47	4,669,024.23	81.71	0.00	0.00	0.00
34	2026/7/27	18,945,126.09	3,145,592.54	55.05	0.00	0.00	0.00
35	2026/8/27	15,737,366.41	1,493,384.42	26.13	0.00	0.00	0.00
36	2026/9/28	14,277,005.64	866,420.22	15.16	0.00	0.00	0.00
37	2026/10/27	13,478,507.74	852,620.76	14.92	0.00	0.00	0.00
38	2026/11/27	12,686,639.34	838,746.43	14.68	0.00	0.00	0.00
39	2026/12/28	11,901,527.21	824,778.06	14.43	0.00	0.00	0.00
40	2027/1/27	11,123,318.48	810,692.92	14.19	0.00	0.00	0.00
41	2027/3/1	10,352,184.22	796,463.46	41,318.07	0.00	0.00	0.00
42	2027/3/29	9,588,324.36	775,874.15	13.58	0.00	0.00	0.00
43	2027/4/27	8,838,693.20	747,642.98	13.08	0.00	0.00	0.00
44	2027/5/27	8,111,728.37	732,077.36	12.81	0.00	0.00	0.00
45	2027/6/28	7,393,858.50	708,960.37	12.41	0.00	0.00	0.00
46	2027/7/27	6,693,371.14	659,324.45	11.54	0.00	0.00	0.00
47	2027/8/27	6,039,377.13	613,844.21	10.74	0.00	0.00	0.00
48	2027/9/27	5,427,872.90	594,265.81	10.40	0.00	0.00	0.00
49	2027/10/27	4,830,996.70	580,742.99	10.16	0.00	0.00	0.00
50	2027/11/29	4,242,234.51	566,625.71	9.92	0.00	0.00	0.00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51	2027/12/27	3,662,245.32	551,719.98	9.65	0.00	0.00	0.00
52	2028/1/27	3,091,887.54	535,733.84	9.38	0.00	0.00	0.00
53	2028/2/28	2,532,318.74	518,199.11	41,313.20	0.00	0.00	0.00
54	2028/3/27	1,985,174.21	483,899.11	8.47	0.00	0.00	0.00
55	2028/4/27	1,468,917.35	442,910.46	7.75	0.00	0.00	0.00
56	2028/5/29	991,059.02	399,764.19	7.00	0.00	0.00	0.00
57	2028/6/27	553,964.22	302,093.16	5.29	0.00	0.00	0.00
58	2028/7/27	218,869.48	155,055.21	20,654.78	0.00	0.00	0.00
59	2028/8/28	43,899.80	37,980.47	0.66	0.00	0.00	0.00
合计			403,280,012.89	960,336.52	250,248,759.41	64,942,899.40	54,799,297.48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次 A 级
覆盖率	160.84%	234.39%	127.69%	160.67%
预期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加权平均期限	0.64	1.68	0.84	2.13

③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在 2 倍基准违约率（14.54%）、1 倍基准早偿率（0.69%）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5 压力情景二下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出预测结果

单位：元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1	2023/10/27	386,090,075.88	41,117,622.27	134,803.56	40,643,366.66	339,452.05	0.00
2	2023/11/27	347,556,725.22	17,766,753.89	56,080.37	17,410,015.98	300,657.53	0.00
3	2023/12/27	330,718,958.07	16,297,463.69	51,030.02	15,955,474.77	290,958.90	0.00
4	2024/1/29	315,341,854.07	15,984,152.59	49,657.49	15,633,837.56	300,657.53	0.00
5	2024/2/27	300,200,954.04	15,702,614.57	87,956.00	15,314,001.03	300,657.53	0.00
6	2024/3/27	285,263,517.24	15,077,321.17	40,891.88	14,755,169.01	281,260.27	0.00
7	2024/4/29	270,899,782.12	14,593,390.75	40,833.43	14,251,899.79	300,657.53	0.00
8	2024/5/27	256,963,577.60	13,046,568.03	36,831.23	12,718,777.90	290,958.90	0.00
9	2024/6/27	244,601,986.22	12,844,984.69	35,586.61	12,508,740.54	300,657.53	0.00
10	2024/7/29	232,384,281.26	12,638,563.18	32,095.36	12,315,508.91	290,958.90	0.00
11	2024/8/27	220,315,993.57	12,441,324.03	30,757.54	12,109,908.96	300,657.53	0.00
12	2024/9/27	208,387,633.34	12,241,879.99	28,392.03	11,912,830.43	300,657.53	0.00
13	2024/10/28	196,601,843.62	12,044,556.76	25,224.05	11,728,373.81	290,958.90	0.00
14	2024/11/27	184,956,592.49	11,846,687.12	23,751.29	11,522,278.30	300,657.53	0.00
15	2024/12/27	173,452,704.23	11,645,764.99	20,792.85	11,334,013.23	290,958.90	0.00
16	2025/1/27	162,093,694.59	11,446,067.67	19,236.19	11,126,173.95	300,657.53	0.00
17	2025/2/27	150,878,456.90	11,243,065.87	58,331.82	9,043,584.57	2,141,149.48	0.00
18	2025/3/27	139,810,733.05	11,033,603.55	13,348.38	0.00	11,020,255.17	0.00
19	2025/4/28	128,897,680.55	10,816,870.33	12,013.05	0.00	10,804,857.28	0.00
20	2025/5/27	118,147,327.01	10,215,917.08	9,015.06	0.00	10,206,902.02	0.00
21	2025/6/27	107,977,421.90	9,515,077.74	6,741.55	0.00	9,508,336.19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22	2025/7/28	98,498,491.18	8,609,593.71	4,201.38	0.00	8,605,392.33	0.00
23	2025/8/27	89,935,870.31	7,699,023.64	2,148.37	0.00	7,696,875.27	0.00
24	2025/9/29	82,298,646.32	7,197,409.08	188.62	0.00	247,183.02	6,950,037.44
25	2025/10/27	75,144,116.26	7,053,595.78	123.44	0.00	0.00	16,319,634.17
26	2025/11/27	68,083,049.14	6,906,464.70	120.86	0.00	0.00	6,906,343.84
27	2025/12/29	61,119,138.33	6,755,137.58	118.21	0.00	0.00	6,755,019.37
28	2026/1/27	54,256,974.42	6,598,435.73	115.47	0.00	0.00	6,598,320.26
29	2026/2/27	47,502,350.78	6,434,726.32	41,416.74	0.00	0.00	6,393,309.58
30	2026/3/27	40,862,720.99	6,230,941.22	109.04	0.00	0.00	5,093,260.79
31	2026/4/27	34,381,795.96	5,924,864.85	103.68	0.00	0.00	0.00
32	2026/5/27	28,172,361.40	5,397,707.17	94.46	0.00	0.00	0.00
33	2026/6/29	22,480,492.59	4,395,964.53	76.93	0.00	0.00	0.00
34	2026/7/27	17,833,499.21	2,946,883.35	51.57	0.00	0.00	0.00
35	2026/8/27	14,740,145.80	1,395,255.50	24.42	0.00	0.00	0.00
36	2026/9/28	13,336,242.08	808,206.54	14.14	0.00	0.00	0.00
37	2026/10/27	12,570,653.77	794,001.54	13.89	0.00	0.00	0.00
38	2026/11/27	11,812,231.03	779,670.46	13.64	0.00	0.00	0.00
39	2026/12/28	11,061,155.14	765,187.96	13.39	0.00	0.00	0.00
40	2027/1/27	10,317,634.37	750,523.88	13.13	0.00	0.00	0.00
41	2027/3/1	9,581,908.85	735,641.77	41,317.01	0.00	0.00	0.00
42	2027/3/29	8,854,257.09	714,819.50	12.51	0.00	0.00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43	2027/4/27	8,141,398.20	686,937.20	12.02	0.00	0.00	0.00
44	2027/5/27	7,451,418.46	670,611.70	11.74	0.00	0.00	0.00
45	2027/6/28	6,771,492.33	647,282.19	11.33	0.00	0.00	0.00
46	2027/7/27	6,109,588.05	599,849.27	10.50	0.00	0.00	0.00
47	2027/8/27	5,493,222.09	556,380.58	9.74	0.00	0.00	0.00
48	2027/9/27	4,918,491.93	536,372.28	9.39	0.00	0.00	0.00
49	2027/10/27	4,359,192.92	521,636.24	9.13	0.00	0.00	0.00
50	2027/11/29	3,809,401.13	506,087.08	8.86	0.00	0.00	0.00
51	2027/12/27	3,270,004.75	489,466.27	8.57	0.00	0.00	0.00
52	2028/1/27	2,742,157.84	471,384.71	8.25	0.00	0.00	0.00
53	2028/2/28	2,227,413.22	451,218.25	41,312.03	0.00	0.00	0.00
54	2028/3/27	1,727,960.73	415,700.30	7.27	0.00	0.00	0.00
55	2028/4/27	1,261,405.38	373,521.66	6.54	0.00	0.00	0.00
56	2028/5/29	835,435.35	327,701.79	5.73	0.00	0.00	0.00
57	2028/6/27	453,880.40	236,353.00	4.14	0.00	0.00	0.00
58	2028/7/27	171,136.01	111,912.89	20,654.02	0.00	0.00	0.00
59	2028/8/28	31,659.10	23,542.49	0.41	0.00	0.00	0.00
合计			396,080,262.67	965,750.33	250,283,955.39	65,012,375.42	55,015,925.44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次 A 级
覆盖率	157.94%	223.00%	125.36%	146.76%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次 A 级
预期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加权平均期限	0.64	1.70	0.85	2.18

④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在 1 倍基准违约率（7.27%）、1.5 倍基准早偿率（1.04%）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6 压力情景三下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出预测结果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1	2023/10/27	386,090,075.88	42,442,047.02	134,826.74	41,967,768.23	339,452.05	0.00
2	2023/11/27	347,410,528.22	18,928,842.77	55,836.62	18,572,348.62	300,657.53	0.00
3	2023/12/27	329,885,181.85	17,367,440.02	50,568.02	17,025,913.10	290,958.90	0.00
4	2024/1/29	313,868,380.36	16,966,464.60	48,962.86	16,616,844.21	300,657.53	0.00
5	2024/2/27	298,171,689.68	16,600,537.44	87,061.46	16,212,818.44	300,657.53	0.00
6	2024/3/27	282,760,597.19	15,897,299.10	39,884.15	15,576,154.67	281,260.27	0.00
7	2024/4/29	267,986,546.42	15,339,043.75	39,586.73	14,998,799.48	300,657.53	0.00
8	2024/5/27	253,704,756.87	13,735,983.44	35,475.92	13,409,548.62	290,958.90	0.00
9	2024/6/27	241,004,006.34	13,468,096.72	34,042.18	13,133,397.01	300,657.53	0.00
10	2024/7/29	228,512,865.30	13,198,029.94	30,474.33	12,876,596.70	290,958.90	0.00
11	2024/8/27	216,234,343.84	12,939,612.33	28,963.66	12,609,991.13	300,657.53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12	2024/9/27	204,157,154.24	12,681,670.47	26,491.28	12,354,521.65	300,657.53	0.00
13	2024/10/28	192,281,501.94	12,428,507.47	23,292.38	12,114,256.18	290,958.90	0.00
14	2024/11/27	180,603,109.57	12,177,576.18	21,670.55	11,855,248.09	300,657.53	0.00
15	2024/12/27	169,120,335.93	11,926,521.81	18,707.43	11,616,855.47	290,958.90	0.00
16	2025/1/27	157,833,982.08	11,679,636.73	17,016.77	8,950,192.27	2,712,427.69	0.00
17	2025/2/27	146,740,387.81	11,432,639.76	55,923.42	0.00	11,376,716.34	0.00
18	2025/3/27	135,840,319.22	11,182,637.77	10,667.51	0.00	11,171,970.26	0.00
19	2025/4/28	125,137,567.72	10,929,065.67	8,991.70	0.00	10,920,073.97	0.00
20	2025/5/27	114,636,518.18	10,305,315.69	6,047.52	0.00	10,299,268.17	0.00
21	2025/6/27	104,724,543.04	9,588,263.04	3,636.09	0.00	9,584,626.95	0.00
22	2025/7/28	95,500,730.62	8,675,785.74	1,161.87	0.00	4,116,262.36	4,558,361.50
23	2025/8/27	87,171,320.24	7,761,732.47	135.83	0.00	0.00	17,027,758.46
24	2025/9/29	79,740,397.49	7,248,260.17	126.84	0.00	0.00	7,248,133.33
25	2025/10/27	72,791,051.58	7,085,374.52	123.99	0.00	0.00	7,085,250.53
26	2025/11/27	65,957,438.50	6,922,321.39	121.14	0.00	0.00	6,922,200.25
27	2025/12/29	59,240,291.14	6,758,656.99	118.27	0.00	0.00	6,758,538.72
28	2026/1/27	52,640,790.32	6,593,790.40	115.39	0.00	0.00	4,775,363.78
29	2026/2/27	46,160,715.04	6,426,907.78	41,416.60	0.00	0.00	0.00
30	2026/3/27	39,802,666.53	6,226,598.63	108.96	0.00	0.00	0.00
31	2026/4/27	33,602,246.20	5,932,273.93	103.81	0.00	0.00	0.00
32	2026/5/27	27,659,186.82	5,425,006.43	94.94	0.00	0.00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33	2026/6/29	22,199,759.86	4,444,611.15	77.78	0.00	0.00	0.00
34	2026/7/27	17,722,780.93	3,003,825.85	52.57	0.00	0.00	0.00
35	2026/8/27	14,720,846.84	1,445,767.42	25.30	0.00	0.00	0.00
36	2026/9/28	13,332,567.57	853,549.14	14.94	0.00	0.00	0.00
37	2026/10/27	12,556,192.93	836,099.15	14.63	0.00	0.00	0.00
38	2026/11/27	11,790,443.63	818,738.12	14.33	0.00	0.00	0.00
39	2026/12/28	11,035,317.41	801,452.34	14.03	0.00	0.00	0.00
40	2027/1/27	10,290,825.78	784,225.79	13.72	0.00	0.00	0.00
41	2027/3/1	9,556,996.35	767,039.34	41,317.55	0.00	0.00	0.00
42	2027/3/29	8,833,875.97	744,175.18	13.02	0.00	0.00	0.00
43	2027/4/27	8,127,587.84	714,501.88	12.50	0.00	0.00	0.00
44	2027/5/27	7,445,533.01	696,714.14	12.19	0.00	0.00	0.00
45	2027/6/28	6,775,298.06	672,211.47	11.76	0.00	0.00	0.00
46	2027/7/27	6,124,136.97	623,669.80	10.91	0.00	0.00	0.00
47	2027/8/27	5,517,879.15	579,263.50	10.14	0.00	0.00	0.00
48	2027/9/27	4,952,608.62	558,832.34	9.78	0.00	0.00	0.00
49	2027/10/27	4,403,152.33	544,172.98	9.52	0.00	0.00	0.00
50	2027/11/29	3,863,487.05	529,231.04	9.26	0.00	0.00	0.00
51	2027/12/27	3,333,974.98	513,878.88	8.99	0.00	0.00	0.00
52	2028/1/27	2,815,108.86	497,924.47	8.71	0.00	0.00	0.00
53	2028/2/28	2,307,577.66	481,059.60	41,312.55	0.00	0.00	0.00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54	2028/3/27	1,812,384.15	449,457.75	7.87	0.00	0.00	0.00
55	2028/4/27	1,345,431.21	412,497.00	7.22	0.00	0.00	0.00
56	2028/5/29	912,689.21	374,812.67	6.56	0.00	0.00	0.00
57	2028/6/27	515,091.22	287,360.04	5.03	0.00	0.00	0.00
58	2028/7/27	206,945.91	151,481.45	20,654.72	0.00	0.00	0.00
59	2028/8/28	42,696.61	38,861.81	0.68	0.00	0.00	0.00
合计			408,897,354.42	925,411.23	249,891,253.87	64,662,112.87	54,375,606.56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次 A 级
覆盖率	163.35%	244.70%	129.75%	173.50%
预期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加权平均期限	0.60	1.60	0.80	2.02

⑤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在 1 倍基准违约率（7.27%）、2 倍基准早偿率（1.38%）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7 压力情景四下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出预测结果

单位：元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1	2023/10/27	386,090,075.88	43,648,291.60	134,847.85	43,173,991.70	339,452.05	0.00
2	2023/11/27	346,195,701.67	20,006,899.79	55,614.97	19,650,627.29	300,657.53	0.00
3	2023/12/27	327,582,465.05	18,330,983.72	50,143.26	17,989,881.56	290,958.90	0.00
4	2024/1/29	310,586,555.51	17,815,956.81	48,327.66	17,466,971.61	300,657.53	0.00
5	2024/2/27	294,019,591.73	17,339,748.15	86,252.62	16,952,838.00	300,657.53	0.00
6	2024/3/27	277,843,840.49	16,537,259.09	38,985.94	16,217,012.88	281,260.27	0.00
7	2024/4/29	262,400,249.47	15,883,737.77	38,493.26	15,544,586.98	300,657.53	0.00
8	2024/5/27	247,540,493.07	14,220,416.53	34,308.02	13,895,149.60	290,958.90	0.00
9	2024/6/27	234,318,768.65	13,867,477.06	32,732.76	13,534,086.77	300,657.53	0.00
10	2024/7/29	221,388,548.62	13,515,339.56	29,124.29	13,195,256.36	290,958.90	0.00
11	2024/8/27	208,750,236.16	13,177,315.24	27,498.90	12,849,158.81	300,657.53	0.00
12	2024/9/27	196,390,443.59	12,842,511.15	24,972.49	12,516,881.12	300,657.53	0.00
13	2024/10/28	184,306,990.85	12,515,007.25	21,785.04	12,202,263.30	290,958.90	0.00
14	2024/11/27	172,493,430.33	12,192,289.22	20,088.99	11,871,542.70	300,657.53	0.00
15	2024/12/27	160,945,910.02	11,872,067.78	17,167.34	11,563,941.54	290,958.90	0.00
16	2025/1/27	149,662,947.05	11,558,371.88	15,429.52	973,673.44	10,569,268.91	0.00
17	2025/2/27	138,638,852.18	11,247,083.57	53,918.17	0.00	11,193,165.39	0.00
18	2025/3/27	127,872,192.68	10,935,457.87	8,887.96	0.00	10,926,569.91	0.00
19	2025/4/28	117,364,404.77	10,622,971.19	7,074.40	0.00	10,615,896.80	0.00
20	2025/5/27	107,117,468.70	9,968,439.58	4,256.93	0.00	9,964,182.65	0.00
21	2025/6/27	97,490,921.28	9,233,807.68	1,861.99	0.00	6,707,238.12	2,524,707.57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22	2025/7/28	88,570,932.26	8,326,073.19	145.70	0.00	0.00	17,592,089.30
23	2025/8/27	80,541,692.77	7,426,390.99	129.96	0.00	0.00	7,426,261.03
24	2025/9/29	73,397,917.89	6,903,431.68	120.81	0.00	0.00	6,903,310.87
25	2025/10/27	66,746,795.98	6,705,827.48	117.35	0.00	0.00	6,705,710.13
26	2025/11/27	60,247,959.31	6,509,479.39	113.91	0.00	0.00	6,509,365.48
27	2025/12/29	53,900,967.24	6,313,927.51	110.49	0.00	0.00	6,313,817.02
28	2026/1/27	47,705,836.88	6,118,568.07	107.07	0.00	0.00	112,335.31
29	2026/2/27	41,663,189.88	5,922,578.64	41,407.77	0.00	0.00	0.00
30	2026/3/27	35,774,472.33	5,697,748.65	99.71	0.00	0.00	0.00
31	2026/4/27	30,070,924.10	5,390,487.62	94.33	0.00	0.00	0.00
32	2026/5/27	24,640,885.52	4,896,838.01	85.69	0.00	0.00	0.00
33	2026/6/29	19,684,173.66	3,991,191.37	69.84	0.00	0.00	0.00
34	2026/7/27	15,638,905.45	2,693,242.08	47.13	0.00	0.00	0.00
35	2026/8/27	12,929,513.97	1,309,940.57	22.92	0.00	0.00	0.00
36	2026/9/28	11,661,783.25	784,568.06	13.73	0.00	0.00	0.00
37	2026/10/27	10,940,190.02	763,990.63	13.37	0.00	0.00	0.00
38	2026/11/27	10,232,821.55	743,637.73	13.01	0.00	0.00	0.00
39	2026/12/28	9,539,570.08	723,493.59	12.66	0.00	0.00	0.00
40	2027/1/27	8,860,342.82	703,540.22	12.31	0.00	0.00	0.00
41	2027/3/1	8,195,064.15	683,756.73	41,316.10	0.00	0.00	0.00
42	2027/3/29	7,543,678.66	659,279.84	11.54	0.00	0.00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43	2027/4/27	6,911,351.80	629,233.42	11.01	0.00	0.00	0.00
44	2027/5/27	6,304,263.62	609,462.96	10.67	0.00	0.00	0.00
45	2027/6/28	5,711,618.69	584,186.62	10.22	0.00	0.00	0.00
46	2027/7/27	5,139,483.86	539,050.92	9.43	0.00	0.00	0.00
47	2027/8/27	4,609,520.91	497,839.95	8.71	0.00	0.00	0.00
48	2027/9/27	4,118,000.07	476,886.42	8.35	0.00	0.00	0.00
49	2027/10/27	3,643,442.35	460,819.06	8.06	0.00	0.00	0.00
50	2027/11/29	3,180,717.29	444,569.68	7.78	0.00	0.00	0.00
51	2027/12/27	2,730,103.44	428,011.55	7.49	0.00	0.00	0.00
52	2028/1/27	2,292,008.33	410,954.40	7.19	0.00	0.00	0.00
53	2028/2/28	1,867,033.17	393,093.08	41,311.01	0.00	0.00	0.00
54	2028/3/27	1,456,089.24	363,358.09	6.36	0.00	0.00	0.00
55	2028/4/27	1,072,230.09	329,371.89	5.76	0.00	0.00	0.00
56	2028/5/29	720,308.60	294,601.92	5.16	0.00	0.00	0.00
57	2028/6/27	401,298.95	221,264.36	3.87	0.00	0.00	0.00
58	2028/7/27	158,290.30	113,335.43	20,654.05	0.00	0.00	0.00
59	2028/8/28	31,777.69	27,851.50	0.49	0.00	0.00	0.00
合计			407,423,315.78	897,913.39	249,597,863.65	64,457,088.91	54,087,596.71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次 A 级
覆盖率	162.96%	243.69%	129.49%	172.62%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次 A 级
预期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加权平均期限	0.57	1.54	0.76	1.96

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上浮 100BP，基础资产在 1 倍基准违约率（7.27%）、1 倍基准早偿率（0.69%）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8 压力情景五下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出预测结果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1	2023/10/27	386,090,075.88	41,235,802.44	144,283.53	40,695,491.51	396,027.40	0.00
2	2023/11/27	348,625,354.77	17,842,754.74	63,417.61	17,428,570.01	350,767.12	0.00
3	2023/12/27	332,195,952.50	16,389,041.60	57,716.93	15,991,872.62	339,452.05	0.00
4	2024/1/29	317,173,200.81	16,096,435.11	56,169.70	15,689,498.28	350,767.12	0.00
5	2024/2/27	302,367,507.73	15,836,204.55	94,072.68	15,391,364.75	350,767.12	0.00
6	2024/3/27	287,746,513.83	15,228,558.88	46,243.75	14,854,178.15	328,136.99	0.00
7	2024/4/29	273,671,256.57	14,762,841.43	46,162.03	14,365,912.27	350,767.12	0.00
8	2024/5/27	259,999,591.82	13,217,428.03	41,617.05	12,836,358.93	339,452.05	0.00
9	2024/6/27	247,854,780.83	13,033,298.77	40,185.41	12,642,346.23	350,767.12	0.00
10	2024/7/29	235,839,194.47	12,844,797.61	36,210.36	12,469,135.20	339,452.05	0.00
11	2024/8/27	223,957,671.49	12,666,255.32	34,659.28	12,280,828.92	350,767.12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12	2024/9/27	212,200,258.82	12,486,179.24	31,942.56	12,103,469.56	350,767.12	0.00
13	2024/10/28	200,568,817.26	12,309,073.15	28,317.89	11,941,303.21	339,452.05	0.00
14	2024/11/27	189,060,528.51	12,132,326.50	26,590.47	11,754,968.90	350,767.12	0.00
15	2024/12/27	177,675,278.21	11,953,485.90	23,192.85	11,590,840.99	339,452.05	0.00
16	2025/1/27	166,415,497.14	11,777,090.45	21,352.66	11,404,970.67	350,767.12	0.00
17	2025/2/27	155,278,913.43	11,598,658.99	60,082.57	8,433,063.44	3,105,512.98	0.00
18	2025/3/27	144,267,884.77	11,415,111.35	14,552.13	0.00	11,400,559.22	0.00
19	2025/4/28	133,387,986.52	11,225,805.98	12,951.07	0.00	11,212,854.92	0.00
20	2025/5/27	122,645,468.85	10,636,925.83	9,537.10	0.00	10,627,388.73	0.00
21	2025/6/27	112,456,783.04	9,940,946.80	6,889.81	0.00	9,934,056.99	0.00
22	2025/7/28	102,934,506.71	9,025,733.64	3,979.81	0.00	9,021,753.83	0.00
23	2025/8/27	94,308,389.13	8,098,512.36	1,564.92	0.00	5,067,560.38	3,029,387.06
24	2025/9/29	86,592,662.74	7,597,599.54	132.96	0.00	0.00	16,863,628.41
25	2025/10/27	79,344,418.97	7,474,860.21	130.81	0.00	0.00	7,474,729.40
26	2025/11/27	72,169,949.83	7,350,824.29	128.64	0.00	0.00	7,350,695.65
27	2025/12/29	65,070,831.37	7,225,049.59	126.44	0.00	0.00	7,224,923.15
28	2026/1/27	58,049,089.99	7,096,943.71	124.19	0.00	0.00	7,096,819.51
29	2026/2/27	51,107,355.88	6,965,687.25	41,426.03	0.00	0.00	5,734,718.41
30	2026/3/27	44,249,091.09	6,796,310.40	118.93	0.00	0.00	0.00
31	2026/4/27	37,514,321.52	6,520,378.21	114.10	0.00	0.00	0.00
32	2026/5/27	31,015,083.40	6,002,080.94	105.03	0.00	0.00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33	2026/6/29	25,006,934.36	4,942,083.93	86.48	0.00	0.00	0.00
34	2026/7/27	20,056,752.97	3,344,301.74	58.52	0.00	0.00	0.00
35	2026/8/27	16,734,587.03	1,591,513.34	27.85	0.00	0.00	0.00
36	2026/9/28	15,217,769.19	924,633.90	16.18	0.00	0.00	0.00
37	2026/10/27	14,386,361.71	911,239.99	15.95	0.00	0.00	0.00
38	2026/11/27	13,561,047.65	897,822.39	15.71	0.00	0.00	0.00
39	2026/12/28	12,741,899.28	884,368.16	15.48	0.00	0.00	0.00
40	2027/1/27	11,929,002.59	870,861.95	15.24	0.00	0.00	0.00
41	2027/3/1	11,122,459.58	857,285.15	41,319.13	0.00	0.00	0.00
42	2027/3/29	10,322,391.64	836,928.80	14.65	0.00	0.00	0.00
43	2027/4/27	9,535,988.20	808,348.75	14.15	0.00	0.00	0.00
44	2027/5/27	8,772,038.27	793,543.02	13.89	0.00	0.00	0.00
45	2027/6/28	8,016,224.68	770,638.56	13.49	0.00	0.00	0.00
46	2027/7/27	7,277,154.22	718,799.63	12.58	0.00	0.00	0.00
47	2027/8/27	6,585,532.17	671,307.85	11.75	0.00	0.00	0.00
48	2027/9/27	5,937,253.86	652,159.34	11.41	0.00	0.00	0.00
49	2027/10/27	5,302,800.48	639,849.75	11.20	0.00	0.00	0.00
50	2027/11/29	4,675,067.89	627,164.35	10.98	0.00	0.00	0.00
51	2027/12/27	4,054,485.89	613,973.69	10.74	0.00	0.00	0.00
52	2028/1/27	3,441,617.24	600,082.97	10.50	0.00	0.00	0.00
53	2028/2/28	2,837,224.26	585,179.97	41,314.37	0.00	0.00	0.00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54	2028/3/27	2,242,387.69	552,097.93	9.66	0.00	0.00	0.00
55	2028/4/27	1,676,429.32	512,299.25	8.97	0.00	0.00	0.00
56	2028/5/29	1,146,682.69	471,826.60	8.26	0.00	0.00	0.00
57	2028/6/27	654,048.04	367,833.32	6.44	0.00	0.00	0.00
58	2028/7/27	266,602.95	198,197.54	20,655.53	0.00	0.00	0.00
59	2028/8/28	56,140.49	52,418.44	0.92	0.00	0.00	0.00
合计			410,479,763.11	1,047,809.29	251,874,173.65	65,948,015.81	54,774,901.61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次 A 级
覆盖率	162.63%	239.13%	128.87%	169.08%
预期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加权平均期限	0.65	1.68	0.85	2.12

⑦在违约率、利率、早偿的多重因素下

当上述压力因素共同作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相较于基准值均上浮 100 个 BP 的情况，同时基础资产在 2 倍基准违约率（14.54%）、2 倍基准早偿率（1.38%），在此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9 压力情景六下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出预测结果

单位：元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1	2023/10/27	386,090,075.88	43,530,111.43	144,323.68	42,989,760.35	396,027.40	0.00
2	2023/11/27	345,127,072.12	19,923,834.41	62,932.99	19,510,134.30	350,767.12	0.00
3	2023/12/27	326,112,555.23	18,230,019.48	56,785.29	17,833,782.14	339,452.05	0.00
4	2024/1/29	308,771,745.83	17,692,511.55	54,779.25	17,286,965.18	350,767.12	0.00
5	2024/2/27	291,880,862.18	17,193,495.98	92,309.24	16,750,419.62	350,767.12	0.00
6	2024/3/27	275,401,522.86	16,372,060.44	44,296.03	15,999,627.42	328,136.99	0.00
7	2024/4/29	259,683,684.60	15,699,345.83	43,806.49	15,304,772.22	350,767.12	0.00
8	2024/5/27	244,574,684.52	14,033,515.12	39,119.83	13,654,943.23	339,452.05	0.00
9	2024/6/27	231,152,667.87	13,662,826.18	37,404.64	13,274,654.41	350,767.12	0.00
10	2024/7/29	218,037,213.67	13,292,673.11	33,366.03	12,919,855.03	339,452.05	0.00
11	2024/8/27	205,229,221.33	12,936,069.76	31,602.29	12,553,700.35	350,767.12	0.00
12	2024/9/27	192,715,556.99	12,582,226.91	28,807.55	12,202,652.24	350,767.12	0.00
13	2024/10/28	180,494,614.11	12,235,056.55	25,246.41	11,870,358.09	339,452.05	0.00
14	2024/11/27	168,560,511.81	11,891,993.33	23,416.81	11,517,809.40	350,767.12	0.00
15	2024/12/27	156,910,110.56	11,550,701.30	20,157.68	11,191,091.57	339,452.05	0.00
16	2025/1/27	145,542,779.28	11,214,963.44	18,291.69	6,310,387.20	4,886,284.55	0.00
17	2025/2/27	134,453,744.06	10,880,619.96	56,881.56	0.00	10,823,738.39	0.00
18	2025/3/27	123,642,699.11	10,544,857.97	11,403.17	0.00	10,533,454.80	0.00
19	2025/4/28	113,112,396.57	10,206,997.57	9,690.10	0.00	10,197,307.47	0.00
20	2025/5/27	102,866,314.30	9,541,844.80	6,638.40	0.00	9,535,206.40	0.00
21	2025/6/27	93,265,884.17	8,803,631.61	4,185.83	0.00	8,799,445.77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22	2025/7/28	84,395,390.49	7,906,276.40	1,657.49	0.00	5,588,370.25	2,316,248.67
23	2025/8/27	76,435,230.78	7,023,637.47	122.91	0.00	0.00	16,289,676.38
24	2025/9/29	69,375,221.94	6,501,525.54	113.77	0.00	0.00	6,501,411.76
25	2025/10/27	62,821,587.74	6,285,769.11	110.00	0.00	0.00	6,285,659.11
26	2025/11/27	56,437,048.81	6,069,463.23	106.21	0.00	0.00	6,069,357.02
27	2025/12/29	50,223,047.85	5,851,736.60	102.40	0.00	0.00	5,851,634.20
28	2026/1/27	44,181,905.95	5,631,429.46	98.55	0.00	0.00	5,631,330.91
29	2026/2/27	38,317,115.63	5,406,943.88	41,398.75	0.00	0.00	5,365,545.13
30	2026/3/27	32,633,782.27	5,151,812.59	90.16	0.00	0.00	227,154.60
31	2026/4/27	27,166,654.69	4,818,206.71	84.32	0.00	0.00	0.00
32	2026/5/27	22,005,103.52	4,318,026.67	75.56	0.00	0.00	0.00
33	2026/6/29	17,340,909.23	3,468,479.26	60.70	0.00	0.00	0.00
34	2026/7/27	13,577,053.26	2,310,948.28	40.44	0.00	0.00	0.00
35	2026/8/27	11,082,792.61	1,116,122.80	19.53	0.00	0.00	0.00
36	2026/9/28	9,926,836.36	665,693.71	11.65	0.00	0.00	0.00
37	2026/10/27	9,274,792.82	645,408.24	11.29	0.00	0.00	0.00
38	2026/11/27	8,636,972.34	625,237.99	10.94	0.00	0.00	0.00
39	2026/12/28	8,013,374.06	605,156.25	10.59	0.00	0.00	0.00
40	2027/1/27	7,404,023.84	585,131.88	10.24	0.00	0.00	0.00
41	2027/3/1	6,808,978.90	565,127.93	41,314.02	0.00	0.00	0.00
42	2027/3/29	6,228,333.78	541,164.30	9.47	0.00	0.00	0.00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2 ALL-TRUST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次 A 级本息
43	2027/4/27	5,666,880.05	512,643.51	8.97	0.00	0.00	0.00
44	2027/5/27	5,130,237.93	492,392.55	8.62	0.00	0.00	0.00
45	2027/6/28	4,608,885.02	467,583.52	8.18	0.00	0.00	0.00
46	2027/7/27	4,108,387.42	427,155.43	7.48	0.00	0.00	0.00
47	2027/8/27	3,647,800.96	390,259.67	6.83	0.00	0.00	0.00
48	2027/9/27	3,223,604.71	369,275.17	6.46	0.00	0.00	0.00
49	2027/10/27	2,817,094.56	351,767.38	6.16	0.00	0.00	0.00
50	2027/11/29	2,424,155.94	333,657.61	5.84	0.00	0.00	0.00
51	2027/12/27	2,045,499.63	314,695.85	5.51	0.00	0.00	0.00
52	2028/1/27	1,682,092.21	294,504.99	5.15	0.00	0.00	0.00
53	2028/2/28	1,335,285.47	272,478.09	41,308.90	0.00	0.00	0.00
54	2028/3/27	1,007,049.30	240,936.55	4.22	0.00	0.00	0.00
55	2028/4/27	709,178.81	205,025.76	3.59	0.00	0.00	0.00
56	2028/5/29	447,049.23	165,421.94	2.89	0.00	0.00	0.00
57	2028/6/27	224,501.24	102,928.91	1.80	0.00	0.00	0.00
58	2028/7/27	73,249.67	35,113.74	20,652.68	0.00	0.00	0.00
59	2028/8/28	9,749.49	1,449.83	0.03	0.00	0.00	0.00
合计			393,089,945.51	992,947.26	251,170,912.73	65,591,369.28	54,538,017.78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次 A 级
覆盖率	156.20%	215.08%	123.83%	139.87%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次 A 级
预期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加权平均期限	0.59	1.60	0.79	2.06

备注：以上现金流预测情况根据历史模拟数据作为预测基础。

经过对资产池基础资产在存续期间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分别在上述①-⑦情景下进行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当资产支持票据各级收益率、基础资产违约率及早偿率在上述①-⑦情形中，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仍可以覆盖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费用、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8.1 现金流的归集和管理机制

8.1.1 账户设置安排

本项目主要设置以下账户：

- 1、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名称为【】，账号为【】，开户银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系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的接收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该账户名称为【】，账号为【】，开户银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额支付号为【】。
- 3、汇通信诚收款账户：系指汇通信诚开立的用于归集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日常经营租金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名称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账号为1001221019068143813，开户银行为工行上海淮海中路第二支行，大额支付号为102290022101。
- 4、保理回款专户：系指以和赢保理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名义开立的，在“保理合同”项下确定的用于接收保理业务回收款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名称为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账号为755946761210901，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大额支付号为308584001153。

8.1.2 现金流归集机制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一应配合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将底层资产债务人的还款账户切换为信托账户，并促使债务人根据基础合同的约定直接向信托账户支付回收款。

委托人应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以委托人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

为限) 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二(自和赢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二起, 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二), 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二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入信托账户。为避免疑义, 融资人如在基准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收到回收款, 则应将前述所有回收款(以融资人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一(自汇通信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一起, 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一), 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一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入信托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一需配合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及第三方支付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协议来保证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起扣款指令的所扣款项直接进入信托账户, 达到资金闭环以缓释资金混同风险及主体破产风险。未经受托人同意, 资产服务机构一不得更改债务人汇款的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一需协助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获得相应权限查询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承租人的扣款详情并承担相应的扣款费用。

为避免疑义, 在信托期限内, 回收款未能根据《服务合同》第 2.5.2 条规定直接进入信托账户且债务人或其他方将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误划至汇通信诚收款账户或保理回款专户, 或资产服务机构因履行服务职责而收到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的,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到前述款项后于紧邻的服务机构转付日下午四点(16:00)前将其于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产生的利息)后的款项划转至信托账户。如发生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的, 则应当列明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情况。

为避免疑义, 在信托期限内因受托人不能控制且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信托银行无法及时扣收债务人支付的应归属于信托回收款的款项的, 经受托人书面授权, 资产服务机构一应于收到授权后代受托人进行代扣代收, 并应于收到前述款项后于紧邻的服务机构转付日将相应款项足额转付至信托账户。

受托人同意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于资产服务机构一履行职责期间内核查

确认归还至信托账户的款项均属于资产项下债务人履行其义务而偿付的款项。为避免疑义，针对债务人或其他方主动划付至信托账户的款项，如若涉及债务人或其他方误将不属于信托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应以自有资金向债务人予以返还，资产服务机构一承担返还义务后，提供佐证资料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披露后，受托人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于每个支付日向资产服务机构一予以返还。

汇通信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汇通信诚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服务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汇通信诚应将相当于涉及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服务机构转付日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扣划的账户。

和赢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保理回款专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服务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和赢保理应将相当于涉及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服务机构转付日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扣划的账户。

基础合同项下每一笔债权到期前，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对应收的回收款进行测算，督促债务人在到期日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债务人在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时，由资产服务机构一办理还款手续及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债务人未按期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定期发出相应的通知，送达债务人和担保人，促使债务人偿还到期未付租金、罚息（如有）、滞纳金（如有）、违约金（如有）等，并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受托人书面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不得作出任何有损资产的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以及可回收性的行为，也不得改变资产文件项下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时间或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或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期限。

除非《服务合同》或《信托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任何情形下，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就交易文件项下到期应向其偿付的报酬、费用或其他款项（如有）、其作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持有资产支持票据）应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对如下款项行使抵销权、担保权或反诉权，或对其履行向信托账户相关当事方划付如下款项的义务行使抗辩（权）：（i）其代表信托、相关当事方

或其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款项（如有）；（ii）《服务合同》项下应由其支付的款项。

8.1.3 回收款的转付安排

资产服务机构一需配合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及第三方支付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协议来保证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起扣款指令的所扣款项直接进入信托账户，达到资金闭环以缓释资金混同风险及主体破产风险。未经受托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一不得更改债务人汇款的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一需协助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获得相应权限查询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承租人的扣款详情并承担相应的扣款费用。

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一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管理汇通信诚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二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管理保理回款专户，回收款未能根据约定直接进入信托账户且债务人或其他方将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误划至汇通信诚收款账户或保理回款专户，或资产服务机构因履行服务职责而收到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服务机构转付日下午四点（16:00）前将前一收款期间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产生的利息）后的款项划转至信托账户。如发生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的，则应当列明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情况。

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或融资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且经受托人同意的，融资人应于受托人发出该书面通知或书面同意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服务机构转付日下午四点（16:00）前，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为避免异议，如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或之前发现不合格资产，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于信托生效日自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直接扣收的赎回价格将作为回收款的一部分，由受托人留存于信托账户回收款账并于紧邻的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进行核算与分配。

（如发生清仓回购）融资人应于受托人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但最

晚不得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服务机构转付日，除非受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融资人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8.2 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1、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保存所有按照《信托合同》第 11.3 款规定取得、处分合格投资的记录。

2、回收款账、保证金账和流动性储备金账项下资金的合格投资所回收的投资本金，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分别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回收款账、保证金账或流动性储备金账项下。回收款账、保证金账和流动性储备金账项下资金的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记入回收款账。

3、信托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投资所得的投资收益应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运用。

4、如果一项投资不再是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于实际可行时尽快清算该等投资，并将所得款项再投资于合格投资。

5、只要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资金保管机构和受托人对于因价值贬损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形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8.3 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8.3.1 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

1、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均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就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信托利益。

2、受托人负责本信托项下各项税收、费用、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税收、费用和报酬的相关单据、凭证。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上述各

项税收、费用或报酬的，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支付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3、在信托终止日之前，所有回收款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或第 11.6 款规定的相应顺序进行支付；在信托终止日后，所有回收款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规定的顺序进行支付。

4、受托人应不晚于受托机构报告日向支付代理机构提供《付息兑付通知单》和资产运营报告；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供资产运营报告。

5、受托人按照如下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

(a) 受托人应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前，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与《付息兑付通知单》相符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兑付资产支持票据的本息及收益；

(b) 受托人应于每个支付日[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前，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当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应付的税收、费用、报酬。

8.3.2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11.4.5 条约定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对应的“支付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第 11.8 款、第 11.9 款的规定从相应科目转入“回收款账”的总金额以及“清仓回购价格”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a) 支付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

(b) 支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如有）；

(c)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1)“受托人”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2)“资产服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3)“资金保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

(4)“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酬(如有); (5)“会计师”累计应付未付的审计报酬; (6)在 0.5%费率限额内支付“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 (7)“技术服务方”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 (8)“支付代理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报酬; (9)发行登记服务费及簿记建档费(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 如有); (10)在 10 万元限额内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 如有);

(d)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

(e)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

(f) 将相当于“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的款项留存于“信托账户”“流动性储备金账”作为“流动性储备资金”;

(g)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以不超过【0】%/年的费率计算并支付当个“计息期间”“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期间收益;

(h)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 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支付完毕;

(i)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 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支付完毕;

(j)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超出 10 万元的“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 如有)、超出 0.5%费率部分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

(k)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l)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相应的收益，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实际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期间收益)达到“最高预期收益”；

(m) 剩余资金作为“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支付给“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8.3.3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11.4.5 条约定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对应的“支付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全部“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第 11.8 款、第 11.9 款的规定从相应科目转入“回收款账”的总金额以及“清仓回购价格”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a) 支付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

(b) 支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如有）；

(c)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1)“受托人”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2)“资产服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3)“资金保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4)“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酬(如有)；(5)“会计师”累计应付未付的审计报酬；(6) 在 0.5%费率限额内支付“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7)“技术服务方”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8)“支付代理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报酬；(9)发行登记服务费及簿记建档费(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如有)；(10)“受托人”、“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11)在 10 万元限额内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资产服务机构”可报销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

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 如有);

(d)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累计应付未付的利息;

(e)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 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f)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累计应付未付的利息;

(g)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 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h) 支付超出 10 万元的“资产服务机构”可报销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 如有)、超出 0.5%费率部分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

(i) 支付“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 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j)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相应的收益, 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实际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期间收益)达到“最高预期收益”;

(k) 剩余资金作为“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支付给“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8.3.4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后, 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信托财产等应归属于信托的信托财产指示资金保管机构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 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a) 支付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 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包括

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

(b) 支付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

(c) 支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如有）；

(d)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1)“受托人”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2)“资产服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3)“资金保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4)“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酬(如有)；(5)“会计师”累计应付未付的审计报酬；(6)在 0.5%费率限额内支付“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7)“技术服务方”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8)“支付代理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报酬；(9)发行登记服务费及簿记建档费(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如有)；(10)“受托人”、“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11)在 10 万元限额内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资产服务机构”可报销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如有)；

(e)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利息，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利息全部清偿完毕；

(f)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g)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利息，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利息全部清偿完毕；

(h)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i) 支付超出 10 万元的“资产服务机构”可报销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如有)、超出 0.5%费率部分的“后备资产服

务机构”(如有)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

(j) 支付“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k)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相应的收益,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实际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期间收益)达到“最高预期收益”;

(l) 剩余“信托财产”全部按“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给“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受托人与“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无需就“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另行签署协议,受托人向“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发出《转让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四)之日起即视为“信托财产”已原状分配给“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自行向相关“债务人”/“担保人”/“保险人”行使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受托人不承担“信托财产”变现的责任,且后果和损失由“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自行承担,与受托人无关。如果“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办理,受托人予以配合。

8.4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发现不合格资产的一方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前述其他方。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通知融资人履行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义务,融资人有义务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

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或融资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且经受托人同意的(受托人及融资人确认,任一方均可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出相应通知),融资人应于受托人发出该书面通知或书面同意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服务机构转付日下午四点(16:00)前,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为避免异议,如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或之前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发现不合格资产的一方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于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或之前通知前述其他方。资产服务机构一应于信托生

效日前一工作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人,且在第一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针对前述“不合格资产”,委托人及“融资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有权于“信托生效日”自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3.9 条有权获取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直接扣收等同于前述“不合格资产”“赎回价格”的款项。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约定自委托人有权获取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直接扣收的赎回价格将作为回收款的一部分,由受托人留存于信托账户回收款账并于紧邻的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进行核算与分配。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扣收相应的赎回价格的,委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在前述受托人扣收范围内向融资人追偿。

在融资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在受托人收到融资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包括受托人依据《服务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于“信托生效日”自“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足额扣收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后,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起,(1)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资产文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融资人;(2)相关“资产文件”及“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融资人;(3)按照融资人的合理意见,协助融资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变更登记、还款账户切换和通知手续(如有)。

在融资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自行支付或由受托人扣收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或融资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服务机构一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并确认,从发现不合格资产之日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信托财产。在融资人对不合格资产进行赎回后,该不合格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融资人承担。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9.1 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自留

为避免相关的信用风险,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计划由生成底层资产的融资人认购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5%的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该部分简称“融资人最少认购部分”),对于融资人最少认购部分,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事先的书面同意,融资人认购后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同时,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亦设置了由融资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维护、由融资人作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人,进一步降低相关的信用风险。

鉴于本项目加入了融资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自留安排且发起机构信用良好、基础资产为具有较高同质性及分散性的债权类资产,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次级档对融资人及专业投资人销售,未设置发起机构风险自留的安排。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10.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金额为 3.86 亿元，所募集的资金均用于保理业务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

10.2 承诺

和赢保理承诺，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会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和赢保理承诺，本期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投资或购买理财，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和赢保理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实现其资产支持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11.1 信息披露的文件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间及存续期间，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通过《资产运营报告》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通过前述方式了解本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资产支持票据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定向披露。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粤财信托作为《资产运营报告》的披露主体，将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运营报告》，反映当期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此外，在每年4月30日前，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披露的上年度的《资产运营报告》

11.2 信息披露的方式及时间

11.2.1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发起机构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 1、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募集说明书；
- 2、法律意见书；
- 3、发起机构经审计的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和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11.2.2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发起机构和接受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1、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运营报告，反映当期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2、在每年4月30日前，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公布上年度的资产运营报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审计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足两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对于资产支持票据收益支付频率为每年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可不编制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3、在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资产服务机构应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各递交一份该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天将《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盖章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给前述双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收到的电子邮件为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报告期间回收款（包括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情况、各期租金的到账明细清单。受托人有权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资产支持票据信息披露不时颁布生效的最新的中国法律，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做出修改和补充，对此，资产服务机构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

5、自信托生效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后3个月内，资产服务机构应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各递交上年度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在发送电子邮件的当天将《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盖章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给前述双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收到的电子邮

件为准。如果上一年度不满一个收款期间的，则无需出具年度报告。受托人有权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资产支持票据信息披露不时颁布生效的最新的中国法律，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做出修改和补充，对此，资产服务机构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

6、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如果由于会计师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则应在会计师实际出具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递交一份经审计的关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全年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有）），应受托人和评级机构要求，还应包含上述报表的附录文件。资产服务机构履行上述义务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支出由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7、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发起机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发起机构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发起机构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8、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融资人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融资人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融资人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11.2.3 资产支持票据到期兑付信息披露

“受托人”将在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资产支持票据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受托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资产支持票据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受托人”应当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资产支持票据违约处置期间，“受托人”应当披露违约处置的进展以及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若资产支持票据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受托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11.3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在发生对信托财产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和发起机构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支付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等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利益的事项；
- (2)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
- (3) 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
- (4) 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资产的现金流比预期减少20%以上；
- (5) 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被设置权利负担、其他权利限制；
- (6) 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 (7) 交易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 (8) 交易文件约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 (9) 资产支持证券增信措施安排发生变更；
- (10) 发起机构、信托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11) 信托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2) 发起机构、信托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或资产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等,可能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13) 发起机构、信托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等主体名称变更、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可能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利益的,或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等;

(14) 可能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发起机构以及融资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11.4 信息披露形式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 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或通知制作完毕后, 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1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受托人未能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及报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未偿付完毕的情况下）或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已偿付完毕的情况下）。

(b) 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c) 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融资人、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12.2 违约责任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除非《信托合同》另有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

12.3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障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针对以下情况制定了对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12.3.1 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下调的应对措施

根据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安排，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至少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评级机构还会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

级别。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与评级机构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在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跟踪评级时，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评级机构需求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必要资料，并在跟踪评级分析阶段做好必要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如发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跟踪评级结果下调的事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 1、公开披露跟踪评级结果下调事项；
- 2、及时与评级机构沟通，查明评级结果下调的原因，厘清各方责任；
- 3、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商议投资人保护有关事宜，形成相应方案；
- 4、敦促各方落实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方案。

12.3.2 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委托了汇通信诚和和赢保理分别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工作。资产服务机构一及资产服务机构二将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的回收和管理、回收款的转付等工作，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一在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评级机构递交一份该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报告该报告期间回收款（包括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情况、各期租金的到账明细清单。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与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资产质量的变化，做好逾期资产催收和处置的安排。如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一或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汇报，发现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导致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 1、公开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导致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事项；
- 2、及时与评级机构沟通，查明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的原因，厘清各方责任；
- 3、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商议投资人保护有关事宜，形成相应方案；

4、敦促各方落实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方案。

12.3.3 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测值偏差的处理机制

由于资产池违约、提前退租、基准利率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未来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可能会与第七章中预测现金流情况有所偏差。本项目设计了优先/次级结构化安排，以及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偿付提供了信用支持，如未来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与预测值偏差较小，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偿付；如未来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少于预测值，且偏差达 10%以上，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 1、公开披露未来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与预测值偏差事项；
- 2、及时与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和评级机构沟通，查明偏差的原因，厘清各方责任；
- 3、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商议投资人保护有关事宜，形成相应解决方案；
- 4、敦促各方落实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方案。

12.3.4 基础资产权属争议的解决机制

如发生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等事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应与委托人一同查明该事项是否属于《信托合同》中需要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的情况，如果属于不合格资产赎回的情况，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委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果不属于不合格资产赎回的情况，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 1、公开披露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事项；
- 2、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商议投资人保护有关事宜，形成基础资产处置方案，并敦促各方落实。

12.3.5 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和清偿安排

如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 1、公开披露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事项；
- 2、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决定是否宣布资产支持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

12.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机制与权力

12.4.1 会议的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通过购买相关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或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12.4.2 会议召集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为不定期会议，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共同参会，分类表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由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召集。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下列事由之一后，及时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 (1) 提前终止信托；
- (2) 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条款、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票据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票据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信托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金额或利率（但根据人民银行调息决定进行利率调整的除外）、改变对资产支持票据的支付币种、

改变任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或利息的支付时间、改变资产支持票据的法定到期日、修改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所需的最低出席人数或表决权比例限制或对某一项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对受益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3) 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4) 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委任事宜;为避免异议,本信托项下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为和赢保理;

(5)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7) 违约事件发生后,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但根据《信托合同》第4条要求融资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根据《信托合同》第4条接受融资人清仓回购以及根据《信托合同》第13.2款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决定是否宣布资产支持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

(8) 批准信托清算时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

(9) 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或资产服务机构服务报酬、技术服务方服务报酬、资金保管机构服务报酬;

(10) 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

(11) 发生违约事件中的(c)项,决定是否宣布违约事件已发生;

(12)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

(13) 同意第三方承担资产支持票据清偿义务;

(14) 发起机构变更资产支持票据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 监督并审议受托人和各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收支情况, 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和各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16) 任一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结果下调或本金收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

(17) 未来资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少于预测值, 且偏差达 10%以上;

(18) 发起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 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9) 发起机构因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起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 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 但对发起机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 发起机构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21) 发起机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2) 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发生被查封、扣押、冻结等, 对受益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23) 单独或合计持有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3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提议召开;

(2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交易文件的规定需由资产支持持有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12.4.3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而言,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 可以请求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提议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 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2、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受托人或主承销商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3、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或主承销商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3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并通知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开会时，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询问。

4、受托人和主承销商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时，召集人应当至少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3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表决权登记日：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
- (8) 提交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表决权登记日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证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参会资格的相关资料，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28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

发起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以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发起机构、资产支持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列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12.4.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

1、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开会前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开会前，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3、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4、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应当有 2 名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2.4.5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

1、表决权

(1)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2)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3)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4) 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5) 发起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信托合同》第 18.3.5 款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起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b) 发起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c) 资产支持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2、特别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就《信托合同》第 18.2.1 款第(1)项至第(13)项(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9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

3、普通决议事项

除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5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

4、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已清偿完毕但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已清偿完毕但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及次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已清偿完毕后,应以次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5、书面决议

经每一类别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9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本条件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上就特别决议事项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经每一类别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50%以上的资产

支持票据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本条件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上就普通决议事项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由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或其代表在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中予以签署。

6、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1）如果任一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损害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信托、改变《信托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金额或利率（但根据人民银行调息决定进行利率调整的除外）、改变任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或利息的支付时间等可能影响信托整体和任意一档其他资产支持票据兑付条款要素或者其他对资产的可回收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则其决议应经该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承认。

（2）《信托合同》第 18.9.1 条所称的决议的承认，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10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表决权总数 100%以上的同意。

（3）就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7、决议的执行

（1）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所有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人和主承销商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3）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4）按照《信托合同》第 18.10.2 款规定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以及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

议的费用和支付方式等事项, 应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8、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表决权登记日日终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结束日终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受托人保管, 并至少保管至自信托终止日后十五年。

9、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和生效情况。

召集人应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起机构、受托人及会议决议涉及的其他相关机构的, 并代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上述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上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12.5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信托合同》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则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

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信托合同》的原因。《信托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信托合同》或终止《信托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委托人或受托人：为《信托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通信或计算机设备无法工作；为《信托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设备或上述设备无法操作；或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信托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委托人或受托人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委托人或受托人迟延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委托人或受托人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委托人或受托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12.6 修改和弃权

12.4.1 修改和弃权

《信托合同》项下如有未尽事宜，可由《信托合同》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如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补充内容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上述补充还须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受托人应事先书面通知评级机构上述补充。

对《信托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修订或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示而非默示地做出，并由双方签署；如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修改、更正或弃权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上述修改、修订或弃权还须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受托人应事先书面通知评级机构上述每一个修改、修订或弃权。

12.4.2 无默示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信托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也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措施或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12.4.3 非排他性权利

《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并不排除法律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定向投资人名单

13.1 专项机构投资人

13.2 特定机构投资人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特定机构投资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项目《信托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信托合同》引起的或与《信托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发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发出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如双方在其他方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信托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第十五章 有关税费安排

15.1 投资信托计划所缴纳的税项

15.1.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由全体受益人按各自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份额占信托项下资产支持票据总份额的比例实际承担，受托人有权在纳税义务确定后以本信托届时存在的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缴纳增值税费。受托人以信托届时存在的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缴纳增值税费的，其有权在后续向各受益人分配的各类信托利益中等额扣除（扣除部分视同已分配）各受益人应分担的增值税税额（含附加）。

15.1.2 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15.1.3 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资产支持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资产支持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15.2 声明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资产支持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六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6.1 《信托合同》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合同主要当事方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p>委托人的权利</p> <p>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权获得扣除“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及“受托人”有权扣除的其他款项后相应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 (2) 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3)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委托人的义务</p> <p>委托人负有如下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人应聘用法律、会计、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委托人应对该等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尽量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2) 委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 (3)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4)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5) 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将该资金及时交付给受托人或届时受托人指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6) 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将资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p>产、底层资产或资产文件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底层资产或资产文件的所有权，不得在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文件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且不得放弃其对资产、底层资产或资产文件的所有权；</p> <p>(7) 委托人不得行使其在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修改、修订或更改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或豁免债务人或担保人在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以致对资产的可回收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委托人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机构职能或根据受托人授权而做出的行为除外；</p> <p>(8) 如果在租赁期间内租赁物件发生毁损、灭失，委托人应要求出租人将其所受领的保险赔偿款项（如有）作为资产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但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由承租人领取的除外；</p> <p>(9) 委托人承诺不得以显失公平为由主张撤销《信托合同》、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信托；</p> <p>(10) 在租赁期间，除非出现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否则委托人不得解除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委托人应妥当履行其在保理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并监督出租人妥当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p> <p>(11) 如信托设立后委托人与受托人分别对同一债务人享有债权（就受托人而言，该等债权特指属于信托财产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分别对同一担保人享有担保权益（就受托人而言，该等担保权益特指属于信托财产的附属担保权益），当债务人、担保人偿还的款项不足以完全清偿其对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到期应付款项，且无法识别债务人、担保人偿付的款项的归属时，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将债务人、担保人的还款优先偿还受托人（代表信托）的到期应付款项；</p> <p>(12)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p>在《信托合同》签署之日（或本条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为《信托合同》对方的利益，委托人陈述并保证如下：</p> <p>(1) 《信托合同》签署之日，委托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继续进行其正在经营之业务和履行《信托合同》条款的各项权利和授权；</p> <p>(2) 《信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其他相关方可按照《信托合同》的条款对其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现时或未来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的法律限</p>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p>制)；</p> <p>(3) 除交易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信托合同》以及履行《信托合同》项下规定之义务履行了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取得了各项必要的确认、同意、许可、批准和授权，并已办理了各项必要的声明、申请、备案、登记、通知和报告手续；</p> <p>(4) 据委托人所知，《信托合同》签署之日，委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条款，第一，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委托人的任何法律规定；第二，不违反委托人的组建文件；第三，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委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契据、承诺、判决或命令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第四，不会构成任何该等协议、契据或承诺项下的违约事件，且不会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p> <p>(5) 就委托人所知，《信托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或持续存在任何其他不利事件，也不存在任何不利状况，会构成违反委托人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项下的规定，且可能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p> <p>(6) 就委托人所知，《信托合同》签署之日，没有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是行政争端威胁、质疑《信托合同》或根据《信托合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有可能个别地或整体地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委托人没有违反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政府机构命令；</p> <p>(7) 委托人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在可合理预见的未来，不会因信托的设立、资产的转让、《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交易而丧失清偿能力；委托人未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委托人未采取任何公司行动，也没有他人针对委托人采取其他任何不利步骤，或者开始或即将启动任何法律</p>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p>程序，以使其解散或就其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收入委任接管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委托人有清偿能力能够支付其任一债务，对其不存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的债务，不会故意延迟支付；</p> <p>(8) 委托人公布的其最近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地反映委托人在该等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且自该等财务报告出具之日以后，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9) 委托人将及时报送《信托合同》项下所有须由委托人报送的纳税文件，并将及时缴纳《信托合同》项下依法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税款、税项、摊派税款和其他经合法批准的政府收费；</p> <p>(10) 《信托合同》项下设立的信托，按照所适用的法律并非是可撤销的或为非法的目的而设，委托人进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也并非出于非法的目的；</p> <p>(11) 就委托人所知，《信托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任何不利事件，也不存在任何不利状况，且按照《信托合同》以资产设立信托或运用其收益也不会导致任何不利事件或状况，而构成或被合理预期将构成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p> <p>(12)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无论是作为委托人还是资产服务机构二）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正确；</p> <p>(13) 委托人为交易文件项下交易或与之有关的目的，在信托生效日之前提供给受托人、法律顾问、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评级机构、主承销商或其他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所有书面信息（如有，该等信息在信托生效日之前可能已被更新或补充），以及委托人在信托生效日之后提供给受托人、评级机构、会计师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所有书面信息（如有），在该等信息陈述或确认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p>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p>完整和准确;</p> <p>(14) 委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以及根据《信托合同》设立信托和转让全部信托财产均系商业行为,并非公共或政府行为;委托人及信托财产在中国法律项下对于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管辖权、诉讼、仲裁、判决、仲裁裁决、抵销、反请求、强制执行判决、查封财产(无论是在诉讼前还是之后为执行判决)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豁免权;</p> <p>(15) 委托人确认,其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而所得的对价不低于资产池于基准日和信托生效日的公允价值,并且《信托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会对委托人的任何第三方债权人的任何权利和正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16) 委托人参与的其他任何交易不会对《信托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规定的交易以及受托人关于信托财产及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17) 委托人确信,在选择资产的过程中,未使用任何会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或正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筛选程序;</p> <p>(18) 委托人将资产信托和转让给受托人的行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p> <p>(19) 在信托生效日,委托人交付的资产实质上不构成委托人在该日的全部资产;</p> <p>(20) 信托的设立不会损害任何应收账款债权项下可对债务人主张的权利;</p> <p>(21) 设立信托的目的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22) 信托并非专为诉讼或讨债而设立。</p>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	受托人的权利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务	<p>受托人享有如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托人有权作为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2)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 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4)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 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5)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 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6)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7) 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8) 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 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9)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 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10)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会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11)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12) 受托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发现不合格资产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p>时要求融资人进行赎回;</p> <p>(13) 当信托财产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受到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融资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 受托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p> <p>(14)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 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 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p> <p>(15)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 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 就垫付的金额,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p> <p>(16)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受托人的义务</p> <p>受托人负有如下义务:</p> <p>(1)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的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留存于信托账户并计入流动性储备金账, 并将扣除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及受托人有权扣除的其他款项后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p> <p>(2)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 如果登记托管机构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名单或其复印件, 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其取得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名单或其复印件;</p> <p>(3) 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 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p> <p>(4) 受托人应委托符合《信托合同》约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 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p> <p>(5)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 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 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p>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p>(6)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7)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p> <p>(8)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p> <p>(9)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p> <p>(10)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1) 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p> <p>(12) 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批准，不得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根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要求融资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或根据《信托合同》第4条接受融资人清仓回购及根据《信托合同》第13.2款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并且应在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后及时通知评级机构；</p> <p>(13)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p> <p>(14) 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资产文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p>(15)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p> <p>(16) 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p> <p>(17) 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p> <p>(18) 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p> <p>(19) 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p> <p>(20)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p>在《信托合同》签署之日以及信托生效日，受托人为《信托合同》双方的利益陈述和保证如下：</p> <p>(1) 受托人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信托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履行《信托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p> <p>(2) 受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并履行《信托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信托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受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现时或未来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信托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不会</p>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p>导致受托人触犯或违反任何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命令；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信托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p> <p>(3) 受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信托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信托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并已办理了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和通知手续；</p> <p>(4) 就受托人所知，《信托合同》签署之日，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第一，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机构的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第二，不违反受托人的组建文件；第三，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规定；第四，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流逝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或契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p> <p>(5) 就受托人所知，《信托合同》签署之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诉讼、仲裁及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信托合同》、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或根据《信托合同》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受托人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p> <p>(6) 就受托人所知，《信托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或持续存在任何事件，也不存在任何状况，且完成《信托合同》以及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也不会导致任何事件或状况，构成违反或被合理预期构成或导致违反受托人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任何条</p>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p>款，或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p> <p>(7) 受托人未曾采取任何行动，导致在信托财产和相关资产文件上设定任何担保；</p> <p>(8) 信托利益分配构成受托人作为《信托合同》项下受托人的有效的、合法的、有约束力的支付义务（以信托财产为限），并可按照其条款和《信托合同》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p> <p>(9) 受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无论是作为受托人还是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正确。</p>
<p>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受益人的权利</p> <p>(1)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并参与相关信托利益的分配，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行使相应的权利；</p> <p>(2) 在信托期限内，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市场规则，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p> <p>(3) 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p> <p>(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票据信息资料；</p> <p>(5) 在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撤销权自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p>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p>(6)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解任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p> <p>(7)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提议召开或者自行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p> <p>(8)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享有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权利。</p> <p>受益人的义务</p> <p>(1) 受益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合理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或其它类别受益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p> <p>(2) 受益人对依《信托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p> <p>(3) 受益人负有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p>
<p>赔偿和免责</p>	<p>违约责任</p> <p>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除非《信托合同》另有规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p> <p>受托人的赔偿责任</p> <p>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不当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应当对信托财产予以赔偿。</p> <p>受托人采取《信托合同》约定之外的方式对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收益，属于信托财产的一部分；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p>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p>的，受托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等方式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同意的除外。</p> <p>受托人的免责</p> <p>受托人承诺履行并仅履行法律和《信托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受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p> <p>在受托人合理审慎地管理信托事务且不存在不当行为的情形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p> <p>受托人完全信赖各专业机构会以专业的谨慎与注意履行其义务，并可以依赖其提供的任何书面的证明、报告或者意见和/或者在相关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的真实、准确与完整，除非存在完全与充分的相反证据。</p> <p>受托人对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票据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资产支持票据不代表受托人的负债，资产支持票据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受托人除了承担在《信托合同》等交易文件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资产支持票据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p> <p>委托人的免责</p> <p>除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外，委托人承诺履行并仅履行《信托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作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p> <p>委托人对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票据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资产支持票据不代表发起机构的负债，资产支持票据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交易文件中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资产支持票据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p>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p>1、《信托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p>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p>2、凡因《信托合同》引起的或与《信托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发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发出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如双方在其他方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信托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3、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p>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p>1、《信托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p> <p>2、《信托合同》于受托人完成信托财产清算、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且信托终止日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对清算报告均无异议时终止，但如《信托合同》第 13.2 款的约定不能如期履行或不能按《信托合同》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日期履行，《信托合同》于前述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终止。</p> <p>3、《信托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取消和取代《信托合同》签署前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承诺，构成双方关于《信托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p>

16.2 《服务合同》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合同主要当事方	<p>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p> <p>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p> <p>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p>
资产的管理和服务	<p>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提供《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参见《服务合同》附件一）。为避免异议，资产服务机构一应负责根据《服务合同》（含附件一）的约定对底层资产提供管理服务，资产服务机构二协助并督促资产服务机构一履行其职责。</p>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p>除《服务合同》中另有特别约定外，为了便于资产的回收，经受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向评级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时对附件一部分中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或增补。</p>
<p>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p>	<p>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p> <p>资产服务机构为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受托人的利益就自身向受托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在信托生效日亦属真实和正确：</p> <p>(1) 公司存续。资产服务机构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授权。</p> <p>(2) 公司权力，授权和没有违法。资产服务机构承诺对《服务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服务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力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 (i) 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 (ii) 不违反或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 (iii) 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 (iv) 不会导致在资产服务机构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合同》的能力。</p> <p>(3) 政府审批或许可。资产服务机构对《服务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服务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除非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p> <p>(4) 可主张权利。《服务合同》已经由资产服务机构正式签署、</p>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p>交付，并且是合法、有效且对资产服务机构有约束力的，并可按《服务合同》的条款对资产服务机构主张权利。</p> <p>(5) 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诉讼。不存在任何针对资产服务机构且单独或总体地对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p> <p>(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资料在《服务合同》签订日均属真实、正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相关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制作。</p> <p>(7) 违法行为。资产服务机构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p> <p>资产服务机构的承诺</p> <p>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同意并承诺如下：</p> <p>(1) 资产服务机构将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内容为信托提供服务；</p> <p>(2) 资产服务机构将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所适用法律要求和其惯常的标准、程序和政策规则，全权负责与资产管理服务、款项回收有关的事项，独立管理；</p> <p>(3) 遵守受托人就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合同》项下义务而提出的合理指示和命令；</p> <p>(4) 保证其根据《服务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p>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p>(5) 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将与资产有关的账簿、记录和文件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或/或持有的其他基础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保存期不少于信托终止后十五年），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计算机系统资产文件进行标识，从而使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产相区别；</p> <p>(6) 除非交易文件允许或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在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也不得任意解除资产上已经存在的任何担保；</p> <p>(7)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基础合同和附件一的内容进行修改，除非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对此有强制性的规定，但要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p> <p>(8) 除《服务合同》中有特别约定外，资产服务机构不得采取或因疏忽而采取任何有损资产有效性和可回收性的行动，也不得重新设定到期资产的还款时间，从而对受托人的权利和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9) 汇通信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时，在信托生效日租赁物件已经投保且保险期间尚未届满的，汇通信诚应尽最大努力保证租赁物件的保险持续有效；在信托生效日后租赁物件保险期间届满的，汇通信诚应及时要求债务人进行续保，并在续保后尽最大努力保证租赁物件的保险持续有效；</p> <p>(10) 将按照其惯常的、合理的程序对资产进行管理和运营，保存和维护与资产有关的所有文件、账簿、电脑系统、记录以及款项回收情况的其他必要信息，且在上述管理和运营程序发生重大变化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p> <p>(11) 若债务人违反资产项下或与资产有关的任何约定，以致影响债务人按照基础合同正常偿还底层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的违约救济措施。基础合同中没有约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有利于资产回收的原则采取相应违约救济措施；</p> <p>(12) 在受托人或评级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第 3.4 款的约定提出</p>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p>查阅记录的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准备好相关记录、账簿、票据、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供上述机构查阅或复印，并保证上述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p> <p>(13) 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得知存在、已经启动针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且资产服务机构认为很可能对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应立即就相关情况向受托人及评级机构发出通知；</p> <p>(14) 在得知发生与其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但不迟于上述事件发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通知受托人及评级机构并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补充材料；特别地，在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中的(b)情形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在知悉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之日及时通知受托人，并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自身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以佐证其在信托项下履约能力。受托人有权自知悉该事件或收到资产服务机构通知之日，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判断资产服务机构是否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并向其发送通知；</p> <p>(15) 在租赁期间，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和基础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件和/或基础合同项下权益进行处置的，应将处置该等租赁物件和/或基础合同项下权益所得款项扣除依据基础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应返还债务人的部分作为资产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p> <p>(16) 遵守并履行《服务合同》和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保证、承诺和其他义务。</p>
<p>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受托人的权利</p> <p>1、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费用报销事宜进行监督；</p> <p>2、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p> <p>3、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向资产</p>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p>服务机构追究违约责任;</p> <p>4、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人享有的其他权利。</p> <p>受托人的义务</p> <p>1、受托人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相应服务报酬(如有)的义务;</p> <p>2、受托人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资产池提供相应的配合、协助;</p> <p>3、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p>
<p>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p>	<p>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p> <p>1、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如有);</p> <p>2、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p> <p>3、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p> <p>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p> <p>1、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租金的回收和管理;</p> <p>2、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配合完成回收款还款账户的切换并进行回收款的转付(如需);</p> <p>3、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对附有物权担保的资产进行管理;</p> <p>4、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对底层资产的租赁保证金(如有)进行管理;</p> <p>5、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件进行管理;</p>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p>6、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的处置；</p> <p>7、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其他信息等义务；</p> <p>8、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记录及资产文件的保管等义务；</p> <p>9、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p>
违约责任	<p>1、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服务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严重失实或不准确或存在误导，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p> <p>2、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就以下事项赔偿受托人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统称为受赔偿方），使受赔偿方免于承担或承受以下事项所导致的或与以下事项相关的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认定的损失、民事责任、因行使请求权、提出诉讼和索赔而发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各项进行调查、质疑或抗辩以下各项时产生的合理成本、收费和开支）：</p> <p>（1） 资产服务机构违反了其在《服务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义务；</p> <p>（2）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第7条的约定转委托的第三方或所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p> <p>（3）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转付日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服务机构转付日顺延）；</p> <p>（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p>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p>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p> <p>(5)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提交相关收款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服务机构报告日顺延）；</p> <p>(6) 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使《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与资产有关的所有资产文件、记录或电子数据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加注标识和保管；</p> <p>(7) 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及评级机构履行通知义务。</p>
协议生效	《服务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p>1、凡因《服务合同》引起的或与《服务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发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发出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如各方在其他方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服务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p>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p>1、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应协助受托人尽快提出一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备选名单，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应于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并不晚于召集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为避免疑义，资产</p>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p>服务机构一的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为和赢保理，于信托生效日被委任，无需通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选任。</p> <p>2、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受托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合同》，成为《服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并承诺接受如下条款的约束：（i）其同意提供《服务合同》附件一 B 部分约定的应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后备服务；（ii）其同意根据《服务合同》第 8.5 款的约定，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承继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自被委任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服务合同》附件一 B 部分所列明的后备服务。</p>

16.3 《资金保管合同》

条款	内容摘要
合同主要当事方	<p>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p> <p>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资金保管机构。</p>
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p>1、受托人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资金保管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履行《资金保管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p> <p>2、受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和履行《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受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相应权利，《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受托人触犯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是裁定；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资金保管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p>

条款	内容摘要
	<p>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p> <p>3、受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资金保管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并已办理了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和通知手续。</p> <p>4、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i）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ii）不违反受托人的组建文件，（iii）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的规定，以及（iv）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推移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p> <p>5、就受托人所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资金保管合同》、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或根据《资金保管合同》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受托人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p> <p>6、受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信托账户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信托账户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偷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资金的划转、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向资金保管机构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p>

条款	内容摘要
	<p>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资金保管机构并按资金保管机构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受托人承诺受托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p>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受托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权利。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在《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2、查询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的保管情况的权利。受托人有权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资金保管情况进行查询，有权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对资金保管情况进行说明； 3、查询和复印信托账户有关资料的权利； 4、提议委任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5、依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执行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权利； 6、中国法律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受托人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为保管资金开立信托账户； 2、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将保管资金交资金保管机构保管； 3、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负责本保管资金的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4、按《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方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提供相关合同、文本，并对其合法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计算应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条款	内容摘要
	<p>6、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p> <p>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p> <p>8、依照中国法律的要求，按照诚信、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披露信托的相关信息；</p> <p>9、应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及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涉及金融资产转让的会计制度，以及原银保监会、金监局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p> <p>10、当受托人被更换时，受托人及新的受托人应及时通知资金保管机构信托受托人已经发生变更的情况；</p> <p>11、受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或之前向资金保管机构以电子邮件形式将信托合同等与本信托相关的合同发送给资金保管机构，如资金保管机构要求，受托人应将原件或本信托相关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邮寄递送给资金保管机构。</p> <p>12、中国法律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资金保管机构的陈述与保证</p>	<p>在《资金保管合同》签署之日以及信托生效日，资金保管机构为《资金保管合同》各方的利益向《资金保管合同》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p> <p>1、资金保管机构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义务。</p> <p>2、资金保管机构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和履行《资金保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构成资金保管机构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资金保管合同》不会导致资金保管机构触犯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是裁定；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交付和履行《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完成《资金保管</p>

条款	内容摘要
	<p>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p> <p>3、资金保管机构已为签署和交付《资金保管合同》并履行《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p> <p>4、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交付和履行《资金保管合同》，(i)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ii)不违反资金保管机构的组建文件，(iii)不违反或导致资金保管机构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的规定，以及(iv)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推移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p> <p>5、就资金保管机构所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资金保管合同》或根据《资金保管合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资金保管机构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p>
<p>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p>	<p>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p> <p>1、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行使对信托账户资金的保管权和监督权；</p> <p>2、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p> <p>3、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受托人对信托账户项下的分账记录及管理提供指示和指令，在受托人提供分配指令前，资金保管机构有权不对信托账户项下的分账采取行动；</p> <p>4、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收取资金保管机构的服务报酬；</p> <p>5、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资金保管机构的义务与职责</p> <p>1、根据受托人的指示，配合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p> <p>2、履行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资金保管机构仅</p>

条款	内容摘要
	<p>对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资金保管机构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p> <p>3、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代为归集回收款和支付相关税费和信托利益的义务；</p> <p>4、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相应划转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如认定分配指令、划款指令错误，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通知受托人；</p> <p>5、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规定，根据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和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应的通知进行相应的记账；</p> <p>6、在收到受托人的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合理要求的期间内）有关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p> <p>7、于每个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向受托人及时提交资金保管报告并保证其根据《资金保管合同》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保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p> <p>8、为会计师审计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之目的，根据会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p> <p>9、资金保管机构应完整保存与信托账户的资金保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信托终止日后 15 年；</p> <p>10 监督受托人对信托账户中资金的管理运用，如发现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违反法律以及交易商协会等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金保管合同》第 6.5 款关于合格投资范围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等其他监管机构（如需）和评级机构报告；</p> <p>11、当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尽力与</p>

条款	内容摘要
	<p>被解任的原受托人以及继任受托人合作，以便继任受托人能够行使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权利；</p> <p>12、资金保管机构确认，除非《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资金保管合同》任何一方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p> <p>13、如果评级机构调低资金保管机构的评级等级，资金保管机构在收到评级机构按《资金保管合同》联系方式发送的书面通知后，应通知《资金保管合同》对方；</p> <p>14、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赔偿与免责	<p>一般约定</p> <p>《资金保管合同》任何一方未按《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或实质性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信托财产或《资金保管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p> <p>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责任</p> <p>资金保管机构未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执行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及时划付资金或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违反《资金保管合同》第 13 条、第 14 条项下的陈述、保证或义务的，应赔偿信托财产或《资金保管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p> <p>受托人的赔偿责任</p> <p>受托人未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发送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或受托人实质性违反《资金保管合同》第 11 条、第 12 条项下的陈述、保证或义务的，应赔偿信托财产或《资金保管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p> <p>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p> <p>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应服从或依赖受托</p>

条款	内容摘要
	<p>人现已或即将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做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对于资金保管机构因遵从和依赖受托人做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确认的，应由判决或裁决确认的赔偿方对资金保管机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前述赔偿方为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有权向受托人追索。由于资金保管机构违反《资金保管合同》项下之义务、恶意不当作为或欺诈行为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资金保管机构应自行承担，受托人或其他方无义务对资金保管机构予以赔偿。</p> <p>资金保管机构的免责</p> <p>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执行或拒绝执行《资金保管合同》其他各方的指示的，资金保管机构对于信托财产或《资金保管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款约定并不免除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恶意不当作为、违约、疏忽或欺诈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资金保管合同》终止后此条款约定继续有效。</p> <p>资金保管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资金保管机构对此不向任何主体承担赔偿责任。</p>
合同生效与终止	<p>《资金保管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p> <p>《资金保管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受托人完成信托财产清算且受托人作出的信托清算报告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认可之日或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且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无异议时终止。</p> <p>《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取消和取代《资金保管合同》</p>

条款	内容摘要
	<p>签署前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承诺，构成双方关于《资金保管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若有关《资金保管合同》项下资金保管机构权利义务的约定与其他交易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资金保管合同》约定为准。</p>
<p>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p>	<p>《资金保管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p> <p>凡因《资金保管合同》引起的或与《资金保管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发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发出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如双方在其他方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资金保管合同》签署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资金保管合同》。</p>

第十七章 评级状况

17.1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相关参与机构等多方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并结合上述要素对资产支持票据进行了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委托人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赢保理”）向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转让的 38,609.01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底层资产为融资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信诚”）对承租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融资租赁债权附属担保权益。虽然同类资产的静态池历史信用数据表现一般（预期全周期累计违约率为 9.55%，考虑了账龄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7.27%，回收率为 52.55%），但入池资产具备了一般汽车金融资产分散度较高（未偿本金余额单笔最大占比 0.20%）、有抵押、分期付款等优点，因此，资产池整体质量较好。在此基础上，优先/次级结构设计、超额利差、触发机制、流动性储备资金留存设置为优先级票据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

此外，和赢保理对基础资产进行的逐笔穿透校验，能够有效保障资产池质量；其提供的备位服务支持，能够防止极端情况下底层资产服务缺位风险及由此引发的现金流中断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项下优先 A 级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B 级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_{sf}。

17.2 评级优势

1、**资产池整体质量较好。**本交易基础资产涉及 6,874 笔汽车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债权，单个承租人未偿本金余额单笔占比较小，最大占比为 0.20%，入池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分散度较高。此外，本交易入池资产是由汇通信诚转让给和赢保理的资产；和赢保理作为受让方，依托股东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对每笔资产进行承租人适格性校验、债权真实性校验以及影像资料校验等逐笔穿透校验。

2、备位服务支持。和赢保理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在触发机制发生后及时介入履行资产服务职责，防止极端情况下底层资产服务缺位风险及由此引发的现金流中断风险，以及为资产服务的转移交接做好准备。

3、优先/次级结构作为主要的内部信用提升机制，为优先级票据提供了主要的信用支持。具体而言，考虑初始超额抵押后，优先 A 级票据获得了 36.79%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级票据获得了 21.51% 的信用支持。

17.3 评级关注

1、本交易入池资产地区集中度较高。入池资产占比最大的地区为贵州省，占 24.47%。入池资产地区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地区性风险。

2、定量分析存在一定的模型风险。我国汽车融资租赁的历史不长，数据基础不充分，定量分析时采用的相关假设或参数估计可能存在误差，可能存在模型风险。

3、外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风险。2022 年，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不安，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经济受到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反复冲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继续下行。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8.1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信托合同》
- 2、《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主定义表》
- 3、《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 4、《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服务合同》
- 5、《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技术服务协议》
- 6、《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资产赎回协议》
- 7、《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年度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协议》
-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之法律意见书》
- 9、《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现金流预测报告》
- 10、《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债券通）信托会计意见书》
- 11、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发起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资金保管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号）

15、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有权机构决议

16、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定向募集说明书

17、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8、《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

18.2 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

18.2.1 发起机构

发起机构名称：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仈思

联系人：别琴

联系电话：0755-86565677

18.2.2 主承销商：华夏银行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孙孝尧、孙乐恩、陈杰

联系电话：021-38839666-3051

18.3 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下载本定向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九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1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二/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发起机构名称：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仿思

联系人：别琴

联系电话：0755-86565677

19.2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楼自编C区、4楼、14楼、40楼

法定代表人：莫敏秋

联系人：黄立衡

电话：020-83920980

传真：020-83063080

19.3 资金保管机构

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35层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联系人：戴君慧

联系电话：021-38885089

传真：021-23208384

19.4 技术服务方

名称：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仂思

联系人：胡伟

联系电话：0755-86565677

19.5 融资人/资产服务机构一

名称：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宝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何昌进

联系人：张哲

联系电话：021-60609834

传真：021-60609700

19.6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陈杰、孙乐恩、孙孝尧

联系电话：021-38839666-3051

19.7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8 层

负责人：聂卫东

联系人：胡喆、陈府申、孔源、徐薇

联系电话：021-23526561

传真：010-24126150

19.8 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联系人：杨伟平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19.9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谢众

电话: 021-63323840/63325290

传真: 021-63326661

19.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19.11 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人: 茆道远、杨润泽、沈柯燕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19.12 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此页无正文，为《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定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发起机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汇通信诚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定向募集说明书》之五十二页）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8 月 18 日